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副主承销商兼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财务顾问

UBS 瑞银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要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0.20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5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18,170,525 股 其中：A 股不超过 4,107,014,525 股 H 股 1,311,156,000 股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

	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国有股东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 号）核准，本公司国有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5,420 万股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照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持股份数量上限 5,4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42,393,47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2.1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的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4,8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4,200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和本次拟发行 A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0.20 元。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为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

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披露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调节，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钼产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钨及贵金属业务，钨及金银产品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比重逐年上升，因此钨、黄金以及白银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黄金及白银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三）诉讼风险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由于本公司建设万吨选矿厂造成其被压覆矿产资产损失和填埋矿山巷道，故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 135,172,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9 年 7 月，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0 年 6 月 2 日，成凌钼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追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经审计，成凌钼业的实际经济损失与预计数额差额较大，故追加诉讼请求

1 亿元，将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2.3 亿元。本公司代理律师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答辩状》，对上述诉讼请求提出异议，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申请。成凌钼业要求将赔偿额增加至 2.3 亿元的诉讼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予受理，诉讼标的仍维持在 135,172,300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成凌钼业的起诉。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存在因参与诉讼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4

第二节 概览 8

一、发行人简介 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1

四、本次发行概况 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17

四、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8

一、行业风险 18

二、政策风险 19

三、经营管理风险 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2

五、其他风险 2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47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49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53
七、本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8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7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0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1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3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160
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160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68
九、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情况.....169
十、境外经营情况.....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6
一、同业竞争.....176
二、关联交易.....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96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96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203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04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04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206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206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06
八、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208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8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4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220
七、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223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223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2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25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22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3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7
四、财务报表分部信息.....25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5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256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25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60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61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二、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264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3
六、公司未来分红方案分析 3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8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318
二、本公司发展规划 318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323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324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对于业务发展的作用 3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6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327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分析 3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3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7
七、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简要介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原则 35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35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53
四、发行人以后年度股利分配政策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55
二、重大合同 35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4
五、其他事项 3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5
一、备查文件 37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75
三、信息披露网址 375

第一节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冶炼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钨业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指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川公司	指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润矿业	指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东坡公司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强钼钨	指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九扬矿业	指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启兴矿业	指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洛阳建投的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洛钼香港	指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钼都饭店	指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宇华钼业	指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河南省地勘局	指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华钼投资	指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田丰公司	指	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黄金	指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有色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发改委	指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是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
国际钼业协会	指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Association（IMOA）
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审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钼，Mo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Mo，银白色金属，硬而坚韧，熔点 2,610℃，主要用于钢铁工业，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二硫化钼	指	分子式为 MoS_2，以矿物辉钼矿的形态出现的黑色结晶硫化钼
辉钼矿	指	二硫化钼的矿物形态，为钼的主要矿石
原生钼、主产钼	指	作为主要产品开采的钼
伴生钼、副产钼	指	作为其它金属的伴生物开采的钼
钼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钼精矿钼含量在 47%-51%之间
钼化工	指	通过一定的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从而得到钼化工产品的过程
钼铁	指	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一般钼含量约 60%
钼酸铵	指	一类白色松散结晶体的粉末状钼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和钼粉，以及广泛用作石油冶炼和化肥生产中的催化剂
钼粉	指	经由氢将三氧化钼还原的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是生产钼金属制品的原料
钼丝	指	一种外观呈银白色光泽的丝状钼金属产品；主要用于栅极、芯线、导线、线切割和照明等领域
钨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W，银白色的最难熔金属，熔点 3,380°C，沸点 5,927°C ，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钨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标准钨精矿是指含 65%三氧化钨，公司目前生产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在 20%-30%之间

仲钨酸铵、APT	指	白色结晶，稍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金属钨粉
阳极泥	指	电解精练时落于电解槽底的泥状细粒物质。主要由阳极粗金属中不溶于电解液的杂质和待精炼的金属组成，往往含有贵重和有价值的金属，可以回收作为提炼金、银等贵金属的原料
二号油	指	松醇油，广泛用于有色金属的浮选中的起泡剂，在全国各地的矿山中均有应用，是一种常规的起泡剂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民事主体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基础储量	指	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中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界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资源量	指	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浮选	指	利用试剂产生气泡，将目标矿物分离出来的选矿方法，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选矿方法
粗选	指	原矿石经过磨矿分级后进行的第一段选别作业，粗选后可得到粗精矿和粗尾矿
扫选	指	对粗选尾矿或已经过浮选得到的尾矿再次进行浮选。为提高金属回收率，扫选可能需进行多次
精选	指	对已经过粗选得到的粗精矿再次浮选得到合格的精矿的过程。粗精矿一般要进行多次选别，才能得到合格的精矿
精矿	指	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用于冶炼的目标矿物，如钨精矿及钼精矿
尾矿	指	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在尾矿中往往仍然含有受目前经济和技术水平限制而难于提取的有用成分，但将来有可能成为再利用的原料，因此，一般都将尾矿堆放在尾矿库保存起来
尾矿库	指	为避免尾矿随意排放造成覆没农田、淤塞河道以及防止尾矿中可再利用资源流失而在山谷口部或洼地的周围修筑堤坝形成的尾矿储存库，以将尾矿排入并沉淀堆存
冶炼	指	一种将矿石熔解或熔炼的工序，用熔炼、电解以及使用化学药剂等方法，从矿石中提取出所含金属
焙烧	指	将矿石加热后加以脱水、纯化及氧化从而可供冶炼的工序
氨浸	指	在一定温度下，将经焙烧的精矿在氨水中溶解的过程
烧结	指	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吨度	指	有色金属行业用单位，表示 1 吨物质所含的纯度；每吨金属矿石或金属矿石制品中含有十公斤纯金属为一个吨度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注册资本：975,234,105.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5 日

H 股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H 股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H 股股票代码：3993.HK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

以产量计，本公司是国内最大、全球排名第四的钼生产商。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2009 年、2010 年，本公司钼产量（折合金属量）分别为 1.54 万吨、1.50 万吨，分别占我国钼生产量的 21.1%、20.5%，占全球钼生产量的 7.3%、6.7%；2011 年，本公司钼产量（折合金属量）为 1.55 万吨。

本公司也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钨精矿（折 $WO_3$65%标矿）年产量分别为 4,222 吨、5,092 吨、

7,261 吨；此外，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2009 年至 2011 年的钨精矿产量（折$WO_3$65%标矿）分别为 2,459 吨、3,261 吨、4,409 吨。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亦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根据 2006 年 6 月河南省地勘局第一地质调查队提交的《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三道庄钼矿核实区内保有储量钼金属量 68.08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57.24 万吨，平均品位 0.10%；与钼伴生的白钨保有储量金属量 40.72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39.62 万吨，平均品位 0.12%；铼金属保有储量 29.42 吨，并且伴生有丰富的硫、铁、硅灰石、石榴子石等有用矿物。根据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0 年末，三道庄钼矿钼金属保有储量 59.52 万吨。目前三道庄钼矿采选能力为处理矿石 990 万吨/年（30,000 吨/日）。

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亦属于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根据 2004 年 4 月《河南省栾川县上房沟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154 米标高以上保有表内钼金属量（B+C+D 级）19.13 万吨，平均品位 0.122%；铼金属保有储量 24.29 吨；铁矿石 3,622 万吨，品位 15.51%。另据 1987 年 10 月河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豫储决字（1987）16 号批准的《河南栾川县上房沟矿区钼（铁）矿床详细勘探地质报告》，该矿区 1,025 米标高以上保有表内钼金属量（B+C+D 级）42.41 万吨，品位 0.130%；1,025 米标高以下钼金属量（D 级）28.04 万吨，品位 0.14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新疆发现的第一个特大型斑岩型钼矿，该矿规模大、品位高、埋藏浅、易露采。根据 2011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 号），该矿勘探范围内资源储量矿石量 44,131.84 万吨，钼金属量 50.80 万吨，平均品位 0.11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坤宇矿业拥有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和洛宁干树金矿。根据 2011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接替资源勘查（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

审意见书》（中矿豫储评字〔 2011〕024 号）显示，上宫矿区矿权证内保有金金属储量 45,413.3 千克，平均品位 5.94 克/吨；保有伴生银金属量 70,995.3 千克，平均品位 16.85 克/吨。根据河南省地勘局第二地质队编写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七里坪、干树、虎沟金矿地质勘查报告》显示，虎沟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 11,839.26 千克，平均品位 4.63 克/吨；干树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 9,668.95 千克，平均品位 4.72 克/吨；三官庙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 650.69 千克，平均品位 1.29 克/吨；七里坪金矿保有金金属量 1,054.85 千克，平均品位 2.29 克/吨。

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本公司在矿山开发、选矿冶炼以及钼金属深加工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本公司的“隐患金属矿产资源安全开采与灾害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2007 年度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钼精矿自热式焙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本公司 2008 年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与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2009 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矿集团系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段玉贤先生，注册资本 433,157,900 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洛矿集团总资产 1,755,86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478.4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551.87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洛阳市国资委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权益，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50,694,122.40	6,206,066,042.26	7,001,478,952.34
非流动资产	8,095,429,832.64	7,503,573,852.13	5,259,477,939.69
资产合计	14,946,123,955.04	13,709,639,894.39	12,260,956,892.03
流动负债	3,366,799,713.64	1,931,756,201.27	1,138,541,088.07
非流动负债	320,337,133.41	77,493,308.07	119,473,122.86
负债合计	3,687,136,847.05	2,009,249,509.34	1,258,014,2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0,133,372.71	11,255,507,626.44	10,682,670,861.37
少数股东权益	868,853,735.28	444,882,758.61	320,271,819.73
股东权益合计	11,258,987,107.99	11,700,390,385.05	11,002,942,681.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099,651,578.23	4,496,966,550.62	3,132,808,825.82
营业利润	1,517,510,914.75	1,414,577,593.42	708,815,304.89
利润总额	1,511,916,517.49	1,414,700,556.67	707,785,724.82
净利润	1,156,161,777.47	1,056,834,805.70	526,390,2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495,094,787.38
少数股东损益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48,666.05	60,599,949.36	533,536,7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9,935.42	-196,552,712.46	610,119,6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18,600.65	152,652,471.62	-867,024,22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51,900.67	14,698,385.94	277,126,608.34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23	17.34	1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67	14.66	10.26

流动比率（倍）	2.03	3.21	6.15
速动比率（倍）	1.55	2.45	5.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31	2.1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9.77	9.92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21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35	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2	28.63	2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70,011,571.29	1,755,891,510.78	1,023,061,058.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03	0.06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	10.67	0.23	0.23
	2010 年	9.36	0.21	0.21
	2009 年	4.6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	10.66	0.23	0.23
	2010 年	9.25	0.21	0.21
	2009 年	4.47	0.10	0.10

注：本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0 元。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0.2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合计		**36.4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上述项目仍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0.2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5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4．募集资金总额： 〔●〕元

15．募集资金净额： 〔●〕元

16．发行费用： 共计〔●〕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元，审计及验资费〔●〕元，律师费〔●〕元，发行手续费〔●〕元

1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玉贤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电话： （0379）6681 9959

传真： （0379）6682 4500

联系人： 王春雨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21）6876 3585

传真： （021）6876 2320

保荐代表人： 徐荣健、台大春

项目协办人： 屈全军

项目经办人： 邬海波、陈骥宁、蒋超、谭建邦、高宏宇

3． 副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3

项目经办人： 金晓荣、张帆、王金成、卢奕、马骅

4. 分销商：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5. 发行人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 8666

传真： （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 翁晓健、陈巍

6.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红雨、张杰

7.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 3636

传真： （010）6554 712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青华、许天宇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9.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时间：2012 年〔●〕月〔●〕日－2012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2012 年〔●〕月〔●〕日－2012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2012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2012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12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钼产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钨及金、银等贵金属业务，钨及金银产品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比重逐年上升，因此钨、黄金以及白银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黄金及白银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三）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土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

发行人采矿过程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

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会对尾矿坝、排渣场等造成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发行H股并上市后，于2007年9月10日经商务部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发行人变更为有权从事钨钼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颁布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及于201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12年1月30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钨钼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号）认为，发行人系由于香港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以便发行后执行工商变更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8〕11号）以及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号），发行人被确定为钼矿资源整合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若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对钼、钨等稀有金属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风险

2009年11月24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 号），加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管理。国土资源部按照规划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分年度下达分省（区、市）控制指标。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纳入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

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矿山企业。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资发〔2009〕165 号文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对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按年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钨、锑、锡、钼、稀土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研究确定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各地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分别生产钼精矿 31,881 吨、33,005 吨，分别为指令性计划的 66.14%、67.4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钼精矿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大于公司钼精矿实际生产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尚未产生不利影响。

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钼、钨等稀有金属的生产总量控制力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出口配额管理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03 年起将钨及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对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目前公司钼精矿生产量、钼实际出口量距离配额规定上限有较大的空间；公司可充分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后续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际出口量的控制进行合理安排，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以，目前国家对钼的开采限制及出口配额政策对公司未来几年盈利不存在不利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钨精矿主要用于国内销售，部分用于生产公司下游产品。得益于硬质合金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几年来，国内钨的消费量得以持续保持及稳定增长，公司钨精矿销售渠道通畅，所以，钨及钨制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钼、钨出口配额管理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出口配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

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如果国家调整探矿权、采矿权政策，导致发行人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能及时续期，或发行人未来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废水及废气等废弃物，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环保理念，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目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下属企业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公司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例如在金属价格高涨时期并购标的估值可能过高、收购对象的储量或资源是否准确估计、购入的资产或业务能否成功运营并盈利、能否留住收购对象的业务骨干、被收购企业运作是否规范、公司能否有效控制被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收购区域的外部环境对矿产开发的不利影响等。

（二）采剥工程和建设工程依赖承包商的风险

发行人将部分劳动密集型的采剥、运输工程分包予承包商，发行人的业务受这些承包商工作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承包商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承包商不能达到发行人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与这些承包商的合作或未能在承包合同到期后续约，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要素，为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不断地补充和完善。但由于形势发展、经营环境变化、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等原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完整和经营业绩。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发行 H 股并上市以来，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通过并购、合作开发、新设等方式控股、参股了多家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管理链条较长，跨区域经营，导致管理难度增加。由于所属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在管理协调上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几年规模扩张较快，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等各类人力资源，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际化经营人才。发行人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但人力资源依然是公司发展的瓶颈。能否保证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职服务于发行人，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力资源开发不足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下游深加工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方可产生效益。在项目产生效益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人与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的诉讼风险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由于本公司建设万吨选矿厂造成其被压覆矿产资产损失和填埋矿山巷道，故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 135,172,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9 年 7 月，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0 年 6 月 2 日，成凌钼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追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经审计，成凌钼业的实际经济损失与预计数额较大，故追加诉讼请求 1 亿元，将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2.3 亿元。本公司代理律师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答辩状》，对上述诉讼请求提出异议，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申请。成凌钼业要求将赔偿额增加至 2.3 亿元的诉讼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予受理，诉讼标的仍维持在 135,172,300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成凌钼业的起诉。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存在因参与诉讼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仲裁方式受让洛阳建投（其持有徐州环宇 50%的股权，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的股权）及沪七矿业（其持有富川矿业 10%的股权）的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富川矿业的权益。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建投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2 款，协议双方就上房

沟钼矿的采矿权纠纷问题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富川公司采矿证所划定的上房沟钼矿范围内，有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开采，受让方（即“洛阳建投”）承诺将自行处理该等开采现象，不因该等开采现象而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富川矿业总资产为 66,206.09 万元，净资产 34,901.7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30,04 万元，净利润 4,008.42 万元。2011 年末，发行人对徐州环宇、富川矿业投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和 1.6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富川矿业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占比较低，因此上房沟钼矿纠纷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富川矿业合法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并缴付了采矿权价款，但上房沟钼矿采矿纠纷在收购富川矿业前即以存在，本公司在取得富川矿业权益时也已充分考虑了该等纠纷因素，并会同徐州环宇的另一方股东积极与政府、相关各方沟通寻求解决方案。2011 年 4 月 1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召集市相关部门及栾川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上房沟钼矿纠纷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房沟钼矿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就采矿纠纷达成解决方案。该等纠纷存在导致本公司间接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而且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4．注册资本：975,234,105.00 元人民币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5 日

7．H 股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8．H 股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9．H 股股票代码：3993.HK

10．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11．邮政编码：471500

12．电话：（0379）6681 9959

13．传真：（0379）6682 4500

14．公司网址：www.chinamoly.com

15．电子信箱：wangchunyu@chinamoly.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经 2006 年 8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0,000 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业经亚太会计师《验资报告》（亚会验

字〔2006〕7号）验证。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矿集团	357,000,000	51.00%
鸿商控股	343,000,000	49.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七、本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及其前身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年洛钼有限的设立情况

洛钼有限系经洛阳市人民政府1998年9月16日《关于同意组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批〔1998〕32号）批准，由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和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合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人民政府委托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洛钼有限的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洛钼有限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9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85,115.90万元、净资产为27,693.21万元、负债总额为57,422.69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洛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中会事内验字〔1999〕第66号），截至1999年6月30日，投入洛钼有限的资本总额为276,932,069.06元，其中：实收资本251,091,970.16元、盈余公积17,202,149.17元、未分配利润8,637,949.73元。

洛钼有限于1999年12月22日获得洛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洛工商企4103001000907），注册资本25,100万元。

2．2004年洛钼有限的体制改革和增资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3〕96 号文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栾川县人民政府2004年8月3日《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体制改革的批复》（栾政文〔2004〕71号）和2004年9月22日《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决定》（栾政〔2004〕70号）批准，同意洛钼有限的体制改革和增资方案。

根据该方案，洛钼有限的原国有股东承担的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10,818.98 万元，用以冲减原国有股东对洛钼有限25,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后，原国有股东对洛钼有限的出资额为 14,281.02万元，同时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3,720.98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2 万元。

洛阳市国资委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改制情况的函》，确认洛钼有限的上述改制及增资事宜。

洛钼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于2004年7月17日作出决议，同意洛钼有限的上述改制方案。

2004年8月31日，栾川县人民政府、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和洛钼有限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洛钼有限改制以及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13,720.98万元对洛钼有限进行增资，同时承担职工改制身份置换金4,101.15万元。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洛中会事评报字〔2004〕第073号），对洛钼有限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价值为18,122.98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授权管理洛钼有限国有资产的栾川县人民政府下属的栾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反映了洛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上述净资产价值扣除洛钼有限原有股东所承担的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非经营性资产的金额并计算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后的价值反映了

洛钼有限在改制当时的净资产值，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对洛钼有限增资的价格是在上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上述增资价格作为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得到了栾川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洛阳市国资委的确认。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214号），确认洛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002万元，其中：栾川县人民政府出资14,281.02万元，占洛钼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720.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截至2004年9月29日，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对洛钼有限的出资13,720.98万元及承担的职工改制身份置换金4,101.15万元均已到账。2004年9月30日，洛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洛钼有限于2004年8月20日计提了144,431,083.28元职工身份置换金专项应付款，该笔款项中包含为退休年龄距离改制时点不足五年的员工专项计提的生活费。洛钼有限2004年改制方案已经洛钼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且洛钼有限已根据当时方案向其职工足额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

洛阳市国资委于2007年1月10日出具洛国资〔2007〕8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增资过程的确认函》，洛阳市国资委确认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5年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持有人确认和股东名称变更

洛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洛政文〔2005〕179号）、2005年12月5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通知》（洛政〔2005〕128号），确认洛钼有限原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股权出资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洛阳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的权利，将洛钼有限的国有资产划归栾川县人民政

府管理，但洛钼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仍归属于洛阳市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尽快将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出资人由栾川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

根据洛钼有限 2005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关于股东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决议》，洛钼有限的股东由栾川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另一股东名称由“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 年洛钼有限的股权划转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洛国资〔2006〕153 号），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钼有限 51%股权依法划转予洛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本次划转后，由洛矿集团持有洛钼有限 51%的股权。

洛钼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于 8 月 9 日在洛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6 年洛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06 年 8 月 8 日洛钼有限股东会决议，由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 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6〕第 V2039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洛钼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94,517.55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次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1000907），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业经亚太会计师《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7 号）验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矿集团	357,000,000	51.00%
鸿商控股	343,000,000	49.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8 日，洛钼有限取得了洛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洛国资〔2006〕153 号），同意洛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未能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符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上市为目的，洛阳市人民政府为此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洛政文〔2006〕145 号），批准了公司设立并上市的方案。河南省国资委亦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请示》（豫国资产权〔2006〕61 号）。2006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2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洛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鸿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据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6．2006 年华钼投资向公司的增资情况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洛国资〔2006〕162 号），同意本公司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经 2006 年 8 月 3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华钼投资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842,105 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矿集团	357,000,000	48.45%
鸿商控股	343,000,000	46.55%
华钼投资	36,842,105	5.00%
合计	**736,842,105**	**100.00%**

华钼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2006 年 9 月华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时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3002004582

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丽春西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钦喜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业产业投资

股东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6 年在本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段玉贤	70	董事长
2	王钦喜	5	董事
3	李发本	5	董事
4	杨剑波	5	副总经理
5	王斌	5	副总经理
6	张斌	5	纪委书记
7	邓交云	5	监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华钼投资股权转出。

7．2006 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对华钼投资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管理层、洛阳市国资委与河南省国资委讨论咨询了有关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有关政策，河南省国资委在进一步咨询国务院国

资委之后建议管理层不应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据有关规定，洛阳钼业发行 H 股时洛矿集团必须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此，河南省国资委建议华钼投资将其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集团，并确保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洛矿集团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2006 年 9 月 25 日，华钼投资、洛矿集团、鸿商控股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华钼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157,895 股、10,684,210 股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钼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根据华钼投资、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出具的书面材料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应为每股 1.458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笔误所致，实际支付价款为每股 1.458 元而非 1.45 元。前述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前述股份转让无任何异议并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矿集团	383,157,895	52.00%
鸿商控股	353,684,210	48.00%
合计	**736,842,105**	**100.00%**

8．2007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情况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豫政函〔2006〕80 号），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20 号），确认公司的总股本为 736,842,105 股，其中洛矿集团持有 383,157,895 股，占总股本的 5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鸿商控股持有 353,684,210 股，占总股本的 48%，为非国有股。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62 号），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洛矿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根据社保基金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6〕22 号），本公司在 H 股上市前，应按实际发行新股数量（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比例的 10%，登记在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经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股份每股拆细为 5 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 1 元调整为 0.20 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方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 108,360 万股，每股面值 0.20 元人民币；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H 股 10,836 万股。上述两项合计 119,19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532.80 万港元。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鸿商控股	1,768,421,050	36.27%	内资股
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H 股
其他H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H 股
合　　计	**4,876,170,525**	**100.00%**	**－**

商务部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0 号），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239 号）。

9．H 股上市后内资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鸿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14,728 股转让予李平，转让价格为 378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0.12 元，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日的 H 股收盘价为 8.90 港元。根据鸿商控股的确认，李平的丈夫陈刚曾担任鸿商控股的项目负责人，陈刚在鸿商控股的项目投资中作出过贡献，因此鸿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前述价格转让予李平。

2009 年 4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14,728 股转让予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0 万股转让予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鸿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转让予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 0.11 元，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日的 H 股收盘价为 6.58 港元。根据鸿商控股的确认，许军原系鸿商控股的股东，2009 年 11 月许军将其持有的鸿商控股 1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于泳并不再担任鸿商控股董事职务，鉴于许军作为鸿商控股的股东对鸿商控股作出的贡献，故鸿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鸿商控股取得本公司股份的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许军控制的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内资股股东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3	张秀云	50 万元	张秀云持有 100%	股权投资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 号 4061 室

2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2004.8.25	夏晓辉	3,000万元	夏晓辉持有43%、邓葵持有10%、陈葆慎持有10%、王志强持有8.2%、王烨持有8%、陈清明持有6.4%、沈程翔持有6.4%、施少华持有5%、卓晓帆持有3%	股权投资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912弄12号
3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10	许 军	200万元	许军持有51%、上海雅文慧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持有49%	股权投资	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109室

注：许军持有上海雅文慧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股权，宋志敏持有其95%股权。

自然人李平、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彼此之间、与洛矿集团、鸿商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洛矿集团、鸿商控股、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内资股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内资股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内资股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内资股
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H股
其他H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H股
合 计	**4,876,170,525**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洛钼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栾川县三道庄钼矿，主要生产钼精矿、钼铁、氧化钼、钼酸铵、二硫化钼、钼粉及钼制品。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8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6〕第V2039号），截至2006年5月31日，洛钼有限拥有的主要

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957.10	130,957.10	136,667.54	5,710.44	4.36%
长期投资	25,203.09	25,203.09	26,109.94	906.85	3.60%
固定资产	120,059.48	120,059.48	123,505.91	2,224.06	1.85%
其中：在建工程	77,962.12	77,962.12	77,937.30	-24.82	-0.03%
建筑物	27,862.67	27,862.67	28,922.24	1,059.57	3.80%
设备	14,234.68	14,234.68	15,423.99	1,189.31	8.36%
无形资产	13,379.96	13,379.96	17,970.08	4,590.12	3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78.52	13,378.52	17,968.65	4,590.13	34.31%
其他资产	2,255.87	2,255.87	0	0	0
资产总计	**291,855.48**	**291,855.48**	**305,286.97**	**13,431.49**	**4.60%**
流动负债	202,769.20	202,769.20	202,769.20	0	0
长期负债	8,000.22	8,000.22	8,000.22	0	0
负债总计	**210,769.42**	**210,769.42**	**210,769.42**	**0**	**0**
净资产	**81,086.06**	**81,086.06**	**94,517.55**	**13,431.49**	**16.56%**

本公司成立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栾川县三道庄钼矿采选、冶炼、深加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洛钼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栾川三道庄钼矿开采和冶炼。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即洛钼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投资、建筑物、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部分的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0 年，本公司受让洛矿集团持有的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7,629.5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近三年内未与主要股东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洛钼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涉相关资产权利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洛钼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与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等人员的产生均是独立的。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了人事管理的制度化。

3．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开采、选冶、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体系、生产制造体系和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的内容”。

（二）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重组情形如下：

1．出售洛阳高科 50%的股权

洛阳高科系由洛钼有限和王斌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洛阳高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洛钼有限持有洛阳高科 90%的股权，王斌持有洛阳高科 10%的股权。2006 年，王斌将其持有的洛阳高科 10%的股权转让予洛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高科变更为洛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之后，经过公司对洛阳高科的增资，洛阳高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 亿元。

经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洛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政文〔2009〕331 号）、洛阳市国资委 2009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09〕206 号）批准，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和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公司所持洛阳高科 50%的股权进行了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洛市产交鉴字〔2010〕2 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为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系智利 Molibdenosy Metales S.A.（“Molymet 公司”）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 号中汇大厦 24 楼。Molymet 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钼加工企业之一，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和成熟完善的国际市场网络优势，通过转让洛阳高科 50%的股权予

Molymet 公司，可以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有利于把洛阳高科打造成为国际同行业前列的钼深加工企业。

根据中国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 761 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高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46.17 万元，评估值为 51,648.21 万元，拟转让 50%股权的对应价款为 25,824.105 万元。201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中国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 761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25,824.105 万元。

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洛开外〔2010〕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已收到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 50%股权对价款 38,353,641.67 美元。

就前述股权转让，洛阳高科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10〕0002 号）以及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3 亿元，投资总额为 6.8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洛阳高科 50%的股权。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洛阳高科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2．收购富润矿业 100%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20 日，富润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7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尚俊峰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孙素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批准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款总额收购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持有的富润矿业 70%股权，同时与会董事要求尽可能收购富润矿业另外 30%股权。2010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股

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5,841,233.59 元，本公司已向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支付前述款项。

2010 年 9 月 30 日，富润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武和孙素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马武及孙素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经本公司、马武及孙素云商定，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961,957.25 元，本公司已向马武和孙素云支付前述款项。

2011 年 4 月 25 日，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泰评报字〔2011〕第 006 号），富润矿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152,061.62 元。洛阳市国资委并已对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就前述股权转让，富润矿业已取得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润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受让孙素云、马武及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等三方所持富润矿业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以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是合法有效的。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收购富润矿业已履行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尚俊峰、马武、孙素云、公司内资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尚俊峰、马武以及孙素云均确认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也未曾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该等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根据尚俊峰、马武、孙素云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确认其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

（1）洛阳建投、沪七矿业被收购前后的基本情况

洛阳建投系由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设立时洛阳建投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2月24日，按照洛国资〔2010〕26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洛矿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洛矿集团持有洛阳建投100%的股权。2010年4月19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67号《裁决书》，裁决洛矿集团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100%的股权和沪七矿业10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洛阳建投在被洛矿集团、公司收购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划转洛矿集团前	划转洛矿集团后	本公司收购后
工商变更时间	-	2010年3月1日	2010年4月22日
公司名称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峰	李灵敏	张新晖
注册资本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比例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洛矿集团持有100%	本公司持有100%
注册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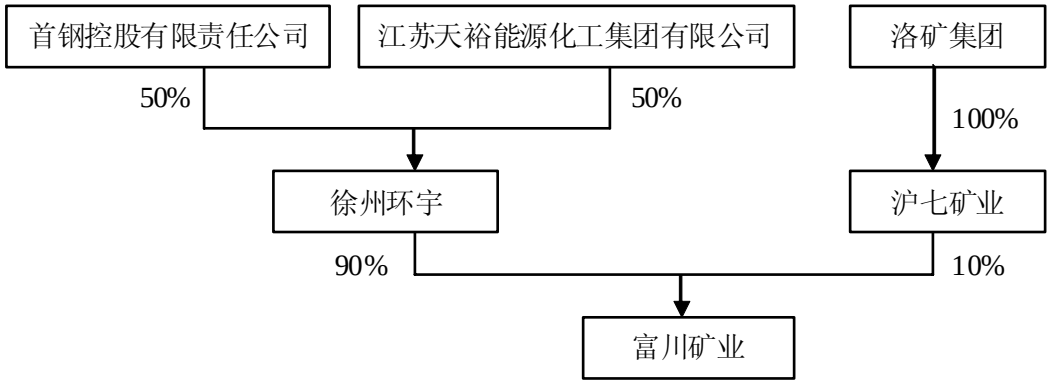
沪七矿业设立于2004年7月27日，杨植森、杨海波分别持有82%和18%的股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7年3月，杨植森将其持有的沪七矿业40%股权转让给杨学吉、将其持有的沪七矿业12%股权转让给杨海波。2007年4月，杨植森、杨学吉、杨海波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飞黄企业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珠海市飞黄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杨植森。

2009年10月22日，杨植森将其持有的沪七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洛矿集团，转让价款按照出资额确定，即18,000万元。沪七矿业在被洛矿集团、公司收购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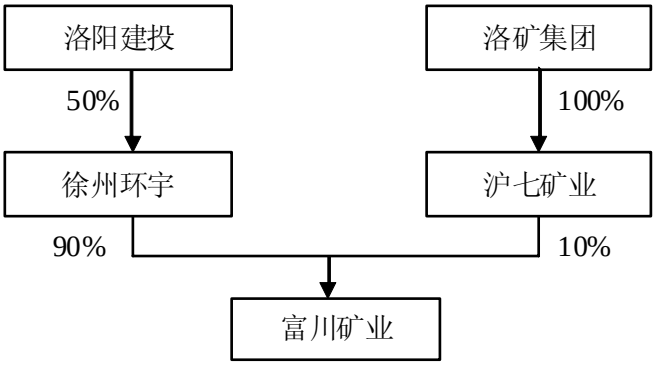
项目	收购前	洛矿集团收购后	本公司收购后
收购时间	-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 5 月 5 日
公司名称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植森	马辉	周天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比例	杨植森持有 100%股权	洛矿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2）收购洛阳建投、沪七矿业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收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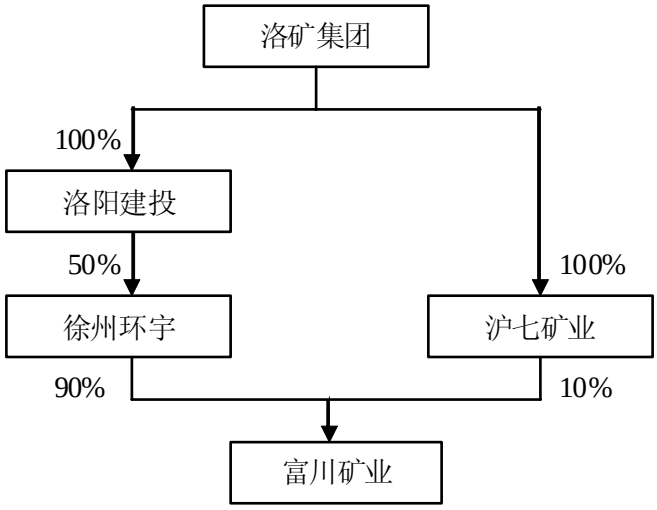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洛阳建投以及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洛阳建投提供借款 11.5 亿元，该笔借款仅供洛阳建投用于直接或间接收购徐州环宇或富川矿业股权。该借款协议签署时，洛阳建投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环宇及富川矿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009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建投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 50%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2010 年 2 月 24 日，根据洛国资〔2010〕26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洛矿集团。划转完成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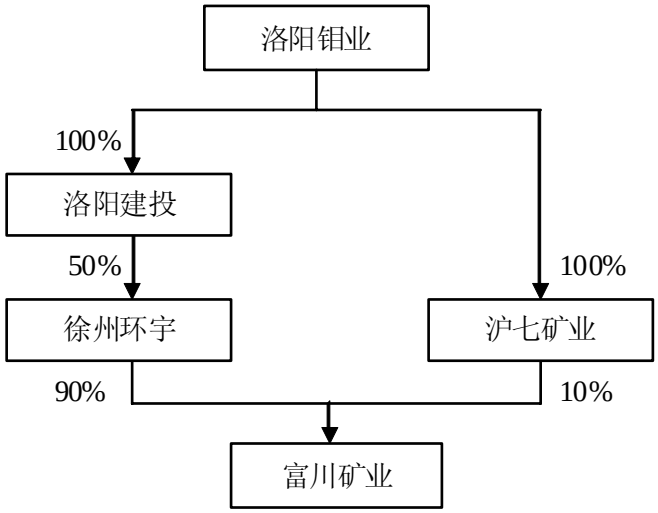
201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洛阳建投以及洛矿集团订立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①自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公司有权受让洛阳建投所持有的徐州环宇 50%的股权；②洛矿集团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以实际持有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间接持有的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若洛矿集团未能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则洛矿集团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洛矿集团未能完成收购整合徐州环宇另外 50%的股权，

本公司将该等事项依据协议的约定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并要求洛矿集团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转让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的义务。2010 年 4 月 19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裁决洛矿集团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以 276,295,086.5 元（扣除公司为洛矿集团预先支付的仲裁费用 50 万元，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75,795,086.5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了洛国资〔2010〕65 号《洛阳国资委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履行洛阳仲裁委员会（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的批复》，批准洛矿集团根据前述洛阳仲裁委员会裁决将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向洛矿集团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75,795,086.50 元。

洛阳建投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就前述股东变更为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七矿业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就前述股东变更为公司取得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以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确认及追认了公司向

洛矿集团受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全部股权这一事项，关联股东洛矿集团回避表决。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根据洛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受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全部股权，并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确认及追认以及洛阳市国资委的批准，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公司受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全部股权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徐州环宇其他投资方情况

洛阳建投和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徐州环宇50%的股权。

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灵敏；住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原财政局509号；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日，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阳银行17楼；法定代表人：李灵敏；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投资管理及深加工，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洛阳市国资委持有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除同受洛阳市国资委控制外，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洛矿集团，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4．间接收购启兴矿业90%股权

启兴矿业是由4名股东于2008年4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赵佳、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栾川龙兴矿业有限公司及栾川陶湾镇蕉树凹村民委员会分别持有其49.5%、40.5%、7%和3%的股权。2009年1月，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5%的股权转让给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赵佳将其持有的 49.5%启兴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启兴矿业 90%股权。

2010 年 2 月 1 日，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启兴矿业 90%股权按照其出资额 4,264.36 万元转让予洛阳建投。

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从洛矿集团获得洛阳建投 100%股权后，间接持有了启兴矿业 90%股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9 年洛钼有限设立

1999 年 12 月 15 日，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洛中会事内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洛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100 万元。由洛阳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以非货币资产方式投入洛钼有限，投入资本总额为 276,932,069.06 元，与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51,159,033.88 元，负债总额为 574,226,964.82 元。

（二）2004 年洛钼有限体制改革及增资

2004 年 9 月 29 日，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 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洛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7,209,800 元，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 142,810,200 元。

（三）2006 年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经亚太会计师以亚会验字〔2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0,860,674.07 元人民币按 1:0.8633 的比例折股为 70,0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

（四）2006 年华钼投资向本公司增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以亚会验字〔2006〕8 号《验资报告》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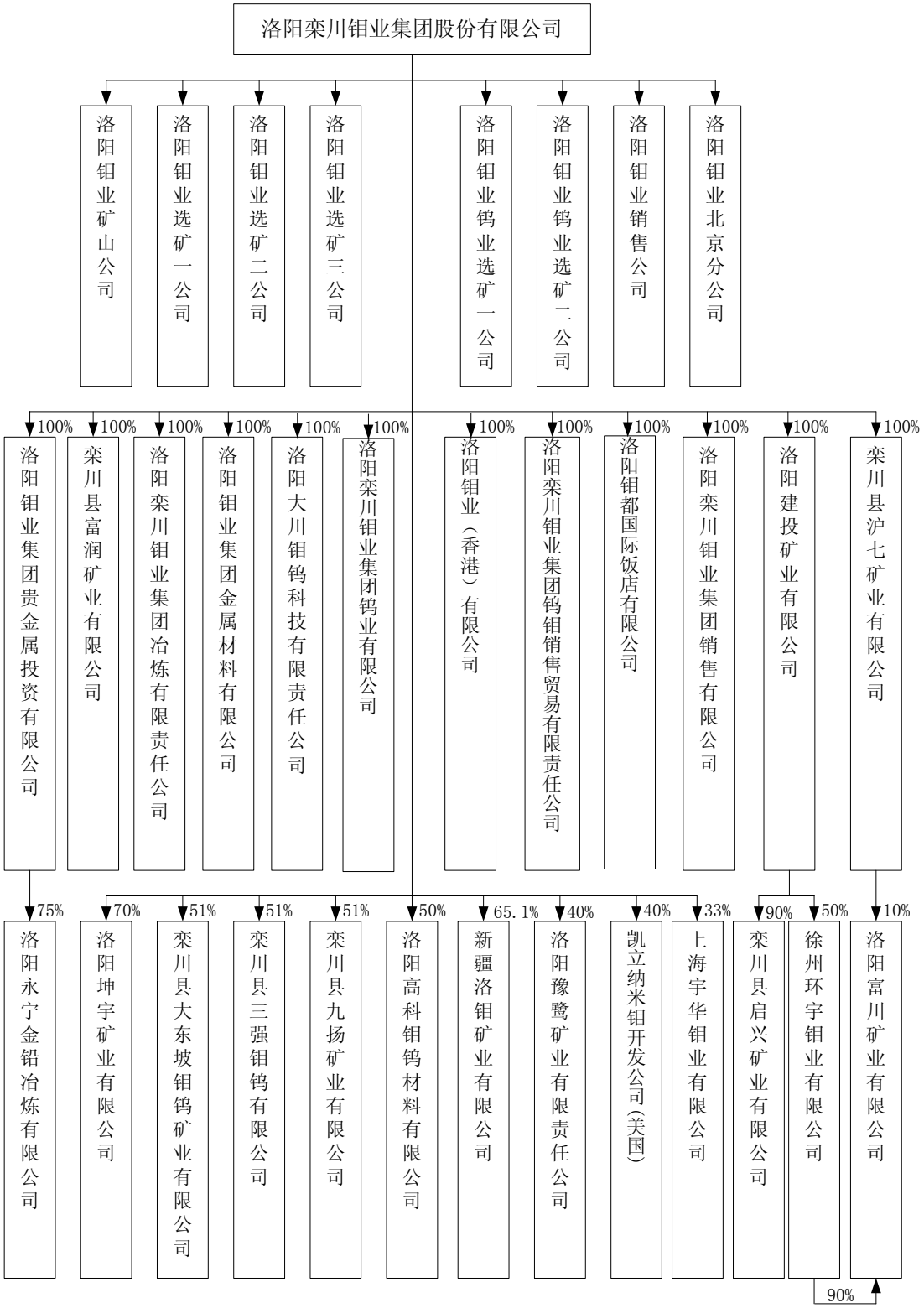
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华钼投资支付的增资认购款项 53,715,789.09 元，认购股份 36,842,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36,842,105 元。

（五）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7 年 6 月 6 日，经德勤华永以第 00000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境外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8,392,000 元，同时社保基金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39,200 元及股本 11,919.6 万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234,105 元，股本为 4,8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0 元。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一）股权架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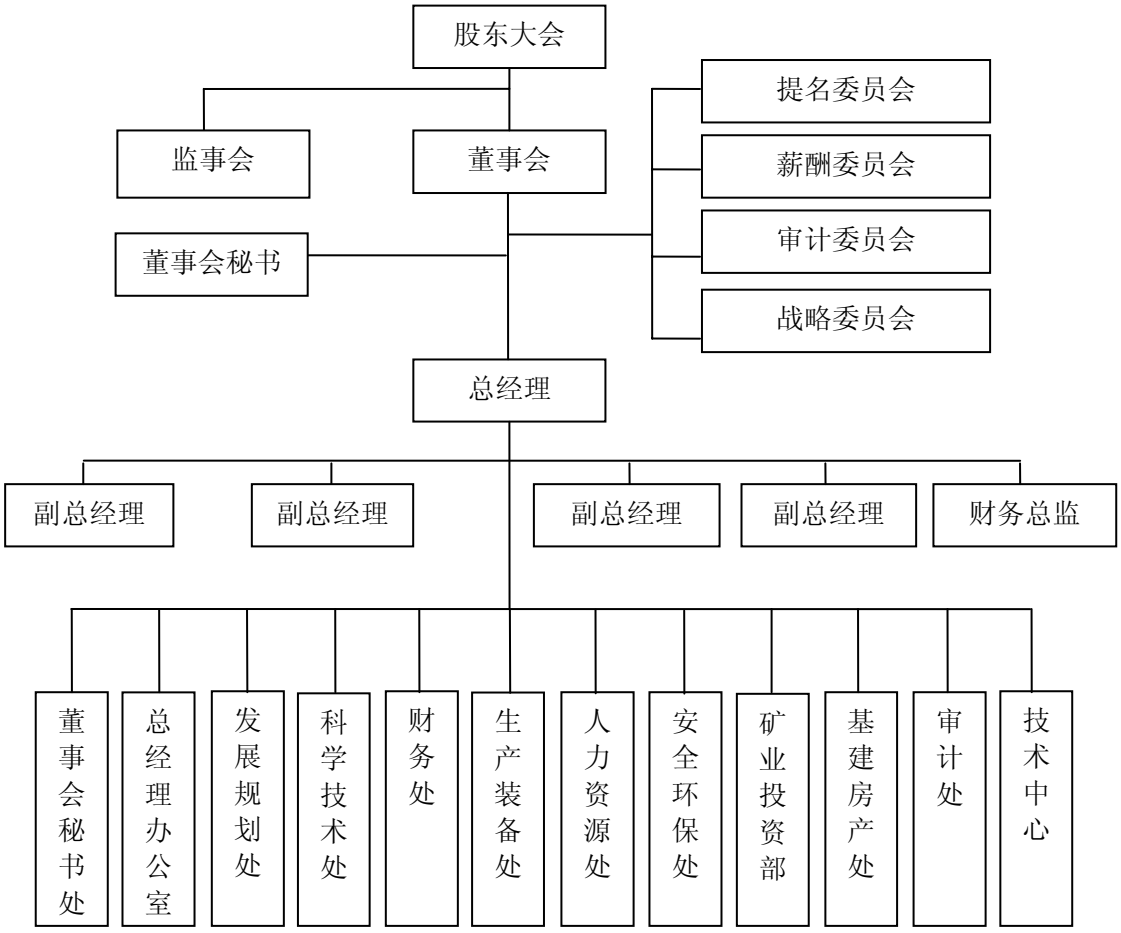


注 1：发行人占新疆洛钼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5.1%，占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为 70%。

注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拟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

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合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各部门职能介绍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证券事务；处理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董事会与公司有关部门的联络；根据董事会、董事的提议和建议整理董事会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负责董事会文件的整理归档和汇编等。

2．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做好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调查研究、组织搜集、分析公司党政、生产经营等工作的全面情况及有关信息；负责公司与主管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印鉴、信函的使用和保管；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监管重大合同的签

订；负责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等。

3．发展规划处

负责公司长、中、短期经营计划编写、审订；负责公司技改项目的立项、报批、督促、申报验收；管理公司统计业务，并对公司出具的各类数据进行审核；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经济责任制的确定、审查、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编写、落实；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办理、审核等。

4．科学技术处

负责公司综合技术管理，组织科研与技术改造；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等规划和实施；负责内设部门、分/子公司的科研成果、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成果的鉴定、评审、报奖；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等。

5．财务处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切实完成各项会计业务工作；执行公司有关财务工作的决定，按月、季、年度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加强经济核算，控制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并监督资金的运用，提高投资效益和经营效益；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编制、会计档案、票证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审核、决算、建账、建卡，办理资产调拨；负责公司的行政费用开支和借支的支付；负责公司向银行的借贷、还款；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会计人员对下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监督下属企业执行财务规章制度情况；编制各种会计报表，主持公司的财产清查工作；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及经济合同的可行性研究等。

6．生产装备处

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调度、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年计划编制月份生产计划，制定各种措施并监督、检查以保证其完成；负责产品的内部调拨；负责公司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及大修计划的审核、审批；负责各分公司设备的招标采购；负责各分、子公司设备及设施安装工程的组织验收，和项目预、

决算的初审；负责电力协调和分公司电力分配及电力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负责公司矿山规划，检查落实矿山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储量动态检测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等。

7．人力资源处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开展员工招聘、薪酬福利、人事调配、绩效管理、员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确保公司员工队伍结构合理，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为员工办理社保；负责对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和培训指导。

8．安全环保处

负责监督落实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职业病防治、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现场整改和跟踪、建档、总结考评工作；负责公司水保、环保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各种安全、环保、保卫应急预案及其演练；加强保卫队伍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实施重点管理，保证重要目标安全，维护厂矿治安秩序；加强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完善防火措施；负责特种车辆、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源、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各种安全、环保、保卫、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等。

9．矿业投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矿业投资项目选取标准，起草矿业投资规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矿业投资计划；制定对外矿业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起草和修订对外矿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对外矿业投资项目的资料收集、预选、考察论证和并购方案的策划；编制项目考察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和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委托第三方编制）；负责勘探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勘探工程施工管理、勘查报告的编写及新矿山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投资概算，负责新投资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等。

10．基建房产处

负责公司所有基建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签订、评审及实施；编制公司年度基建、房产、土地工作计划；负责落实公司年度工程建设、房产管理、土地征

用及手续办理等计划；完成公司的工程预决算工作等。

11．审计处

负责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

12．技术中心

参与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储备性研究；参与开展企业重要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对引进的新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参与开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参与企业重大技术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审定以及企业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参与推进公司“产、学、研”相结合和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分公司的情况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公司

负责人：井石滚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冷水镇

主营业务：钼原矿、钨原矿开采。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一公司

负责人：周建强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冷水镇

主营业务：钨、钼、铅锌、铜矿浮选、冶炼。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二公司

负责人：郝金朝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赤土店镇

主营业务：钼、钨选矿。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三公司

负责人：喻建冬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主营业务：钨、钼选矿。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钨业选矿一公司

负责人：高湛伟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8 日

营业场所：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冷水村

主营业务：钨、钼产品回收、加工。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钨业选矿二公司

负责人：王选毅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2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主营业务：钼选矿；钨产品回收、加工。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负责人：贾留生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场所：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

主营业务：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销售、出口、机电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李林霖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9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1502

主营业务：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咨询与联络。

（二）主要子公司（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1．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洛阳高科钼钨材料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834.45 万元，净资产 64,549.9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19.74 万元。

2．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钦喜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5, 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高新开发区辛店镇辛店村

主营业务：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及钨钼材料的检测；硫酸的生产及销售；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4,271.47 万元，净资产 63,919.1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546.12 万元。

3．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75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主营业务：钼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钼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794.18万元，净资产13,890.0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32.05万元。

4．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成立时间：200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路

主营业务：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投资。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246.03万元，净资产18,901.0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55.40万元。

5．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平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主营业务：钼矿浮选、钼精矿、钼焙砂加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37.52万元，净资产2,620.0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0元。

6．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仪琳

成立时间：200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66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庙子乡上河村

主营业务：钨钼系列产品、其它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硫酸、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648.00万元，净资产9,030.3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278.86万元。

7．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晖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主营业务：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239.88万元，净资产18.96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98.46万元。

8．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留生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滨河大道中段

主营业务：钨、钼系列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剧毒除外）、生铁、镍板、硅铁、锰铁、钛铁、钨铁、铬铁、铌铁、镍铁、硅锰合金、铅、锌、铜、铝矿产品、沥青、燃料油、土特产品购销。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679.91万元，净资产1,041.6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04.64万元。

9．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平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合峪镇合峪村

主营业务：钼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45.23 万元，净资产 1,222.2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777.94 万元。

10．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办公地址：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28 楼

主营业务：钼钨系列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557.78 万元，净资产-9,394.0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59.06 万元。

11．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鸿伟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南新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裱花蛋糕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销售；洗衣服务；游泳池；酒店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715.58 万元，净资产 12,527.8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041.26 万元。

12．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发本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0,537.6344 万元

实收资本：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主营业务：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65.10%的股权（占实收资本 70%出资比例），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27.90%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7%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5,645.66 万元，净资产 140,669.4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669.45 万元。

13．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松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339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主营业务：钼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限分支机构凭采矿证经营）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栾川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793.78 万元，净资产 6,523.8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532.26 万元。

14．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旗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548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主营业务：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锌、铁精矿加工、销售；百货、建材、针织购销；机修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栾川县城志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918.61 万元，净资产 14,200.4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104.40 万元。

15．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祥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3,112.6252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

主营业务：主营黄金系列产品及铅、银、钼、锌、铁等矿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洛宁县伏牛矿业开发中心和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25%、5%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8,705.01 万元，净资产 61,198.3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6,912.68 万元。

16．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565.4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主营业务：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粉、钼铁、氧化钼、钨精矿、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经营范围及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494.21 万元，净资产 15,114.2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983.34 万元。

17．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宁县西山底乡西山底街

主营业务：铅冶炼及附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5%、10%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866.45 万元，净资产 35,028.7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4,937.81 万元。

18．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平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陶湾镇蕉树凹村

主营业务：铁、钨、钼、硫综合回收、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建投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栾川龙兴矿业有限公司和栾川县陶湾镇蕉树凹村村民委员会分别持有该公司 7%、3%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775.99 万元，净资产 600.0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0 元。

19．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留生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

主营业务：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销售、出口、机电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317.19万元，净资产5,861.43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861.43万元。

（三）主要合营公司的情况

1．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辛店村金鑫路

主营业务：钼金属深加工、销售，并在相关附属行业提供服务。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889.65万元，净资产49,223.0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93.80万元。

2．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灵敏

成立时间：199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44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临黄村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钼铁、钨铁、硅铁、钛铁等铁合金制品及钡、铋、镁、铬等其它有色金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建投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另外5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737.12万元，净资产34,312.8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003.32万元。

3．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灵敏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主营业务：钼原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铁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徐州环宇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沪七矿业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206.09 万元，净资产 34,901.7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008.42 万元。

（四）主要联营公司的情况

1．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煌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

主营业务：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092.54 万元，净资产 32,541.9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3,536.19 万元。

2．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镭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585 号

主营业务：冶金炉料（除燃料）、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钨、钼、钒、铝、铁、铜矿石及产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焦炭、润滑油、熏油的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35%、32%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95.26 万元，净资产 1,094.3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76.57 万元。

3．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Caly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颁发日期：2009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

主营业务：利用纳米氧化钼、纳米钨等材料开发生产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等电极材料。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美国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02 万元，净资产 0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0 元。

七、本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管理模式

1．洛阳市国资委控制对本公司的最多数表决权

洛钼有限 1999 年设立至 2004 年改制以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由栾川县人民政府代表洛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的权利；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至公司 2007 年 H 股上市前，先后由栾川县人民政府、洛阳市国资委、洛矿集团作为国有股权出资人的代表行使权利，并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公司 H 股上市后至今，洛矿集团仍一直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占总股本的 36.84%，洛阳市国资委仍持续通过洛矿集团控制本公司的最多数表决权。

2．洛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影响

在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前，段玉贤、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在洛钼有限的任职由中共洛阳市委员会或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直接任命。段玉贤、李发本及王钦喜自前述任命之后均持续担任洛钼有限及本公司的董事（其中李发本及王钦喜后兼任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杨剑波、王斌均持续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2007 年，洛阳市国资委作出决定免去段玉贤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任命吴文君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的说明，公司董事段玉贤、王钦喜、李发本、吴文君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斌、杨剑波均为中共洛阳市委管理的干部。

此外，公司的部分负责人员（段玉贤、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财务总监顾美凤、党委副书记张斌、工会主席邓交云）与洛阳市国资委签订《2011 年度业绩责任书》，洛阳市国资委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职责的直属派出机构，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建立洛阳市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目标考核制度，并以签订业绩责任书的方式对上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双方在业绩责任书中具体约定了考核内容、考核期限以及各方权责的内容。

洛阳市国资委对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董事以及绝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拥有实质上的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控制权。

3．鸿商控股不构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与洛阳市国资委构成共同控制人

根据鸿商控股出具的说明，鸿商控股自 2004 年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来，一直确认并尊重洛矿集团及洛阳市国资委对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重大经营方向的把握，确认并尊重洛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鸿商控股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谋求本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鸿商控股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与洛阳市国资委构成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二）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洛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33,157,900 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洛矿集团总资产 1,755,86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478.4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551.87 万元。洛阳市国资委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鸿商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181.82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 4403-4406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鸿商控股持有发行人 1,726,706,32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1%，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自然人于泳持有鸿商控股 99%的股份，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鸿商控股 1%的股份。

（2）鸿商控股 2004 年对洛钼有限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更情况

2004 年鸿商控股投资洛钼有限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于泳以货币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90%；许军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

2005 年 1 月 19 日，经鸿商控股股东会决议，许军将其 1,8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许刚，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 18,000 万元，其中于泳货币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90%，许刚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并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5年10月20日，经鸿商控股股东会决议，许刚将其1,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许军，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18,000万元，其中于泳货币出资16,200万元，占比90%，许军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比10%，并于2005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9年11月18日，经鸿商控股股东会决议，许军将其1,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于泳，同时新增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新增出资181.8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181.82万元，其中于泳货币出资18,000万元，占比99%，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1.82万元，占比1%，并于2009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于泳、张淑珍、于滨、于萍分别持有该公司30%、60%、5%、5%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鸿商控股总资产221,294.30万元、净资产221,248.3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67,303.98万元。

（三）洛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011年4月30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洛矿集团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划入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同意将洛矿集团拥有的对直接持股的关联方公司债权21,266.83万元及其他有关单位债权3,238.83万元划入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同意将洛矿集团拥有的嵩县下蒿坪金矿资产划入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同意将洛矿集团拥有的嵩县下蒿坪金矿等4宗矿权在获得矿权主管部门审批后划入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同意在上述资产划转中涉及的相关债务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后一并划入由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洛矿集团持有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子公司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洛矿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万元	75.89%	与纺织相关业务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与纺织相关业务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3.691 万港元	100%	对外联络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公司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上限 5.42 亿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1,742,393,475	32.16%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1,726,706,322	31.87%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22,014,728	0.4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10,000,000	0.18%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9,700,000	0.18%
H 股股东	1,311,156,000	26.89%	1,311,156,000	24.20%
其中：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119,196,000	2.20%
其他 H 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1,191,960,000	22.00%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96,200,000	11.00%
其中：社保基金	—	—	54,200,000	1.00%
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42,000,000	10.00%
合　　计	4,876,170,525	100.00%	5,418,170,525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洛矿集团（SS）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2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内资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052,940	26.23%	H 股
4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内资股
5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内资股
6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内资股
7	CHAUWING & KWOKIRENE YUE KIT	4,100,000	0.08%	H 股
8	CHAN YUE KONG	1,700,000	0.04%	H 股
9	LEE RICHARD	500,000	0.01%	H 股
10	YU CHUNG KWONG DANIEL	320,000	0.01%	H 股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H 股股票通常会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 11,919.60 万股也在该公司名下登记。

注 2：“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家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2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1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5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4,200 万股，发行后，洛矿集团持股数量为 1,742,393,475 股，占 32.16%，仍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 1,796,593,47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4%。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承诺：“自贵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包括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贵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的股东鸿商控股、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贵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包括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贵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除华钼投资 2006 年曾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原非执行董事许军曾通过鸿商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构成管理层持股外，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管理层或职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

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094	8,083	8,00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布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6,107	75.45%
销售人员	45	0.56%
管理人员	966	11.93%
财务人员	100	1.24%
研发人员	468	5.78%
其他人员	408	5.04%
合计	**8,09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27	0.33%
本科	465	5.74%
大专	2,203	27.22%
高中及以下	5,399	66.70%
合计	**8,09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053	13.01%
31～39岁	2,784	34.40%
40～45岁	1,567	19.36%
46～55岁	2,093	25.86%
56～60岁	597	7.38%
合计	**8,09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制订了《员工福利与保障制度》，规定由人力资源处统筹负责员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标准均依照国家各项保险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员工的福利、劳保动态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效益、工资总额等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本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带来损害，洛矿集团、鸿商控股分别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以产量计，本公司是国内最大、全球排名第四的钼生产商，也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系列及钨系列稀有金属产品，以及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及电解铅等产品。钼系列产品主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酸铵、钼粉、钼条等；钨系列产品主要有钨精矿；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主要包括金精矿和阳极泥等。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一直从事钼的开采、浮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业务。2008 年以来，钨精矿产量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09 年以来，黄金等稀贵金属产品成为公司又一盈利增长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情况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由国务院国土资源部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2．行业协会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我国有色金属

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该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钼、钨作为稀缺性较强的战略性资源，我国已从行业准入、生产总量控制、出口配额、税收等各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钼、钨资源的有序开采，稳定钼、钨系列产品价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现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用于规范我国矿产资源类的法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 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上述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各方需向有关机构申请登记以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等进行审查。

（2）有关探矿权及采矿权有效期和有效期延续的规定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

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小型、中型、大型（含大型以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分别为10年、20年和3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3）有关使用费及价款的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0元。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并逐年缴纳，第1-3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4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的，申请人除缴纳上述使用费外，还应缴纳经评估确认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该价款可一次或分期缴纳。符合减免条件的，可根据国土资源部2000年6月6日颁布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减免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

（4）《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颁布《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等。

（5）《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8年2月28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颁布《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的界定，按照《关于清理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矿产地的通知》规定执行；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各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准；矿业权价款应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探矿权价款在500万元以下、采矿权价款在3,000万元以下的，价款原则上一次性缴清；实行分期缴款的矿业权人申请转让矿业权的，应当缴清剩余的矿业权价款后才可办理转让手续；矿业权价款收入中央与地方分成的时间界限，是指2006年9月1日

以后出让（或有偿处置）的矿业权价款收入，一律实行中央与地方2:8分成。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矿业权交易机构和矿业权人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市场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12月31日颁布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规则共八部分46条，除油气和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外，所有矿业权的交易都适用该规则。该规则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交易的操作要求和流程；二是规定了矿业权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交易的情形和要求；三是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7）《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27日颁布并于1997年7月3日修改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7月31日或之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1月31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采矿权人在特定情形下，经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0%，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备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30日对其进行了修订，其中规定在中国境内开采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有关税额幅度为每吨0.4元至30元。

（9）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根据1992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及 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和地方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 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 2004 年 5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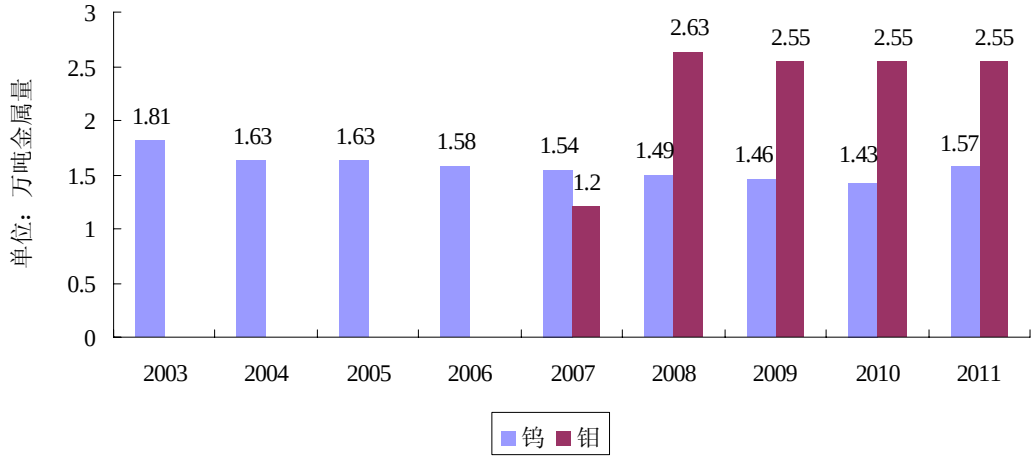
（10）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及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11）有关出口配额管理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03 年起将钨及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对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钨、钼近年出口配额额度情况如下图：

2003-2011年钼、钨品出口配额数量



注：我国自 2007 年下半年开始对钼及钼制品实施出口配额制度，上图所示 2007 年钼出口配额为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的总量。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12）有关出口税收政策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钼、钨系列产品相关的出口税收政策如下表：

钼产品出口关税		钨产品出口关税	
产品	税率	产品	税率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15%	钨矿砂及其精矿	2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15%	主要含钨的矿灰及残渣	10%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5%	钨酸	5%
钼酸铵	5%	三氧化钨	5%
其他钼酸盐	5%	其他钨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	5%
钼铁	20%	仲钨酸铵	5%
钼粉	5%	其他钨酸盐	5%
未锻轧钼	5%	钨铁	20%
钼废碎料	15%	钨粉	5%
钼丝	-5%	未锻轧钨	5%
锻轧钼条、杆、型材〔不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0	钨废碎料	15%
其他钼制品	0	钨酸钙	5%
—	—	偏钨酸铵	5%
—	—	硅钨铁	20%
—	—	碳化物	5%
—	—	其他钨制品	0

（13）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颁发《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其中，“钨及钼深加工产品”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被列为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而言，2011 年修订的指导目录与 2007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商务部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0 号）、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已依法核准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钨、钼矿产的开采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限于合资合作），因此，本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从事钼钨矿产的开采业务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符

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颁布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其中将钨、钼矿产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项目。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号），其中明确指出公司属于“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明确“给予重点支持”，并指出“支持省钼资源优势企业跨区域整合”。另河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号），在该函件中，河南省商务厅确认，“一、公司设立时，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5年版），《目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钼为限制类，而非禁止类，因此公司获国家商务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老企业执行老《目录》的原则，不应以07 版《目录》对其设立和经营提出异议。二、公司是由境外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发行完成后执行工商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综上所述，我厅认为公司回归 A 股不应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07年版）限制。”

因此，虽然2007年修订的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但在2007年修订的指导目录颁布之前公司已依法设立并从事钨、钼矿产的开采，且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2007 年修订的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会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4）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规定

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其指导思想是：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目标任务是：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整合范围中包括钼、钨、金等矿种。整合工作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进行。整合工作分为编制总体方案、制订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

（15）对钼、钨等稀有金属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对钨、锑、锡、钼、稀土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研究确定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各地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

2009 年 11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 号），加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管理。国土资源部按照规划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分年度下达分省（区、市）控制指标。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纳入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矿山企业。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资发〔2009〕165 号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对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按年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16）地方有关法规、政策

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

1998 年 5 月 22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进一步就河南省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做出了要求。

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

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通知提出：严格执行该规划确定的分区和开采准入条件，推进矿业经济区和重要开采区配套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严格控制煤炭（煤层气）、铝土矿、钼（钨）、锑等矿产的开采总量，禁止开采石煤、蓝石棉等矿产。

③《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

2008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该意见对钼矿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要求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其中明确提出：钼矿资源整合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相关钼矿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和钼加工企业联合重组；推动钼矿资源向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深加工能力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集中；实施钼矿资源整合的重点区域为洛阳市；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标准是钼矿采选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洛阳市要达到 330 万吨/年以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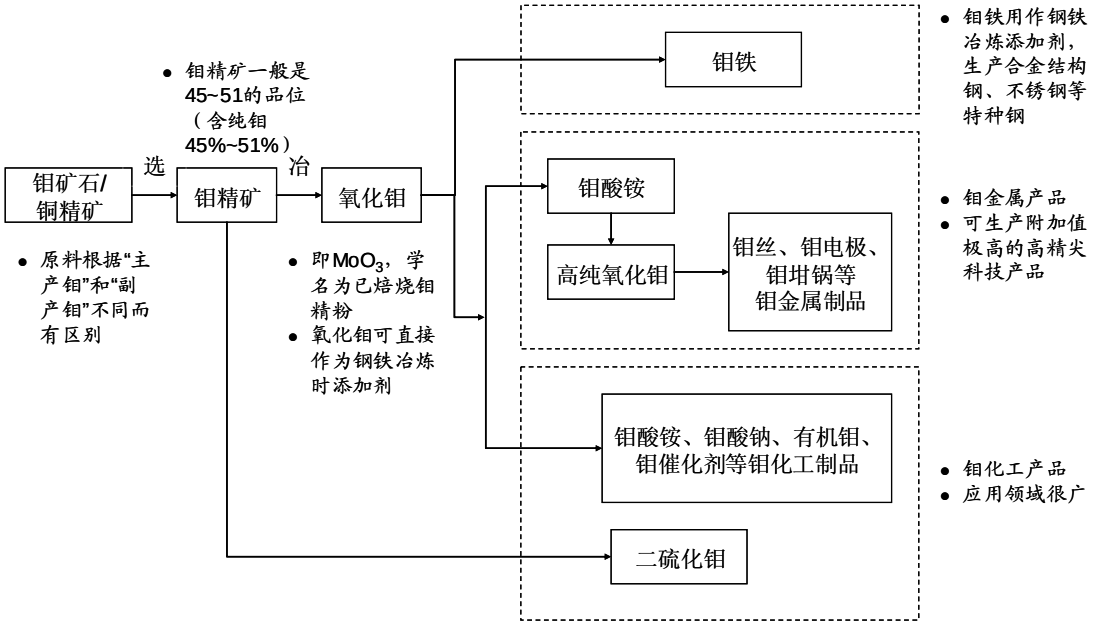
（二）钼

1．钼金属及其应用概览

（1）钼金属基本情况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被称为“能源金属”，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弹性系数等特点。钼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钼能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含钼合金钢用来制造军舰、坦克、枪炮、火箭、卫星的合金构件和零部件；用于制造石油管道、飞机、机车和汽车上的耐蚀零件；用来制造运输装置、机车、工业机械、高速切削工具等。此外，金属钼大量用作高温电炉的发热材料和结构材料、真空管的大型电极等；在化工工业中用于润滑剂、催化剂和颜料；其化学制品被广泛用于染料、墨水、彩色沉淀染料、防腐底漆中；其化合物在农业肥料中也有广泛的用途。

（2）钼产业链



（3）钼产品

钼以多种形态进行商品交易，一般分为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化工产品（钼酸铵、钼酸钠、钼酸钡等）及钼金属制品（钼粉、钼条、钼板、钼棒、钼丝）。钼精矿、氧化钼及钼铁是国内及国际市场主要交易品种。

① 钼精矿

钼原矿石经过破碎、研磨及浮选后产出钼精矿。钼精矿的主要成分是二硫化钼，用于生产氧化钼，钼精矿一般含钼 45%-51%。

② 氧化钼

钼精矿经入炉焙烧后产出氧化钼。氧化钼（MoO_3）又称工业氧化钼、已焙烧钼精矿或钼焙砂，是冶炼钼铁的主要原料，也是钼深加工的主要原料。根据不同最终需要，氧化钼一般含钼 45%-57%。氧化钼是国际钼市场的主要消费形式。

③ 钼铁

钼铁（FeMo）是将氧化钼和氧化铁通过热还原制备而成。钼铁是铁合金的一种，作为炼钢的添加剂使用。钼铁一般含钼约 60%，是国内钼市场的主要消费形式。

④ 钼化工产品

钼化工产品是钼的另一重要消费形式，其中最重要的钼化工产品是钼酸铵。钼酸铵作为钼化工产品，也是钼深加工产品的中间产品。不同的钼酸铵产品，可

用作石油化工、化肥及人造羊毛等的催化剂，微量元素肥料、织物防火剂、阻燃剂、制造陶瓷色料、颜料及其它钼的化合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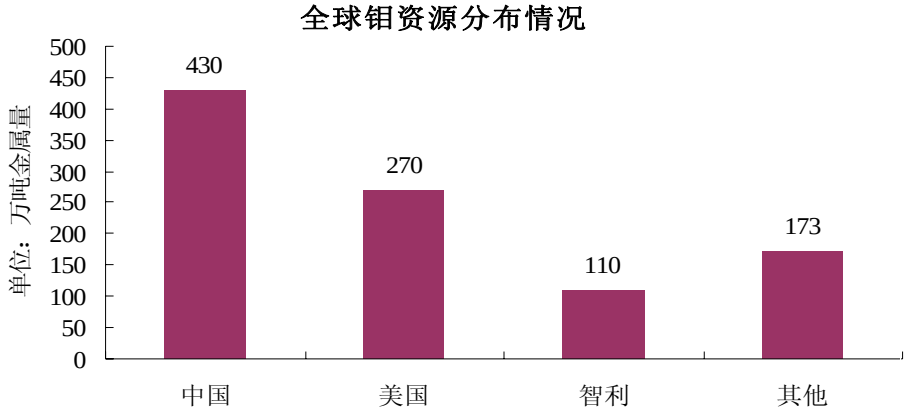
⑤ 钼金属制品

钼金属制品主要有钼粉、钼条、钼杆、钼棒、钼板坯、钼锭等，被广泛用于灯泡制造、电子管和集成电路等电子工业、模具制造、高温元件、航空航天工业以及核工业等领域。

2．钼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全球钼资源概览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y 2011》，全球钼储量为 983 万吨，其中，中国、美国和智利名列前三，钼储量分别为 430 万吨、270 万吨和 110 万吨，分别占全球总储量的 43.7%、27.5%和 11.2%，合计占全球储量的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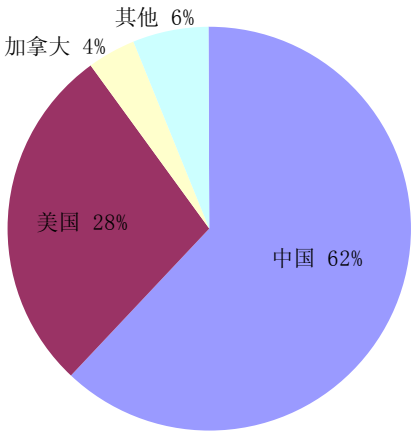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y 2011》

（2）全球主产钼资源与副产钼资源情况

全球钼矿资源可分为主产钼资源和副产钼资源。主产钼资源约占 68%，其中最主要的主产钼国家是中国和美国，共占全球主产钼资源近 90%，中国占据全球主产钼 62%的资源量，在主产钼供给中处于龙头地位；副产钼约占 32%，其中智利和美国分别约占全球副产钼资源 41%和 29%。

全球主产钼资源储量按国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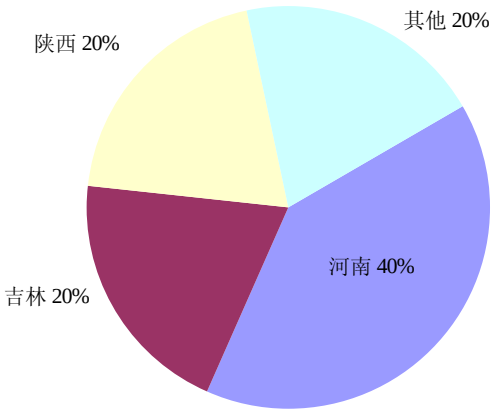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06

（3）我国钼资源概览

我国已探明钼矿区分布于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我国钼矿资源分布来看，河南省储量最多，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洛阳栾川地区。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6 年统计数据，河南省钼资源约占我国钼储量 40%，其次是陕西省和吉林省，各约占国内钼储量的 20%，以上三省占全国总储量接近 80%。

我国钼矿资源按地域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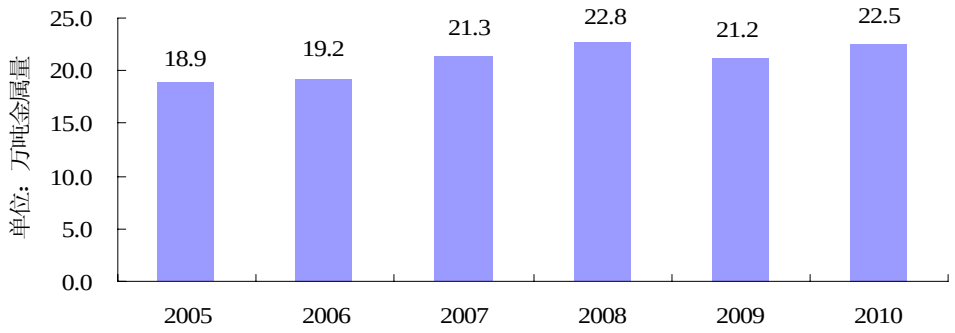
3．全球钼行业情况

（1）全球钼行业生产情况

从过往历史数据可以看出，全球钼供应量从 2005 年至 2008 年一直保持增长。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钼价低迷，全球钼总产量为 21.2 万吨金属量，比 2008 年下降 7.0%。随着世界经济复苏，2010 年全球钼供应量增加至 22.5 万吨。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全球钼供应量约 23.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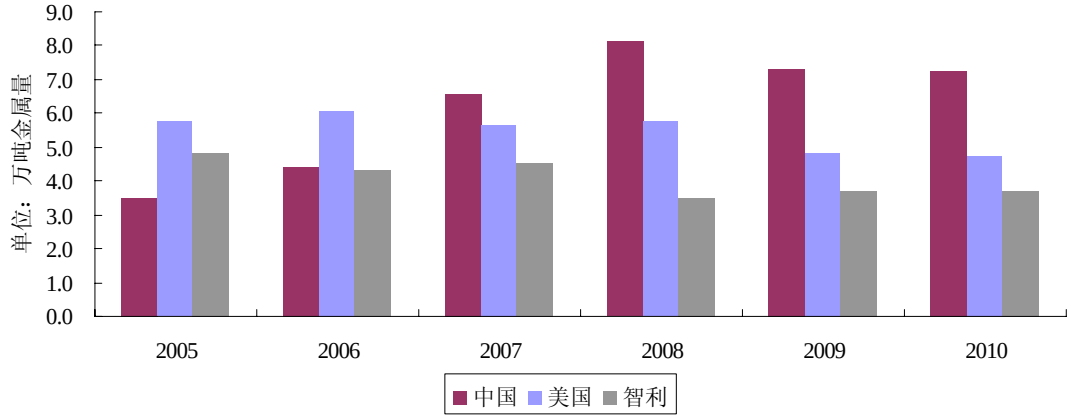
2005-2010年全球钼生产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从地域分布看，全球钼产量主要来自中国、美国和智利。2010 年，中国、美国和智利年产钼金属量分别为 7.3 万吨、4.7 万吨、3.72 万吨，合计占全球钼总产量的 69.7%；中国钼产量于全球占比 2005 年为 18.6%，2007 年突破 30%，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2008 至 2010 年一直维持在 30%以上，保持领先地位。

2005-2010年中国、美国、智利钼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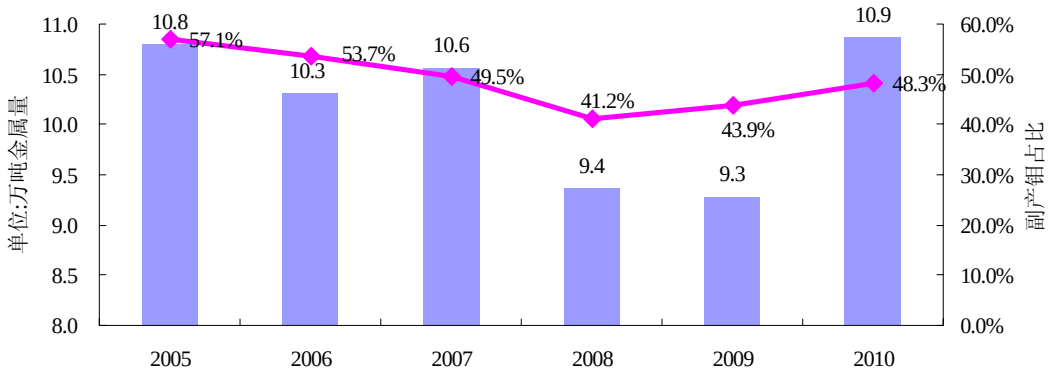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统计数据，2005 年以来全球副产钼产量占全球钼产量的比例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由于主产钼生产商限产减产使得产量下降，2009 年副产钼占全球钼产量的比例略提升至 43.9%，2010 年升至

48.3%；但受铜资源地质条件和开发规划的限制，预计未来副产钼产量占全球钼产量的比例仍将逐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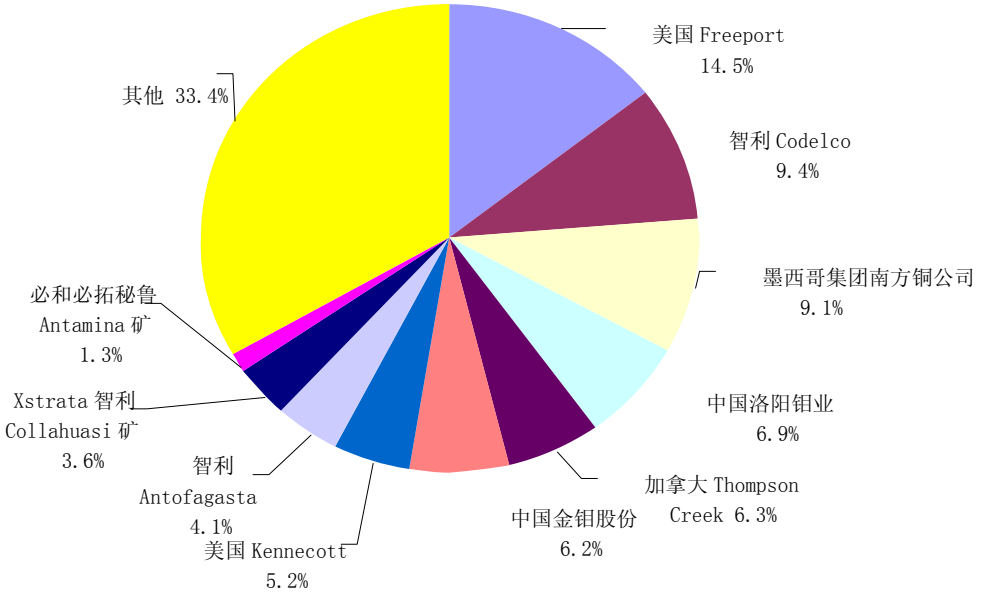
2005-2010年全球副产钼生产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从全球主要生产商看，全球前十大钼生产企业产量合计占全球总产量的66.6%，前五大钼生产企业产量合计占全球总产量的 46.2%。其中，中国的两家钼生产企业（洛阳钼业、金钼股份）合计占全球总产量的 13.1%。

2010 年全球前十大钼供应商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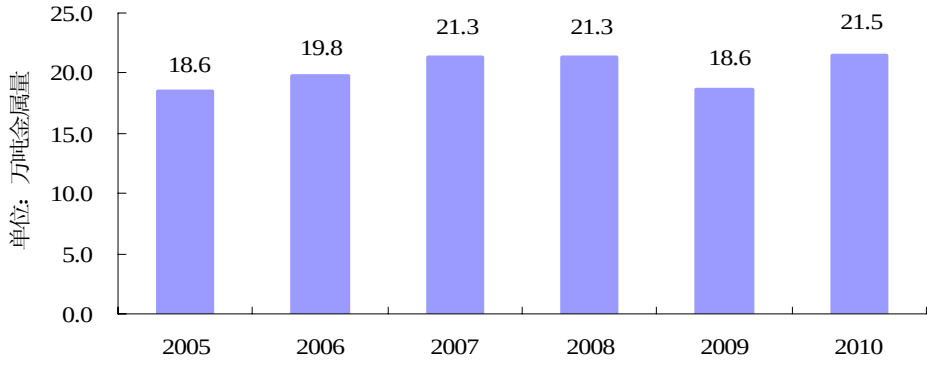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2）全球钼行业消费情况

自 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钢铁业的增长以及在多种新型合金钢中含钼量的

上升，全球钼消费出现了显著增长。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给钢铁业带来的冲击影响，国际钼市场消费大幅萎缩，全球钼消费量由 2008 年的 21.3 万吨下降至 18.6 万吨。随着全球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并得益于中国政府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2010 年度钢铁行业景气度出现回升，全球钼消费量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增长，全球钼消费量达到 21.5 万吨。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全球钼消费量约 22.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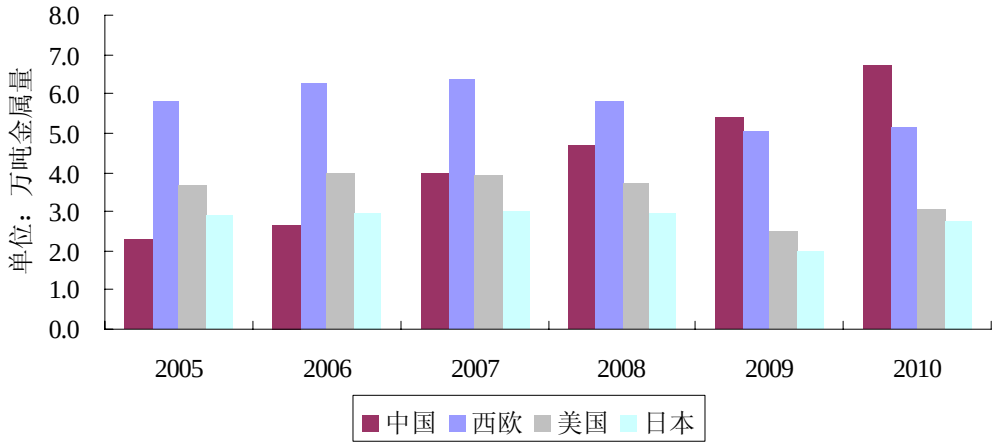
2005-2010年全球钼消费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从地域看，中国、西欧、美国、日本为钼的全球四大主要消费市场，分别占 2010 年全球钼总消费量的 31.3%、24.0%、14.3%、12.8%。2005 年至 2010 年，中国钼消费量占全球钼消费量的比例已从 12.2%上升至 31.3%，2009 年超过西欧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2010 年继续保持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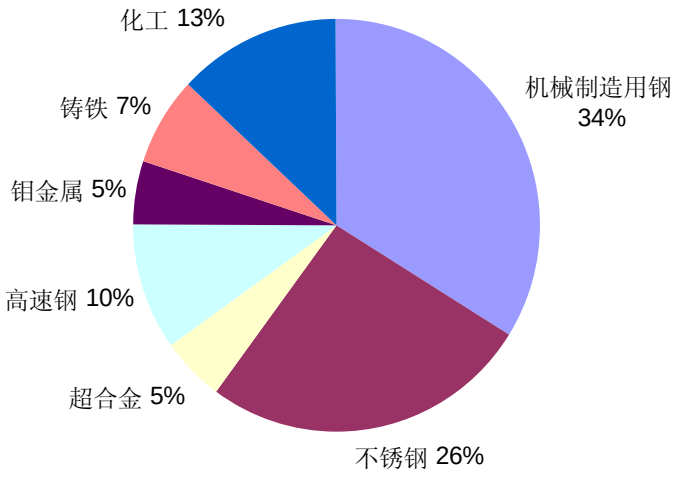
2005-2010年我国钼消费量保持增长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从消费结构看，全球约 75%左右钼产品以氧化钼或钼铁等钼炉料的形式应用于钢铁业，而其他 25%左右用于钼化工、钼金属制品等行业。

全球钼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根据中国联合钢铁网统计数据，各类型钢含钼量如下：

钢型号	钼含量	用途
合金钢	3%-4%	运输装置、机车、工业机械
不锈钢	4%-5%	精密化工仪表、海水环境中使用的设备
高速钢	4%-9.5%	制造高速切削工具
钼和镍、铬合金	0.6%-2%	飞机金属构件、耐腐蚀零件
含钼高强度钢	0.015%-0.6%	石油管道
优质碳素钢	0.2%-0.4%	板材、线材、管材、棒材
铸铁	1.8%	机械制造

资料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钼的最终消费领域包括建筑工程、机械制造、汽车、造船、航空器、石油管道与钻井平台以及生产催化剂、色素、润滑剂等化工产品。在上述大部分应用领域，钼没有直接替代品。在强化钢合金应用领域方向，钒、铬、铌等金属是钼的潜在替代品，由于价格和生产工艺，上述金属的替代效应很弱。钼的抗腐蚀性远高于镍，使其很难被镍替代，尤其是在氯化（例如海水）环境中，钼的抗腐蚀性具有不可替代性。

4．我国钼行业情况

（1）我国钼行业生产情况

自 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持续增长，我国钼产量一直保持增长，已从 2005 年的 3.5 万吨增长至 2008 年的 8.1 万吨。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钼产量比 2008 年同比下降 10.1%至 7.3 万吨。2010 年，我国钼产量与 2009 年持平。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钼产量约为 8.7 万吨。

从国内钼生产地域分布看，我国钼生产供应主要集中在在河南、陕西、内蒙、辽宁、吉林、河北等省（自治区），河南省的钼产品产量一直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我国主要钼生产商有本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等。

（2）我国钼行业消费情况

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钼消费量从 2.3 万吨增长至 6.7 万吨，钼消费年复合增长率平均为 24.3%。2009 年我国钼消费量并未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下滑，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钼消费量比 2008 年增长 15.5%至 5.4 万吨，并超过西欧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2009 年的消费增量主要来自特钢厂的采购。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外围市场向好，国内钼消费量在 2010 年增长至 6.7 万吨，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钼消费量约为 7 万吨。

我国钼消费的强劲增长，受益于国内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不锈钢和特种钢领域。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粗钢总产量一直保持增长，从 2005 年的 35,324 万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62,665 万吨。从钢铁行业子行业看，不锈钢产量已从 2005 年的 370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1,138 万吨，年均增长速度 25%左右。从应用行业看，工程机械、汽车、石油天然气管道、机床行业等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例如：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汽车销售量从 2005 年的 570 万辆增加至 2010 年的 1,826 万辆；机床行业发展迅速，金属切削机床从 2005 年的 45.78 万台增加至 2010 年的 75.58 万台，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从 2005 年的 5.90 万台增加至 2010 年的 22.39 万台。

（3）我国钼产品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进口钼产品主要以已焙烧钼矿

砂及其精矿（工业氧化钼）为主，进口量为 47,546 吨，同比增长了 5,145.55%（2008 年进口量为 906 吨），占总进口量的 75.45%；其次是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钼精矿），进口量为 14,260 吨，同比增长了 258.86%，占总进口量的 22.63%，改变了以往进口以其他钼矿砂及精矿为主的历史。2010 年钼产品出口量显著增加，进口量大幅下降，我国钼产品贸易再度实现净出口。

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钼产品按产品分类进口状况

单位：吨（实物）

商品名称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6,486	5,182	3104	906	47,546	24,010
其他钼矿砂及精矿	34,198	19,530	10,789	3,974	14,260	5,753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159.5	17.3	31	64	123	19
钼酸铵	18.8	16.6	11	12	113	20
其他钼酸盐	487.7	148	73	33	255	26
钼铁	222.6	140.6	479	718	487	258
钼粉	62.6	60.3	42	55	38	86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成条杆	0.1	0.6	5	12	37	21
钼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	17	24.6	27	31	46	81
钼丝	41.3	39.2	48	53	32	57
钼废碎料	45.8	35.5	8	6	9	0
其他钼制品	163.5	102.6	79	84	68	7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钼产品按产品分类出口状况

单位：吨（实物）

商品名称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27,558	28,786	24,834	22,736	8,426	22,310
其他钼矿砂及精矿	2	103	356	892	487	2,187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767	1,895	2,189	203	90	178
钼酸铵	1,926	1,405	1,485	1,212	1,632	1,841
其他钼酸盐	1,198	1,423	1,319	625	409	366
钼铁	25,137	18,598	21,133	5,825	654	898
钼粉	363	905	496	560	263	767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成条杆	781	1,778	106	62	3	5

钼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	564	883	3,394	6,144	1,184	2,981
钼丝	276	302	369	387	305	459
钼废碎料	601	900	59	0	0	
其他钼制品	81	95	94	246	330	62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5．全球钼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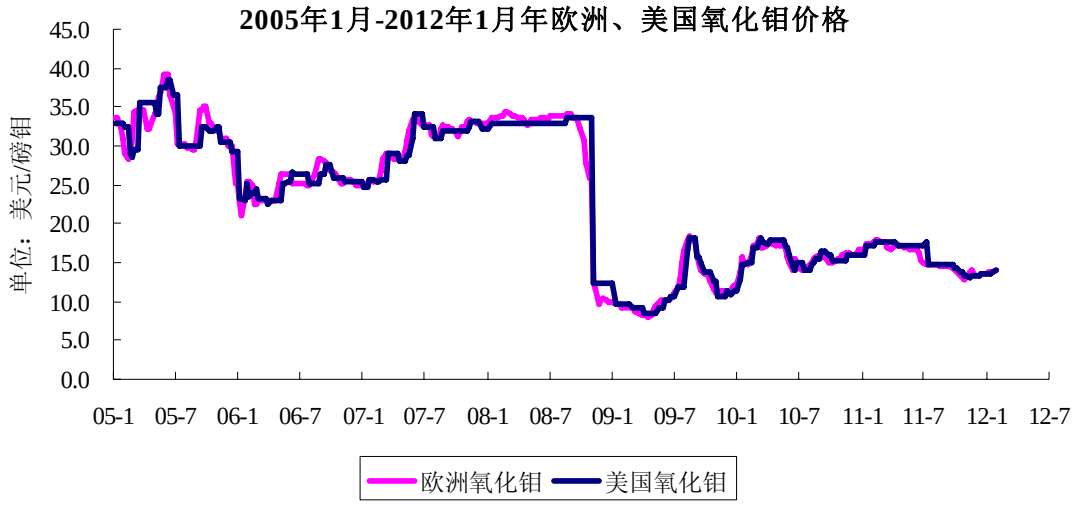
（1）全球钼价概览

全球钼报价主要通过《金属导报》（MB）、《金属周刊》（MW）等行业权威媒介发布。钼产品一般按照每磅或每千克钼金属进行报价。2010 年 2 月，伦敦金属交易所推出了钼金属期货合约，按照每吨钼金属进行报价。目前，伦敦钼金属期货合约有本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比利时 Sadaci Nv、墨西哥 Molymex S.a. De C.v.、智利 Molibdenosy Metales S.A、韩国 kwangyang FerroAlloy Co.,Ltd 等 7 个注册品牌。国内钼报价主要发布在钼网站（www.molyworld.com）和亿览网（www.comelan.com）等媒介，钼精矿和氧化钼报价单位为元/吨度，钼铁报价单位为万元/吨（含钼 60%）。

全球钼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品种是钼精矿、氧化钼和钼铁，国际市场一般以氧化钼为主，氧化钼价格为钼价一般指标，为行业报价所引用，并为行业专家、市场分析人士用作分析的基准数据。国内钼市场以钼铁为主，报价一般以钼铁价格为指标。此外，国际钼精矿交易以“贸易长单”为主，我国以“贸易短单”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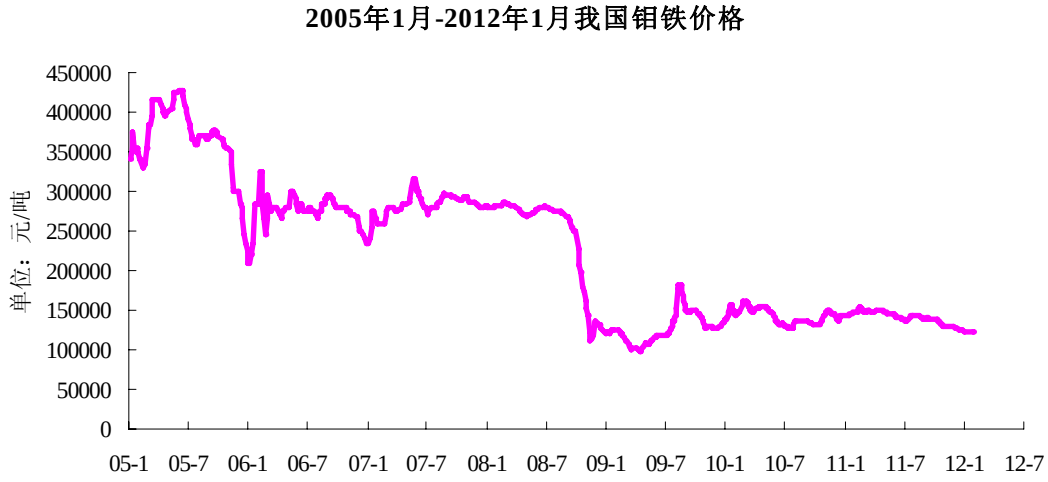
受惠于钢铁、石油、建筑等下游行业全球范围内的高速增长，钼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氧化钼价格于 2005 年中期达到顶峰；自 2006 年一直到 2008 年 9 月中期，基本是窄幅震荡调整的行情；2008 年 9 月中期到 2008 年 11 月末，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业产能受到影响，国际市场主要钼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降幅达 70%；2008 年 12 月，国际钼价开始停止下降并有所稳定，但没有出现明显反弹的迹象，一直在低点徘徊；2009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政策的逐步推出，国际钼价从最低点恢复上涨了约 100%；2010 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钼价以曲折、震荡的形式向上攀升。2011 年，全球经济未能呈现全面复苏态势，钼价在经历了年初的上涨态势后略降，之后一直维持窄幅震荡之势，

当前钼价已经低于国内相当部分钼供应商的成本。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我国钼产品交易以钼铁为主，我国钼铁价格水平反映的钼价格走势与国际钼价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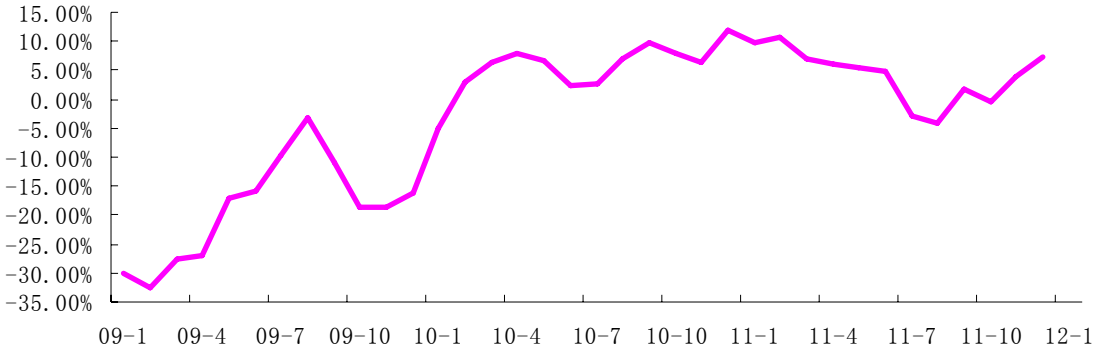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2）国内钼价与国际钼价的比较

目前，氧化钼和钼铁的出口关税税率分别为 15%和 20%。理论上，国内钼价格要低于国际钼价，差异比例一般与出口关税税率相当；但从近两年历史价格水平看，国际国内价格差异与出口关税税率极不匹配。以氧化钼价格为例，2011 年，国际与国内价差百分比平均为 4.03%；2010 年，国际与国内价差百分比平均为 5.59%，远小于出口关税税率 15%；2009 年，金融危机期间，国际与国内价

差百分比平均为-18.94%，出现了严重价格倒挂现象。由此可见，近三年出口不如内销，这也是近两年国内出口配额没有用足的原因。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国内外价格差异



资料来源：钼网站 www.molyworld.com、美国《金属周刊》

（3）中国对国际钼价的影响

相对于铜、铝、锌、镍等品种而言，钼是一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稀有金属品种。伦敦金属交易所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推出钼金属期货，根据其市场表现，钼金属期货市场起步良好，但对国际钼市场价格影响有限，国际钼市场价格仍以现货交易价格为主。大部分主产钼生产商是以签订现货供应合同即“贸易短单”为主；副产钼生产商以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即“贸易长单”为主，在贸易长单中对钼产品交易价格的约定通常是以供货当时的现货交易价格为基础上浮或下调若干基点。此外，全球副产钼的生产不以钼价格为主要参考要素，而是以铜价的走势来制定自身产能的发展计划，而主产钼的产能则根据价格可以实现较大自由度的拓展或收缩。总体而言，由于副产钼的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主产钼决定了国际钼市场的价格。

中国在主产钼供给中占有龙头地位，对国际钼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6．钼行业发展展望

从钼市场运行状况来看，供需结构仍是影响未来钼价走势的主导因素。

（1）对未来钼需求情况的预测

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由做大向做强转变，我国钢铁行业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品种发展。2009 年西欧、美国、日本的吨钢含钼比分别为 0.036%、0.043%和 0.023%，而我国仅有 0.009%，与美、

欧、日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钢铁行业向高端发展势必将带动钼消费的增长。

同时，钼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随着钼及其化合物在新兴领域应用价值的逐步显现，在新兴行业的发展带动下，钼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

①钼在石油及化学工业中的应用

钼具有优良的耐酸和耐腐蚀的性能，可用于制作真空管、热交换器、重蒸锅、油罐衬里、各种酸碱液容器、储罐等化工设备材料。MoO_3、MoS_2 及有机钼等形式的化合物是石油化工和化学工业中一类非常重要的催化剂和催化活化剂，常用于氧化-还原反应、有机合成、石油加氢精制、合成氨、有机裂解等方面，特别是含钼催化剂在石油加工工业具有重要的位置。

陆地石油钻探随着钻探深度的增加其钻头尺寸及用钼量大幅增加；海洋石油作业平台用含钼钢抵抗海水氯化腐蚀；原油品质下降，低品质油需要钼催化剂来提纯除硫。以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为例，其使用的高强度低合金钢通常含钼 0.2%-0.3%。根据尺寸大小，大约 1 英里的管道至少需要 1 吨钼金属。

②钼在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方面的应用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是非常有前景的技术，但是长久以来太阳能的转化率不高。使用钼薄膜或二硫化钼薄膜，不但与玻璃基底结合好，而且转化率也可以提高，对推广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应用有重要意义。

③钼在核能领域的应用

核能设备包含许多重量级部件和管道，均需要使用大量钼钢（如冷凝合金管含钼 4%-5%）。新建一个 100 万千瓦的反应堆需要约 180-230 吨钼；同时对现有设备的升级也将拉动钼消费，如用含钼 3%-3.5%的 S32205 钢替代普通不锈钢冷却水管，以提高耐腐蚀性。

（2）对未来钼供给情况的预测

①副产钼产量受限、未来增量有限，主产钼供给地位逐步提高

历史上副产钼的产量始终超过主产钼的产量，占全球钼供给的 60%以上。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钢铁消费领域对钼需求的快速增长，副产钼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钼价上涨促进了主产钼矿的开采，主产钼供应量占比快速上升，

加之副产钼受制于铜钼伴生矿品位下降以及大型新矿的缺少及开发困难，未来供应增长潜力不大，主产钼矿在全球钼供给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②全球主产钼供应量受限于我国日趋严格的行业管理和产业政策

自 2007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出口配额及出口税收调整等政策，我国钼出口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我国进一步实施更趋严格的开采限制及出口配额等产业政策，我国钼出口量预计将会进一步降低，全球钼供应将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③全球钼供应量受制于冶炼瓶颈

钼精矿本身不能用来直接消费，需经过焙烧、冶炼后形成氧化钼和钼铁形式，以满足下游用户对钼的需求。钼经过焙烧、冶炼形成氧化钼的过程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若相应的环保技术不够先进、环保投入不够充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全球对节能减排及环保提出的更高要求，焙烧、冶炼产能受到很大限制。

基于上述情况，在目前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钼生产商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冶炼瓶颈将成为影响全球钼供应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7．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钼的采选、冶炼及加工成本相对固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钼产品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从全球钼供应看，受我国钼开采政策逐渐收紧、冶炼瓶颈问题凸显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钼产量增速将放缓。就全球钢铁需求来说，虽然发达国家需求复苏增长缓慢，而多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钢铁需求将较快增长，据英国金属通报研究预测，2012 年全球钢铁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全球不锈钢产量将增长 3.7%左右，预计 2012 年全球钼消费量增长率为 8%。对于全球的钼消费量来说，中国仍然将处于领先地位，一些钢厂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由普钢向优特钢调整，在未来几年对钼的需求将会明显提高，预计 2012 年中国钼消费量增长率约为 11.4%。所以，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新兴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由此带动的钢铁产业结构升级、钼在钢铁、石油化工、催化剂、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加之主要产钼国家对钼等稀有金属开采量的限制政策，预期 2012 年钼市场整体形势向好。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钼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全球钼供应将不会出现大幅增加，有利于钼价格的稳定

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市场方面，由于银行信贷、信用等级受到金融危机冲击，目前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钼矿山的启动及扩产情况不稳定，供应不会大幅增长。同时，我国实施更严格的产业政策，也将有效放缓国内钼供应的增速。因此，未来全球钼行业因供应量大幅增长而导致行业不景气的可能性不大，供需趋向整体平衡，有利于钼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持续带动钼的需求

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方向发展。同时，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印度、巴西、中东等其他新兴国家钢铁产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也将进一步拉升对钼的需求。

③新兴市场钼需求增长明显

钼作为“能源金属”，石油领域对钼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航天行业的发展也将增加对钼的需求；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钼的需求增长。

（2）影响钼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低

近几年来，国内钼生产企业日益增多，使得钼矿资源的滥采和过度开采现象仍比较严重，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区域环境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业集中度不高，不利于钼资源的战略开采与储备，也不利于钼行业的长远发展。

②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根据世界银行《2012 年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欧洲金融动荡已部分扩散到尚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高收入国家。这种传染性推高了世界许多地区的借贷成本，拉低了股市，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量也出现急剧下跌，欧洲显然已陷入衰退。与此同时，几个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比复苏初期明显减速，这也是2010年末和2011年初为抑制通胀压力上升而启动紧缩政策的结果。因此，尽管美国和日本的经济活动正在趋强，但全球经济增长与世界贸易已大幅减速。

在这种大背景下，世界经济增长的前景不明朗。

③钼产品生产结构不合理，产能盲目扩张，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我国钼产品结构中，钼化工产品与钼金属制品的出口占比偏小，有待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虽然我国钼产量占全球总产量38%左右，贸易量占世界钼贸易总量的40%以上，但受地方保护主义等影响，存在各自为战、产能盲目扩张、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钼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等情形，国际竞争能力相对较差。

9．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源壁垒

国内钼探明资源量有限且分布较集中，优质钼资源更是稀缺，资源储备成为进入该行业的最重要的壁垒。不同钼生产商拥有的钼矿资源在品位、规模、矿产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决定钼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及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钼生产商的行业竞争力。对于钼行业生产商来说，拥有高品位、大规模、可露天开采的优质钼矿资源，是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先决条件。

（2）资金壁垒

钼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钼资源的勘探、获取探矿权及采矿权，还是建设采矿、选矿、焙烧及深加工项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钼行业的重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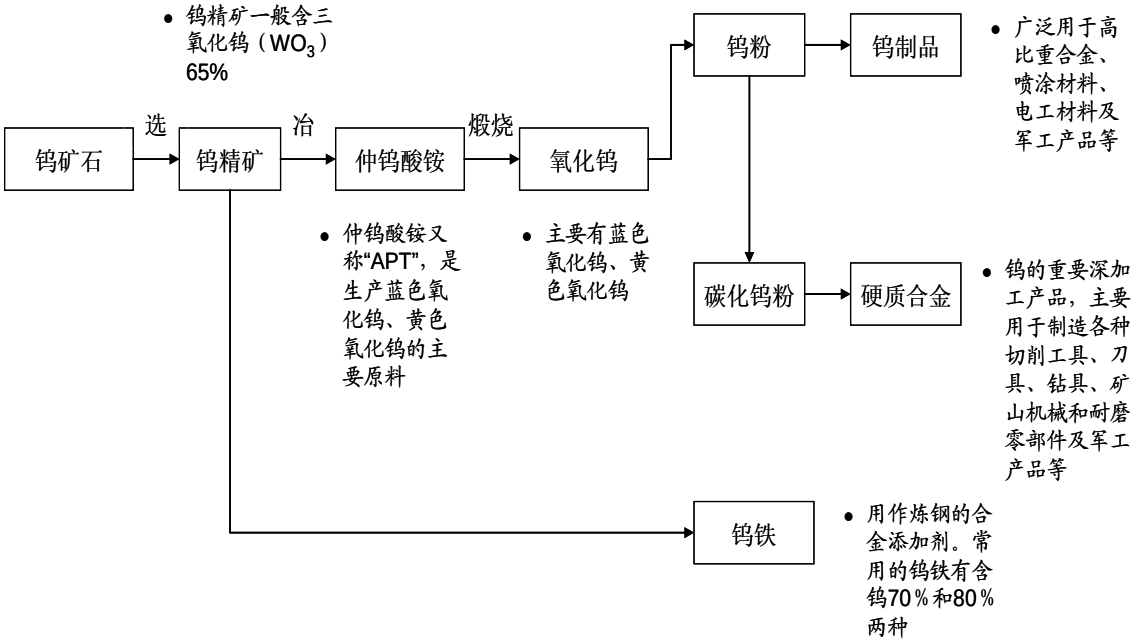
（3）技术壁垒

钼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在有限的资源量下，能否研发并利用先进开采、选冶工艺提升钼矿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是钼生产商能否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钼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的回收技术能否满足环保的要求也是能否进入钼行业一个重要指标。

（三）钨

1．钨概况

钨是自然界熔点最高的金属之一，钨的最大特点是高密度，其硬度仅次于金刚石，被称为“工业牙齿”或“工业食盐”。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性资源。钨产业链如下：



钨上游产品主要有钨精矿；中游产品主要有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等。

（1）钨精矿

钨精矿由钨矿石经粗碎、重力选矿机精选后得到，标准钨精矿含三氧化钨65%。钨精矿是生产仲钨酸铵、钨铁的主要原料。

（2）仲钨酸铵

仲钨酸铵，又称 APT，是钨冶炼的重要中间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的主要原料，由钨精矿经过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

（3）氧化钨

氧化钨是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 APT 煅烧而成，是生产钨粉的主要原料。

（4）钨粉

钨粉是以氧化钨为原料，由氢气还原制成，主要用作钨材及碳化钨生产的原料。

钨的下游产品主要包括钨钢、钨材、钨化工和硬质合金。钨钢是耐热合金钢，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力学性能，是基础工业材料；钨材主要包括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钨的化合物可用来制造染料、颜料、油墨、电镀，还用作催化剂和润滑剂等；而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则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

因此，钨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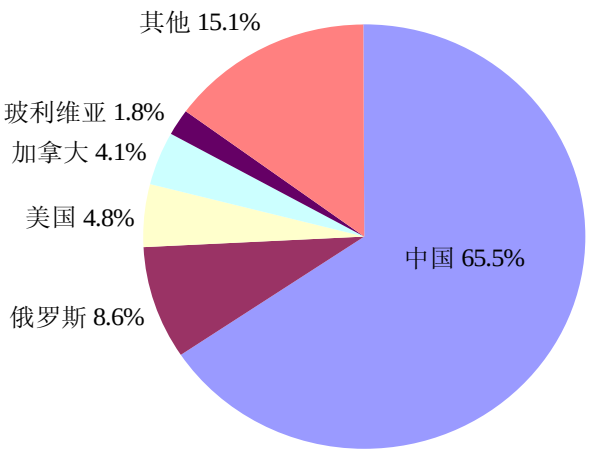
山工具、电子通讯和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性金属。

2．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全球钨资源概览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y 2011》，全球钨探明总储量约为 290 万吨，我国钨资源探明储量约为 190 万吨，占到全球探明储量的 65.5%，位居世界第一位，位居第二至第四位的分别是俄罗斯、美国和加拿大，分别占全球探明总储量的 8.6%、4.8%和 4.1%。全球钨资源中，白钨矿资源储量约占全球钨资源储量的 62%，黑钨矿资源储量约占全球钨资源储量的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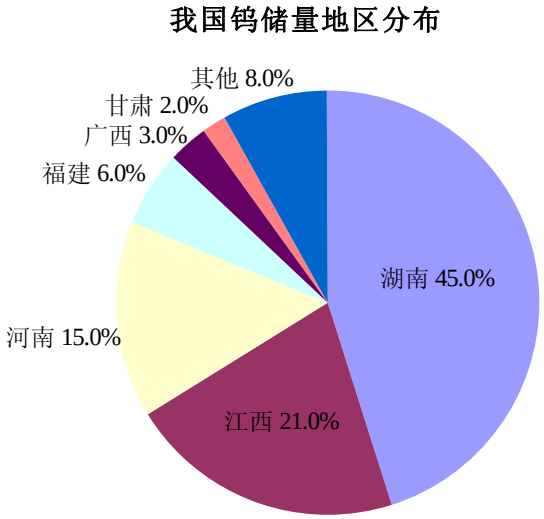
全球钨储量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y 2011》

（2）中国钨资源储量

我国钨资源储量丰富，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湖南、江西、河南、福建四省的储量合计占全国的 87%。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我国钨资源中，白钨矿已探明储量约占全国钨矿总储量的 70%，主要分布在湖南，河南和福建等省。黑钨已探明储量约占全国钨矿总储量的 29%，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南、广东等省。

我国白钨矿主要有郴州柿竹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栾川三道庄钼钨矿和郴州新田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等。各矿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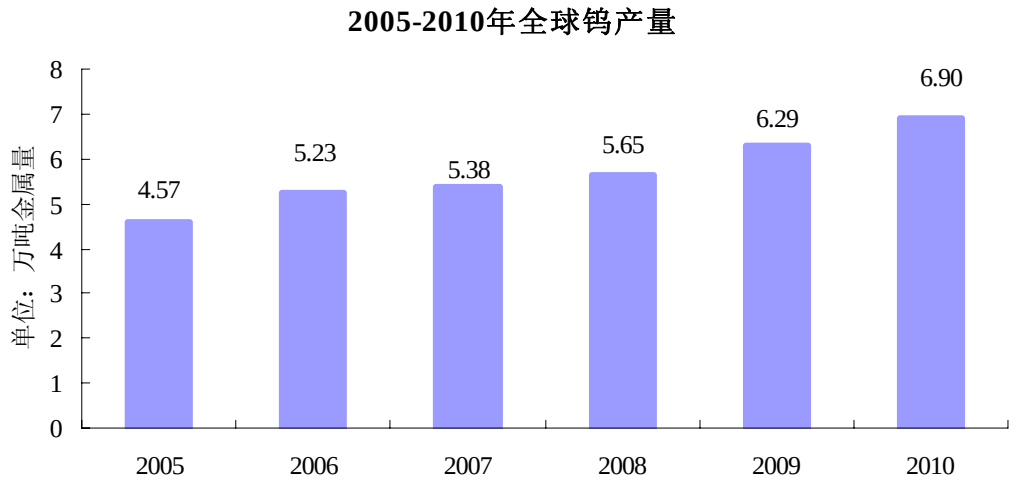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区	储量（万吨金属）	平均品位（%）
1	郴州柿竹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	湖南	72	0.344
2	栾川三道庄钼钨矿	河南	42	0.121
3	郴州新田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	湖南	32	0.370
4	衡南县川口矿区杨林坳钨矿区	湖南	29	0.46
5	宜章县瑶岗仙钨矿白钨矿区	湖南	22	0.276
6	修水县香炉山钨矿区	江西	20	0.741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期刊，2003 年 10 月

3．钨行业概览

（1）全球钨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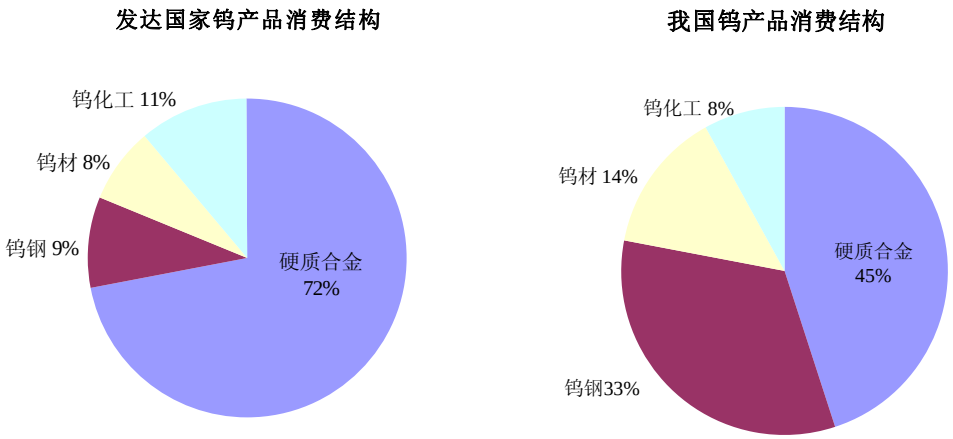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近几年来全球钨生产供应量变化较小。按地域分布看，中国钨生产量占全球生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左右。而美国作为全球储量第三的国家，近几年来一直实施钨资源的战略储备，没有进行钨矿产的生产。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从全球消费发展看，全球钨消费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美国和日本。全球钨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5.31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6.46 万吨，净增 1.15 万吨，增长 21.66%，年均增长 5.02%。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2009 年消费有所下降，消费量分别为 6.31 万吨和 6.11 万吨。随着全球经济复苏，2010 年钨消费量上涨至 7.1 万吨。

从钨消费结构看，钨主要用于硬质合金、钨钢、钨材和钨化工。从全球钨消费结构看，硬质合金平均占到了所有钨消费的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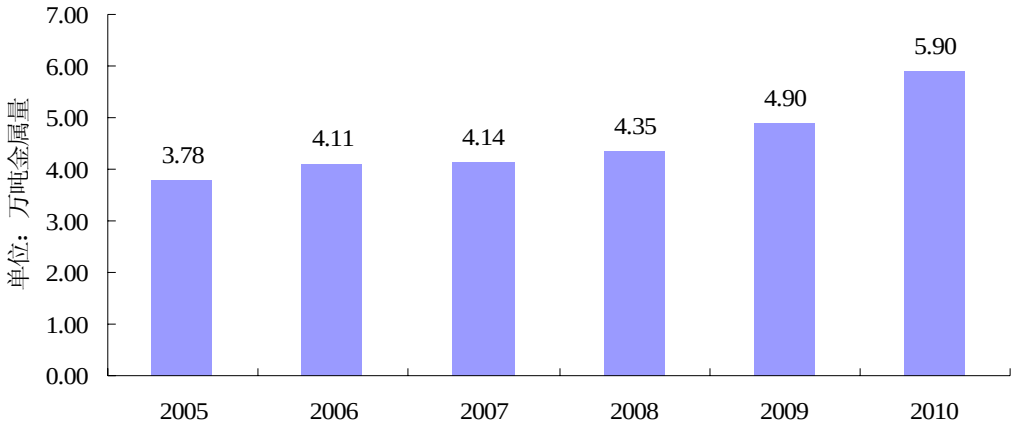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2）我国钨行业基本情况

① 我国钨行业的生产、消费情况

2009 年我国钨产量 4.90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了 12.6%。2010 年我国钨产量约为 5.90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了 20.4%。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钨产量约为 6.28 万吨。我国自开发钨矿以来主要开采的是黑钨矿，随着黑钨资源长期开采，优质的黑钨矿资源已经接近枯竭，白钨矿资源已经成为接替资源。

2005-2010年我国钨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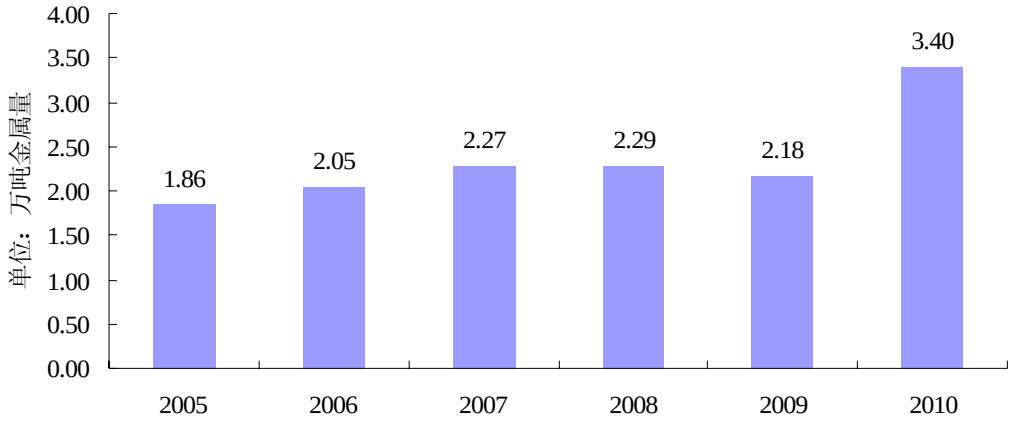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国内钨生产商主要有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5 年至 2008 年，我国钨消费量一直保持增长，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略有下降；随着经济复苏，2010 年钨消费量增长至 3.40 万吨；根据安泰科预测，2011 年我国钨消费量将增加至 3.8 万吨。按钨消费量与钨产量占比看，一直保持 50%左右的比例。

2005-2010年我国钨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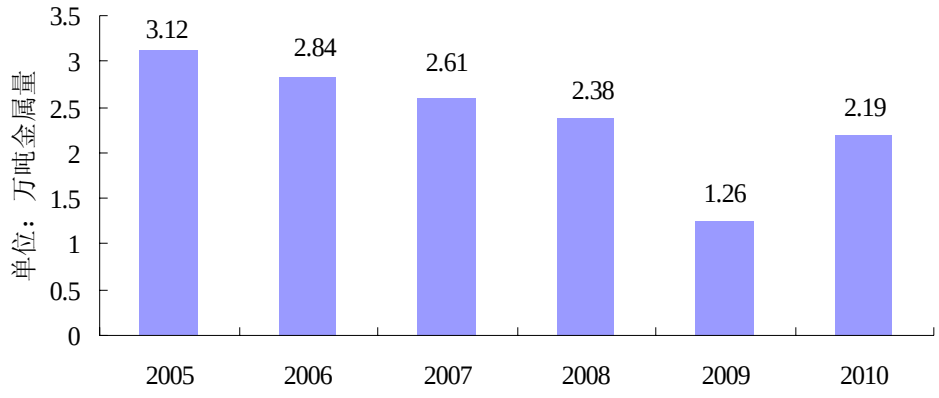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我国钨高消费量的持续保持及稳定增长，得益于硬质合金需求的快速增长。硬质合金是钨最大的消费领域，约占国内钨消耗的 45%左右，主要用作切削刀具、地质矿山工具和耐磨零件、结构件，与机械制造、电子、化工、交通运输、基础工程、国防军工有着非常密切的关联作用。我国硬质合金的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位，自总产量在 2000 年突破 1 万吨以来，一直快速增长，2010 年达 2.2 万吨。

② 我国钨进出口情况

如下图所示，自 2005 年至 2008 年，我国钨出口量（金属量）呈现了明显的递减趋势；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钨出口量突降；2010 年出口量出现反弹，累计出口 2.19 万吨，比 2009 年增长了 74.28%，但仍低于 2008 年水平。

2005-2010年我国钨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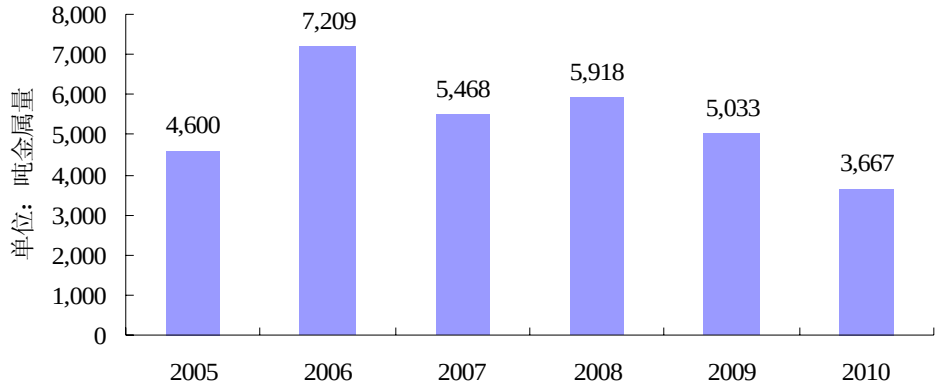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从我国钨产品出口结构看，我国每年出口的钨初级产品 APT 和氧化钨占到了所有钨出口产品的 50%以上，而高端产品中的硬质合金，尤其是广泛应用于机械切削工具中的硬质合金刀具有一半以上还主要依赖进口。

2010 年我国累计进口 3,667 吨钨，较 2009 年减少 27.14%；进口钨产品主要是钨精矿，2010 年进口量为 3,073 吨，较 2009 年减少 32.65%。

2005-2010年我国钨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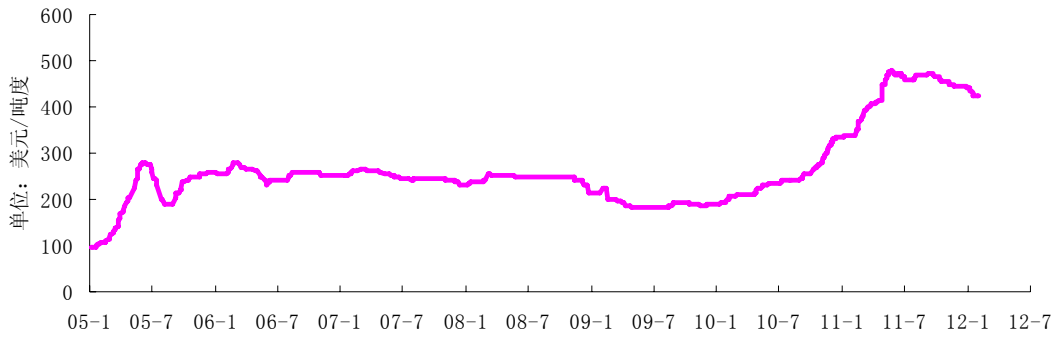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③ 我国钨产品价格情况

我国的仲钨酸铵为全球供应的最大品种，所以，我国的仲钨酸铵价格是衡量钨价格的重要指标。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钨价相对稳定；2008 年年底，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钨价出现下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并受益于国内钨行业的管控，自 2009 年底至 2011 年中，钨价呈现逐步上涨态势；2011 年下半年，随着欧债危机的加剧，世界经济增长放缓，钨消费和出口市场开始出现萎缩，价格也开始回调，但一直保持在高位震荡。

2005年1月-2012年1月我国仲钨酸铵价格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此外，中国钨产量占全球的 80%以上，在约束性供应的前提下，钨价预计将保持稳定并持续上涨，我国对钨资源供应管理的加强将会影响全球市场，调整出口关税税率对钨价上涨的政策效应早已显现，市场定价的话语权已由下游转向上游，由国外转向国内，下游产品的价格跟随上游产品，出口产品价格跟随国内产品。

（3）钨行业发展展望

在钨供给方面，经过 2009 年产业整合，钨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从而有望使得国家对钨矿开采总量的控制及对战略资源开发秩序的专项整治等政策得到落实，有效控制行业内盲目竞争的局面，合理控制钨资源的供给，进一步提升我国的钨价话语权，助推钨价格上涨。

在需求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国际市场对钨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在国内，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钢铁工业、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矿山采掘和能源等产业对高性能硬质合金的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硬质合金消费量将超过钨消费总量的 50%。

① 硬质合金的广阔发展空间将继续支撑钨需求的增长

从消费结构看，我国用于硬质合金的钨产品只占到所有钨消费的 45%，而发达国家为 72%，我国硬质合金有较大的消费增长空间。在我国高档刀具中，目前 80~85%依赖进口，模具制造使用的刀具进口比例更高达 90%以上。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钨产业深加工技术的提升，国产硬质合金刀具有望替代进口，从而进一步打开钨消费的需求空间。

② 高性能的钨基合金材料需求增长

钨基合金用于制造攻击各类装甲目标的穿、破甲关键部件，人造卫星、飞机等飞行器的陀螺仪惯性元件，火箭、导弹的燃烧室、喷管、喉衬及方向舵等高温抗烧蚀部件，核反应堆隔热和防辐射的屏蔽材料等，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未来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制造、尖端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核能源的快速发展等迫切需要高性能的钨基合金材料。

③ 钨丝、钨材等产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钨丝主要用于电光源材料，包括电真空照明材料，电子振荡管的直热阴极和栅极，高压整流器的阴极和各种电子仪器中旁热阴极、加热器，X光管和气体放电管的对阴极和阴极，无线电设备的触头和惰性气体保护焊、等离子体焊接、切割、热喷涂等电极；钨丝和钨棒还应用于高温炉（达3,000℃）的加热器；高性能耐震钨丝用于国防、航空、汽车制造业和电子行业。随着交通运输和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钨丝、钨材等产品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4．我国钨行业收入和利润变化情况

钨产业链自上而下分为上游的钨精矿，中游的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下游为钨材、钨钢、钨化工和硬质合金等。钨产品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两端，包括上游的钨精矿资源和下游的硬质合金。总体来说，上游钨精矿的毛利率可以达到40%，而中间冶炼产品APT，钨粉和碳化钨粉的毛利率在15%-30%之间，下游产品硬质合金的毛利率为25%-40%左右。

（1）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

2009年，中国钨工业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经济效益下滑，我国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372亿元，比2008年下降5.0%。2010年，钨矿价格表现强劲，不仅实现了V 型反转，并且超过了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我国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约500亿元。2011年，就全年整体情况而言，钨价创出了历史最好水平，并且一直保持在高位震荡，行业效益显著提高，预计2011年钨行业销售收入能突破700亿元。

（2）硬质合金行业

2008年中国硬质合金总收入达到113.6亿元，实现利润5.27亿元。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硬质合金行业总收入88.85亿元，同比下降21.8%；实现利润3.09亿元，同比下降41.4%。2010年硬质合金行业需求复苏、出口旺盛，行业实现业务收入约150亿元，同比增长69.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亿元，同比增长323.6%。

随着钨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盲目竞争的局面将得到改善，有效的供给控制和下游的高端产品需求增长，钨价也将能获得有力支撑而逐步上行，我国钨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改善。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

钨作为我国重要的优势战略资源，国家近年来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钨行业实施行业准入、出口税收调整和出口配额等，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矿产资源整合，保障钨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 钨资源储量优势

我国拥有白钨资源储量的绝对优势，拥有市场定价的话语权。

③ 行业整合机会

我国钨加工业仍处于产业调整、产品升级、企业重组、资源整合的关键时期，拥有资源优势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可利用机会对行业内产业链不完整、规模小的企业进行整合，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定价话语权。行业整合将有利于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影响钨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产品结构不合理，附加值低，产品质量和性能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中国虽然已形成多个硬质合金系列、数百个牌号，产量稳居世界第一，并在工艺技术和装备上取得了很大发展，但绝大多数硬质合金厂家只生产烧结态产品，产品以中低档硬质合金为主，高精密刀具、模具、工程机械配件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比重很低。而国外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工具及整台套大型隧道采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这些产品的价格往往是中低档合金的几倍甚至几十倍。2009 年，中国进口钨条年平均价格 108,887.2 美元/吨，是出口价格的 4.24 倍，进口钨丝年平均价格 211,990.6 美元/吨，是出口价格的 3.00 倍，以出口初中级钨品为主的格局尚没有根本改变。

② 企业多、规模小、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硬质合金企业 600 多家，年产量超过 2,000 吨的企业只 2 家，年产量超过 100 吨的企业不足 50 家。硬质合金的材料制造企业和工具制造企业长期分割，一直没有产生像瑞典山特维克、美国肯纳等市场占有率很高的大型硬质合金工模

具制造企业。而且，不少企业还在中低档硬质合金产品方面盲目扩张产能，因此造成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不高、低价恶性竞争、企业效益低下。近几年中国硬质合金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40%以上，但销售收入仅 100 多亿元，占全球硬质合金总产值不到 8%。

③ 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依然任重道远

中国钨加工业尽管在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但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依然任重道远。

④ 科技研发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

中国硬质合金工业的发展偏重于设备与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在科技研发方面的实际投入平均不到销售收入的 3%。资金投入的不足，直接影响研发设备与仪器的配套和先进性，同时也难以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前沿技术和关键领域还没有重大突破，原创性核心技术成果少，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还很大。

（四）黄金行业基本情况

1．黄金的生产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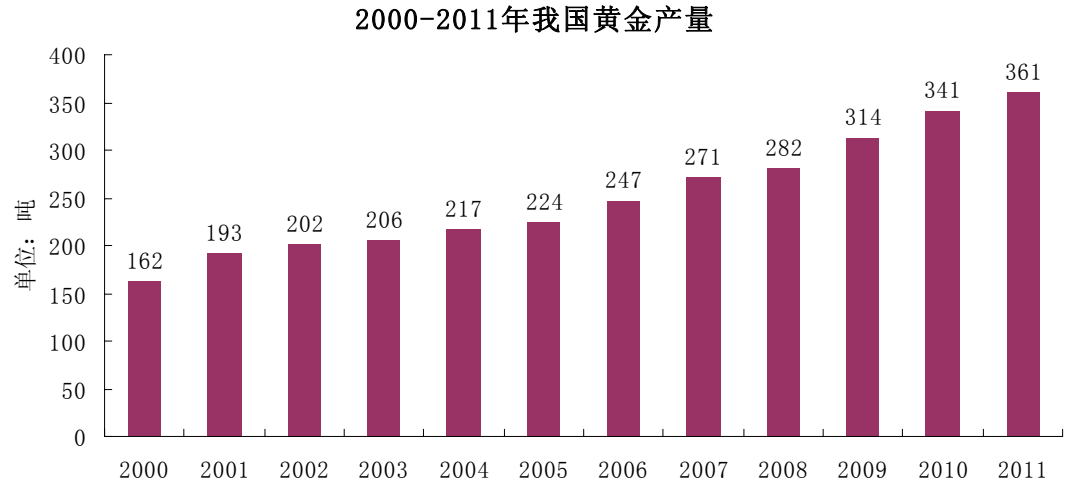
（1）全球黄金生产与需求

2009年全球黄金供给量为4,034吨，黄金需求量为3,493吨。根据世界黄金协会《2010年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0年全球黄金供给量预计达到4,108吨，比2009年增长2%；2010年全球黄金需求大幅增加，比2009年增长9%，达到3,812.2吨。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2011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1年前三个季度，全球黄金供应量合计达2,965.3吨，比2010年同期略降2.1%；全球黄金需求量合计达2,955吨，比2010年同期略降0.8%。

（2）我国黄金生产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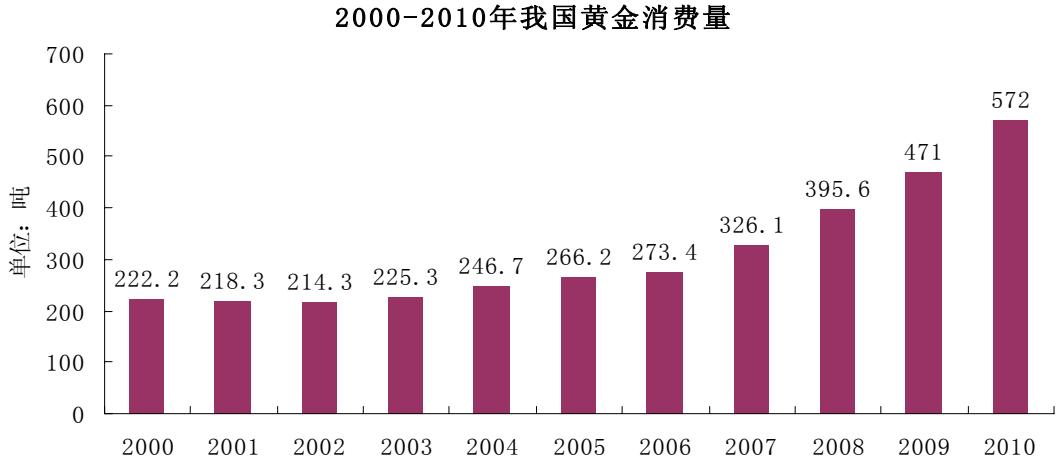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黄金生产、加工、消费大国。从上个世纪末开始国家对黄金生产采取一系列扶持政策，黄金工业发展进入快车道，1995年黄金产量首次突破100吨，2003年达到206吨，2009年首次突破300吨；2010年中国黄金产量达341吨，较上年增长8.6%。2011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361吨，再创历史新高，连

续五年居世界第一。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近几年来，我国黄金消费持续保持增长，2009年超过印度成为全球黄金消费第一大国。2010年中国黄金需求量为572吨，预计2011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将达到7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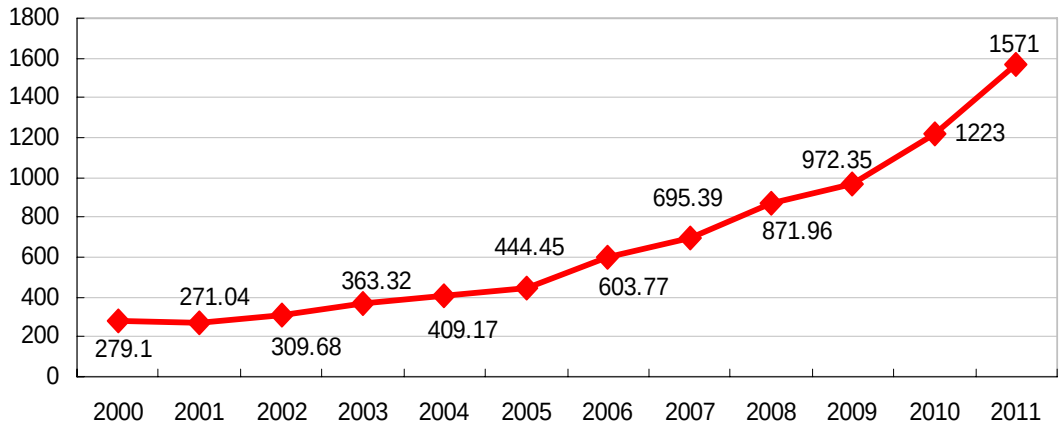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黄金的价格

从年平均价格来看，黄金价格连续 10 年同比上升。2010 年均价为 1,223 美元/盎司，2011 年均价为 1,571 美元/盎司。

2000-2011年黄金年均价走势（美元/盎司）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3．黄金行业发展展望

黄金行业未来将持续看好，主要原因有三点：

（1）2012 年，全球经济将是在持续低迷中寻求出路，经济领域将释放更多货币刺激复苏，金价有望迎来新的一轮上涨；

（2）欧元区债务危机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进行调整和化解，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将持续，国际上持续不断的地域紧张局势将导致黄金的避险需求长期存在；

（3）多数新兴市场国家央行黄金储备占外汇储备的比重依然偏低，在美国、欧洲通过低汇率维持经济增长的背景下，纸币信用的贬值将使各国央行购买黄金的行为长期化，央行购买黄金的需求也将是 2012 年黄金继续上涨的因素之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1．发行人钼行业地位

根据安泰科 2009 年、2010 年钼市场的回顾报告，2009 年、2010 年全球前 10 大钼生产企业产量情况见下表：

2009-2010 年全球前 10 大钼生产企业产量情况

单位：吨金属量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1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	32,658	24,500
2	智利 Codelco 公司	21,216	20,430
3	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	20,519	18,700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84	15,416
6	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公司	14,100	11,350
5	金堆城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800
7	力拓集团美国 Kennecott 公司	11,700	9,000
8	智利 Antofagasta 矿	9,149	7,200
9	Xstrata 智利 Collahuasi 矿	8,210	2,894
10	必和必拓秘鲁 Antamina 矿	2,835	2,479

注：除发行人外，其他公司 2010 年数据为预测数；

通过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按产量计，本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一直是国内最大、位居全球第四位的钼生产商。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在全国钼行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钼产量（万吨金属量）	占全国份额（%）
2009 年	1.54	21.10
2010 年	1.50	20.55
2011 年	1.55	17.82

注：2011 年份额根据本公司年产量与安泰科 2011 年预测生产量计算得出。

本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等；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智利 Codelco 公司、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力拓集团美国 Kenncott 公司、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

司三家参股单位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1.5 亿元；该公司具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

（2）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目前钼铁冶炼产能 15,200 吨/年；焙烧钼精矿产能 30,300 吨/年；钼酸铵加工产能 3,000 吨/年；高纯氧化钼加工产能 500 吨/年；钼金属制品深加工产能 500 吨/年。

（3）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集采、选、加工为一体的生产贸易型进出口企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年生产能力钼精矿 7,200 吨，氧化钼 15,000 吨，钼铁 10,000 吨。

（4）美国Freeport-McMoRan铜金公司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是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铜、金、钼等金属及相关化合物，该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钼生产商。

（5）智利Codelco公司

智利 Codelco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铜生产商，是全球第二大钼生产企业，智利 Codelco 公司的矿山属于铜钼伴生矿，钼是其副产品；该公司在智利拥有的 4 个矿山均能够副产钼。

（6）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

墨西哥南方铜公司通过其旗下子公司运营着位于秘鲁的 Cuajone 铜钼矿和 Toquepala 铜钼矿以及位于墨西哥的 La Caridad 铜钼矿。

（7）力拓集团美国Kennecott公司

Kennecott 公司是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位于美国犹他州南部的 Bingham Canyon 铜、金、银、钼露天矿。

（8）加拿大Thompson Creek金属公司

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原生钼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位于爱达荷州 Thompson Creek 露天矿 100%的股份，拥有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部 Endako 露天矿和焙烧厂 75%的股份，以及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 Langeloth 冶金焙烧工厂。

2．发行人钨行业地位

根据安泰科统计数据，国内主要钨生产商 2009 年、2010 年钨精矿（折 65%WO_3）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1,000
2	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	5,200	5,185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2	4,222
4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	3,800
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700

注：（1）除发行人外，其他公司 2010 年数据为预测数；

（2）发行人、厦门钨业数据均不包含豫鹭矿业（洛阳钼业持有其 40%的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其 60%的股权）钨精矿产量；豫鹭矿业 2009 年、2010 年的钨精矿产量（折 $WO_3$65%标矿）分别为 2,459 吨和 3,261 吨。

通过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按产量计，2009 年以来，公司钨精矿产量一直位于国内主要生产商的前列，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钨精矿产量快速增长，本公司在全国钨行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钨产量（万吨金属量）	占全国份额（%）
2009 年	0.27	5.6
2010 年	0.33	5.6
2011 年	0.47	7.5

注：2011 年份额根据本公司年产量与安泰科 2011 年预测生产量计算得出；上述数据不含本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的钨产量。

本公司国内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崇义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钨、钽铌、稀土及其它有色金属的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科研及国内外贸易。该公司钨精矿生产能力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钨中间产品、深加工产品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2）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稀有稀土金属勘查、开采、冶炼、加工、贸易、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矿业集团。该公司钨综合冶炼加工能力超过 3 万吨/年，产品已涵盖钨的绝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初级产品到终端产品较为完整的钨产业链和内部市场体系。

（3）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探矿、采矿、选矿、冶炼、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是全国五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主要产品有钨、钼、铋、铅、锌、磁铁、硫铁、萤石、铜、锡等精矿和高纯铋、氧化钼等冶炼产品，其中年产钨精矿 5,500 吨、高纯铋 1,200 吨。

（4）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钨冶炼产品、钨粉末、硬质合金、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钨产品生产与出口企业。

（5）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始创于 2000 年，是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与钨材生产和深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上市民营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材、硬质合金及其工具等。

3．发行人黄金、白银行业地位

本公司黄金、白银等占行业份额较小，但 2009 年以来产量也逐步增长，对

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一个有利补充。

年度	折合黄金产量（千克）	折合白银产量（吨）
2009年	826	12
2010年	801	22
2011年	1,193	12

黄金行业，本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和2008年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以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其控股公司分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矿产资源，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

（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选冶，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3）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金条、高纯度金等产品生产、加工和批发；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等。

（4）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国内综合黄金企业，主要从事黄金开采、冶炼及精炼，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铜产品、铜箔、铜杆及硫酸。

（5）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拥有从勘探、开采、选矿到冶炼为一体的完整的专业化黄金产业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钼矿资源

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根据 2006 年 6 月《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该矿核实区内保有储量钼金属量 68.08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57.24 万吨，平均品位 0.10%；与钼伴生的白钨保有储量金属量 40.72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39.62 万吨，平均品位 0.12%。

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钼金属量达到 50.80 万吨，平均品位 0.115%。

2．本公司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

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2009 年、2010 年，本公司钼产量（折合金属量）分别为 1.54 万吨、1.50 万吨，分别占我国钼生产量的 21.1%、20.5%，占全球钼生产量的 7.3%、6.7%。2011 年，本公司钼产量（折合金属量）为 1.55 万吨。根据安泰科统计数据，本公司钼产量位居全国之首，全球第四位。

3．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

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钼生产商，拥有丰富而优质的钼矿资源，能充分保证钼原料自给。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酸铵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一体化生产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钼产品。

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met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目标成为全球三大

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4．本公司拥有国内第二大钨矿，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

本公司三道庄钼钨矿伴生钨保有储量金属量 40.72 万吨白钨，平均品位 0.12%，按照钨矿资源量排名，仅次于国内第一大钨矿湖南柿竹园钨矿。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钨精矿（折 $WO_3$65%标矿）年产量分别为 4,222 吨、5,092 吨和 7,261 吨，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此外，本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2009 至 2011 年的钨精矿产量（折 $WO_3$65%标矿）分别为 2,459 吨、3,261 吨和 4,409 吨。

5．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

三道庄矿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很多现场矿石运输及选矿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钨回收厂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

6．本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拥有领先的优势

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副产矿物白钨的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为提升钨钼磷综合回收利用率，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于 2009 年研发了低品位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

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

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7．本公司是河南省钼资源整合的优势企业

随着资源和环境的约束加大，国家将进一步控制环境污染、落后加工设备的应用和资源浪费，这将迫使很多小型钼加工企业倒闭，同时也限制对中小型钼生产商发出采矿许可证。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趋势。

本公司位于国内钼资源量最丰富的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缘优势显著。2008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钼矿资源整合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相关钼矿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和钼加工企业联合重组；推动钼矿资源向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深加工能力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集中。作为河南省钼资源整合优势企业，上述实施意见的出台更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具有吸引力的并购机会。

8．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

本公司在钼、钨产品的采、选、焙烧及深加工等技术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本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8 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本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较为领先。本公司研发了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

9．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钼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历了多年的 H 股上市公司管理，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公司所拥有的矿山及开展业务的公司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开采业务公司名称	拥有矿山采矿权、探矿权名称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公司	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采矿权
2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及洛宁干树金矿采矿权
3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探矿权
4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注）	河南省栾川县上房沟钼矿采矿权

注：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营公司。

公司拥有的主要矿山包括：

1．三道庄钼矿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三道庄钼矿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矿区属特大型钼钨矿床，由一个主矿体构成，形状简单，呈规模巨大的层状或似层状，为世界最大的原生钼矿之一，亦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

根据 2006 年 6 月河南省地勘局第一地质调查队提交的《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三道庄钼矿核实区内保有储量钼金属量 68.08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57.24 万吨，平均品位 0.100%；与钼伴生的白钨保有储量金属量 40.72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39.62 万吨，平均品位 0.120%；铼金属保有储量已探明为 29.42 吨，并且伴生有丰富的硫、铁、硅灰石、石榴子石等有用矿物。根据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0 年末，三道庄钼矿钼金属保有储量 59.52 万吨。

三道庄钼矿已有四十多年的开采历史，90 年代以前主要以小规模洞采为主，大规模露天采矿始于 90 年代末。三道庄露天矿于 1991 年开始筹建，1997 年底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吨/日；2006 年 4 月底生产能力达到 30,000 吨/日。目前三道

庄钼矿采选能力为处理矿石 990 万吨/年（30,000 吨/日）。

2．上房沟钼矿

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上房沟钼矿位于河南省栾川县，紧邻三道庄钼矿，亦属于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根据 2004 年 4 月《河南省栾川县上房沟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154 米标高以上保有表内钼金属量（B+C+D 级）19.13 万吨，平均品位 0.122%；铼金属保有储量 24.29 吨；铁矿石 3,622 万吨，品位 15.51%。另据 1987 年 10 月河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豫储决字（1987）16 号批准的《河南栾川县上房沟矿区钼（铁）矿床详细勘探地质报告》，该矿区 1,025 米标高以上保有表内钼金属量（B+C+D 级）42.41 万吨，品位 0.130%，同时伴生铼金属量 48.92 吨；1,025 米标高以下钼金属量（D 级）28.04 万吨，品位 0.141%，同时伴生铼 32.34 吨。目前上房沟钼矿采矿能力 165 万吨/年（5,000 吨/日）、选矿能力为处理矿石 80 万吨/年（2,400 吨/日）。

富川矿业是由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钼都矿冶“）改制设立的。根据富川矿业与钼都矿冶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合同，钼都矿冶将其拥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4100000140539）转让予富川矿业，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并由富川矿业向国土资源部门支付采矿权价款。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出让的通知》（20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应对采矿权进行评估，并由采矿权人按照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机关确认的价款评估结果以资金方式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由于上房沟钼矿采矿权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根据钼都矿冶和富川矿业的约定由富川矿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确认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向国土资源部缴付采矿权价款。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264 号），国土资源部确认上房沟钼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598.31 万元；根据富川矿业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文件，富川矿业已向

国土资源部足额缴付该等采矿权价款。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初审意见》以及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国土资矿通字〔2005〕0103号），国土资源部已批准前述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富川矿业已于2005年12月1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1000000520103），矿山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有效期限自200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3．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

新疆洛钼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迄今为止新疆发现的最大钼矿，矿床埋藏浅、规模大，矿石类型简单，易采易选，交通方便。根据2011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号），该矿勘探范围内资源储量为矿石量44,131.84万吨，钼金属量50.80万吨，平均品位0.115%。

4．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及洛宁干树金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坤宇矿业拥有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及洛宁干树金矿。根据2009年各矿储量动态监测报告显示，上述各矿采矿证范围内资源已接近枯竭。

后经初步深部勘探结果显示，各矿深部黄金储量丰富，具有开采价值。根据2011年6月23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接替资源勘查（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豫储评字[2011]024号）显示，上宫矿区矿权证内保有金金属储量45,413.3千克，平均品位5.94克/吨；保有伴生银金属量70,995.3千克，平均品位16.85克/吨。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第二地质队编写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七里坪、干树、虎沟金矿地质勘查报告》显示，虎沟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11,839.26千克，平均品位4.63克/吨；干树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9,668.95千克，平均品位4.72克/吨；三官庙金矿保有金金属储量650.69千克，平均品位1.29克/吨；七里坪金矿保有金

金属量 1,054.85 千克，平均品位 2.29 克/吨。

坤宇矿业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 002 号），批准坤宇矿业在干树金矿（包括三官庙矿区）、虎沟金矿及上宫金矿矿区（包括七里坪矿区）范围内开采黄金矿产，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系列及钨系列稀有金属产品，以及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及电解铅产品等。钼系列产品主要有钼精矿（含 47%-51%Mo）、氧化钼（含 51%-57%Mo）、钼铁（含 60%-65%Mo）、钼酸铵、钼粉、钼条等；钨系列产品主要有钨精矿（含 20%-30%WO_3）。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主要包括金精矿和阳极泥。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而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其中，用于矿山采矿的爆破器材和作为选矿药剂使用的氰化钠属于政府实行许可买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发行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该类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全产业链贯通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和钨精矿。其中：钼精矿、氧化钼和钨精矿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钼铁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助采用“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中，以 “生产厂—中间商—消费用户” 的销售模式为主，“生产厂—消费用户”模式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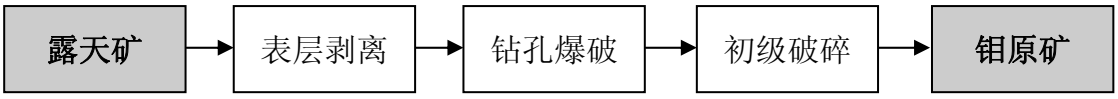
（四）主要工艺流程

1．采矿

三道庄的采矿作业由洛阳钼业矿山公司负责，采用采矿效率较高、成本低的

露天开采法，矿石运往矿山附近破碎站进行破碎加工后通过输送带、地下输送带或重型货车运送至浮选厂；采剥作业中爆破、矿石及废料装载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公司采矿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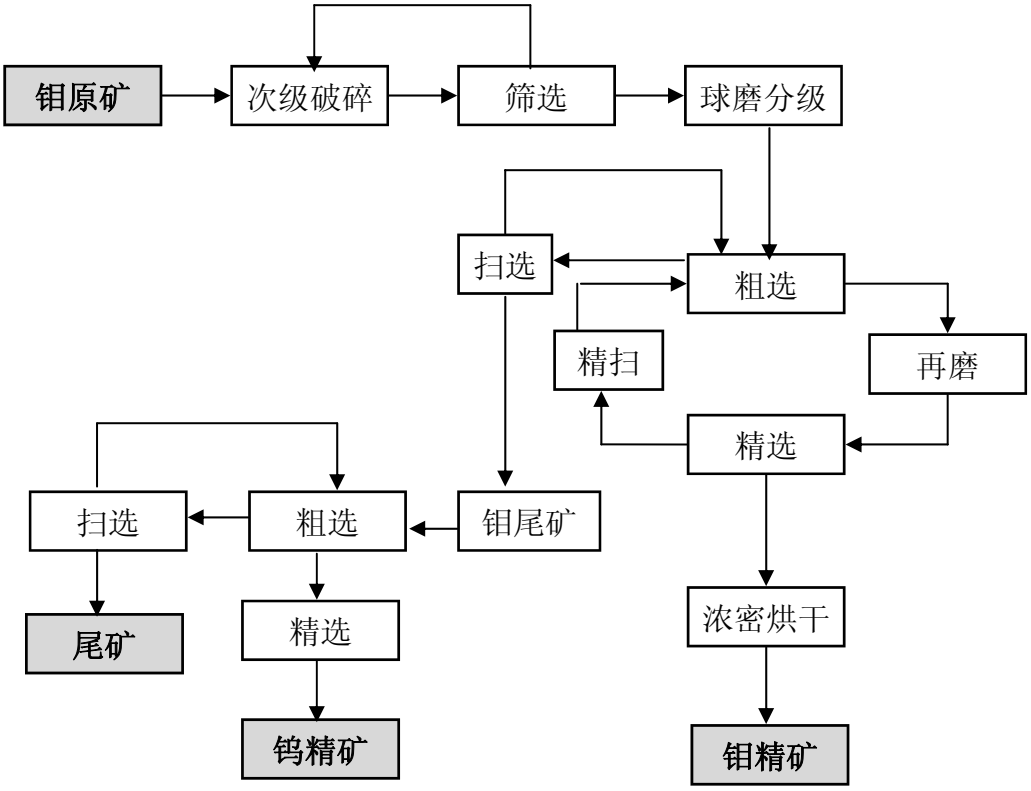
（1）钼矿浮选

钼矿石的浮选通过选矿一公司、选矿二公司、选矿三公司等三个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及大东坡公司所属选矿厂进行。其中公司三个分公司合计选矿能力 22,200 吨/日，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及大东坡公司所属选矿厂选矿能力合计 7,800 吨/日。目前公司选矿采用国内首创的浮选柱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破碎的矿石由料堆送入各自的圆形研磨设备（一般包括封闭式球磨机）；其后经泡沫浮选，通过对浮选参数的调节，可生产品位为 47%至 51%的钼精矿。

（2）钨矿浮选

本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选矿富集技术从选钼尾矿中回收白钨，目前白钨回收能力为 30,000 吨/日，其中下属钨业选矿一公司、钨业选矿二公司等两家分公司目前拥有 15,000 吨/日的选钼尾矿生产线；同时联营公司豫鹭矿业也拥有 15,000 吨/日的选钼尾矿生产线，根据公司与豫鹭矿业的合资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选钼尾矿。通过对选钼尾矿分别进行粗选、扫选及精选，得到品位约 30%的钨精矿。

选矿流程如下：



3．焙烧与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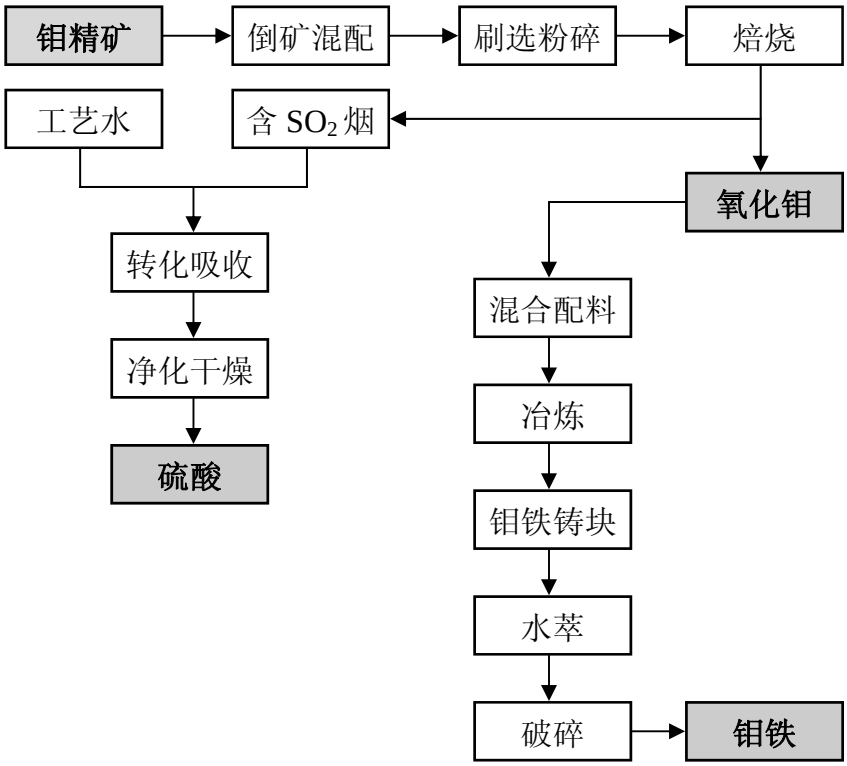
（1）钼精矿的焙烧与冶炼

钼精矿通过在氧化环境下焙烧，以去除杂质及脱硫，冷却后成为氧化钼。再通过将氧化钼与硅铁、萤石、铝粉、硝酸钠、钢屑等按一定比例的配比，通过冶炼炉加工成为钼铁。钼焙烧与冶炼主要通过公司下属金属材料公司与冶炼公司完成。其中金属材料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多膛炉焙烧工艺将钼精矿焙烧生产氧化钼，使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回收率达到 99%。冶炼公司采用了“回转窑余热利用”焙烧工艺，一次点燃后可以利用钼精矿中硫的自燃完成氧化钼的焙烧。

（2）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

公司利用非稳态制酸技术以及 WSA 湿式制酸工艺处理钼冶炼烟气中的低浓度二氧化硫，经净化、干吸、转化、尾气回收和污水处理等工序，使排放的废气中 SO_2 小于 850mg/m^3，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利用收集的二氧化硫，可年产 93%工业硫酸 40,000 吨，亚硫酸钠 1,500 吨；同时采取先进的回收设备，对粉尘和固废物中的钼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提高钼的回收率。

（3）洛阳钼业焙烧冶炼流程如下：



4．钼的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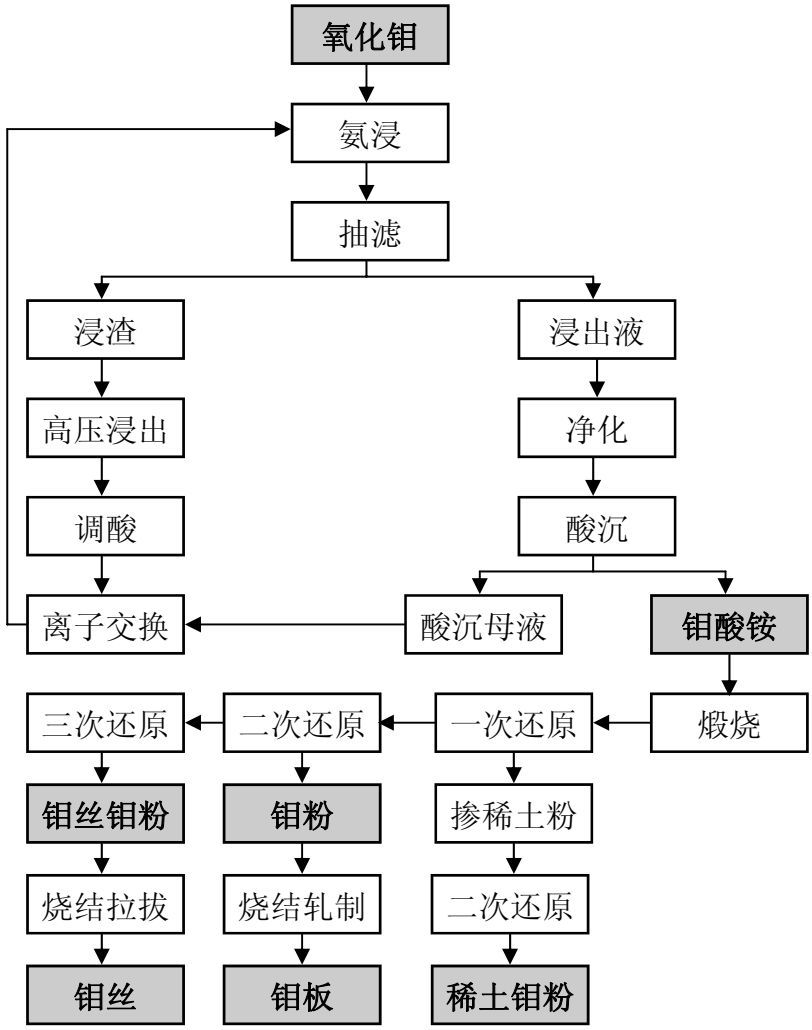
（1）钼酸铵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将氧化钼通过氨浸、抽滤、高压浸出、调酸、离子交换等工序，生产出合格钼酸铵。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减少了浓缩、酸沉和四钼酸铵重溶的工序，减少了酸碱消耗，成本较低；通过反渗透装置的使用使水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回收利用，且氨气回收利用较好，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同时该工艺使用的梯流装置，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相对稳定，钼金属回收率可以达到 99%以上。

（2）钼金属产品深加工

钼金属深加工方面，公司主要将钼精矿及氧化钼，透过电解还原工序首先生产钼酸铵，再生产钼粉，进一步经过加工而制成 99.95%以上的纯钼金属及钼丝、钼条、钼棒及钼板等其他产品。

洛阳钼业产品深加工流程如下：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目前，本公司钼采、选能力为 30,000 吨/日，白钨回收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年产钼精矿 30,000 吨（折 47%标矿）、钨精矿 4,200 吨（折 $WO_3$65%标矿，不含豫鹭矿业 3,500 吨产能）、氧化钼 40,000 吨、钼铁 25,000 吨、钼酸铵 1,200 吨、钼粉 700 吨、钼制品 500 吨、硫酸 40,000 吨、APT50 吨、黄金 1,000 千克、白银 15 吨。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宁金铅已于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预计达产后可年产铅金属 6 万吨、硫酸 6.1 万吨、黄金 5,000 千克、白银 150 吨。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三道庄钼钨矿采用大型露天开采，其设计日采矿能力为 30,000 吨原矿，开采的原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各选矿公司浮选加工生产钼精

矿。自产钼精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公司经过焙烧加工生产氧化钼，再通过冶炼加工生产钼铁。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后，本公司焙烧能力大于自产钼精矿供应能力，本公司通过外购部分钼精矿满足生产需求。

钨精矿是通过对钼选矿后的尾矿再浮选加工来生产，不存在单独采矿的情况，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部分选钼尾矿由联营企业豫鹭矿业浮选加工回收。

本公司生产的金、银产品所耗用的金银原矿，均来自于子公司坤宇矿业所拥有的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以及洛宁干树金矿，且采矿均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金银原矿全部供应给坤宇矿业下属选厂加工生产含黄金和白银的精矿，精矿部分供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宁金铅用于冶炼，其余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永宁金铅所需原材料铅精矿由外购取得。

本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处理能力（或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钼精矿（含钼 47%标矿）	设计采、选能力（吨原矿/日）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33,005	31,881	32,800
氧化钼（含钼 51%）	处理能力（吨/年）	40,000	40,000	23,900
	产量（吨）	36,935	34,040	20,900
钼铁（含钼 60%）	设计产能（吨/年）	25,000	25,000	12,000
	产量（吨）	29,512	26,599	17,150
钨精矿（折 $WO_3$65%标矿）	设计处理能力（吨尾矿/日）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吨）	7,261	5,092	4,222
金精粉（含黄金和白银）	设计采选能力（吨原矿/日）	1,000	1,000	1,000
	折合黄金产量（千克）	1,193	801	826
	折合白银产量（吨）	11.75	22	12
电解铅	设计产能（吨/年）	60,000	-	-
	产量（吨）	34,236	-	-

注：钨精矿产能未统计联营公司豫鹭矿业产能，豫鹭矿业钨精矿（折 $WO_3$65%标矿）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尾矿/日，2011 年、2010 年、2009 年产量分别为 4,409 吨、3,261 吨、2,459 吨。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各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钼精矿（含钼47%标矿）	销量（吨）	358.82	2,450.15	4,560.27
	销售收入（万元）	3,010.37	20,407.99	35,731.25
	平均单价（元/吨）	83,896.83	83,292.81	78,353.36
氧化钼（含钼51%）	销量（吨）	748.71	2,945.44	1,881.60
	销售收入（万元）	7,886.76	35,870.91	18,739.26
	平均单价（元/吨）	105,337.57	121,784.55	99,592.15
钼铁（含钼60%）	销量（吨）	27,749.27	25,154.25	17,889.16
	销售收入（万元）	330,745.24	291,298.04	182,158.36
	平均单价（元/吨）	119,190.63	115,804.70	101,826.11
钨精矿（折 $WO_3$65%标矿）	销量（吨）	6,001.23	4,775.81	4,323.82
	销售收入（万元）	62,655.20	30,466.77	18,873.65
	平均单价（元/吨）	104,403.98	63,793.93	43,650.40
黄金	销量（千克）	1,097.99	773.18	885.00
	销售收入（万元）	31,782.20	18,113.55	16,376.33
	平均单价（元/千克）	289,458.58	234,273.43	185,043.23
白银	销量（千克）	18,881.28	16,652.17	11,907.48
	销售收入（万元）	8,581.93	4,341.67	2,146.26
	平均单价（元/千克）	4,545.21	2,607.27	1,802.45
电解铅	销量（吨）	29,503.81	-	-
	销售收入（万元）	40,169.43	-	-
	平均单价（元/吨）	13,615.00	-	-
阳极泥	销量（吨）	184.05	-	-
	销售收入（万元）	23,492.20	-	-
	平均单价（元/吨）	1,276,425.51	-	-

注：1.公司钼精矿、氧化钼等部分用于生产公司下游产品，故销量小于产量。

2.公司主要黄金产品为金精矿，售价一般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市价乘以一定系数计算。

3．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生产的钼、钨及其他产品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1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2,074.97	10.18%
宇华钼业	33,825.90	5.5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4,224.93	3.97%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627.85	3.3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484.13	3.36%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61,237.79**	**26.44%**

（2）2010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0,455.67	6.77%
宇华钼业	27,635.37	6.14%
Derek Rapheal & Co., Ltd	16,900.44	3.76%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124.78	2.70%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1,474.93	2.55%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98,591.19**	**21.92%**

（3）2009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宇华钼业	32,965.63	10.5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1,517.06	6.87%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6.41	2.70%
马鞍山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73.48	2.4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6,904.10	2.20%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77,416.68**	**24.71%**

在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中，宇华钼业全权代理本公司钼铁产品在宝钢股份的销售业务，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 50%的客户。

（4）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市	冶金炉料（除燃料）、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钨、钼、钒、铝、铁、铜矿石及产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焦炭、润滑油、熏油的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69,624.78 万元	山西省太原市	主营：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品，需审批的凭许可文件经营）。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公路运输、工程设计、施工；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0,961 万美元	江苏省江阴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48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
Derek Rapheal & Co., Ltd	-	英国伦敦	为一家私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金属贸易经营。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42,008.1 万美元	江苏省张家港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不锈钢钢板及镀层板，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04.98 万元	河南省灵宝市	矿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五金交电、办公器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马鞍山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限分公司经营）；批发金属材料、刚才、建材、铁矿石、云石、石灰石、钢渣、生铁、焦炭、铁合金、耐火材料。

（5）宇华钼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华钼业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175	35%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	33%
3	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	32%
	合 计	**500**	**100%**

上述股东中，除公司外，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矿业”）、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华远东”）及其相应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龙宇矿业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龙宇矿业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02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02919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路 200 弄 16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毅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建材、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六信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② 玉华远东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玉华远东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884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8884842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花园 13 号楼 409B 房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新格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邢新格持有其 95%股权，刘春菊持有其 5%股权。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开采矿产资源并加工，生产的原料主要为自产的钼矿石和采购的钼精矿和铅精矿，对外采购的辅助生产材料主要包括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等，主要能源为煤炭、电力以及柴油。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来源如下：

原材料	取得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钼精矿	自产（吨）	33,055	89.72	31,881	90.32	32,800	94.73
	外购（吨）	3,787	10.28	3,417	9.68	1,823	5.27
氧化钼	自产（吨）	36,935	100.00	34,040	100.00	20,900	100.00
铅精矿	外购（吨）	51,115	100.00	34,623	100.00	6,574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

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炸药（吨）	10,110	5,296	10,187	5,373	10,957	5,992
氰化钠（吨）	327	633	296	593	328	657
钼精矿（吨）	3,787	31,066	3,417	32,892	1,823	13,647
铅精矿（吨）	51,115	63,787	34,623	50,131	6,574	6,977

原煤（吨）	19,255	1,667	28,891	2,106	27,664	2,103
电力（万千瓦时）	52,246	35,167	50,236	32,603	49,668	29,071
柴油（吨）	12,800	9,643	16,716	12,387	16,816	10,354
钢球（吨）	12,914	6,395	11,331	5,626	10,474	5,094
二号油（吨）	1,489	1,300	1,086	1,014	1,463	1,385
天然气（立方米）	2,604,107	816	2,245,125	598	203,265	67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采购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11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28,946
栾川县电业局	电力	24,101
富川矿业	钼精矿、次铁粉	18,297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17,28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铁	14,087
合　计		**102,720**

（2）2010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34,245
栾川县电业局	电力	22,829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19,305
富川矿业	钼精矿	13,523
洛南县华源钼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钼精矿	6,718
合　计		**96,363**

（3）200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栾川县电业局	电力	23,250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公司	钼精矿	9,657
洛宁县上宫金矿清算组	合质金	7,150
洛宁县虎沟金矿清算组	合质金	5,11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钼酸铵	3,990
合　计		**49,165**

在本公司的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的 50%的供应商。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宇华钼业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富川矿业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8-45 年	3,715,618,314.88	1,119,880,267.30	174,309.27	2,595,563,738.31
机器设备	8-10 年	1,511,993,228.76	567,844,510.56	-	944,148,718.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年	169,370,809.77	70,196,181.71	-	99,174,628.06
运输设备	8 年	94,927,991.25	67,489,197.92	-	27,438,793.33
合计		**5,491,910,344.66**	**1,825,410,157.49**	**174,309.27**	**3,666,325,877.90**

1、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1 号	冷水镇上房村	3,258.05	栾国用（2006）第 096 号
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2 号	冷水镇上房村	2,830.16	
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3 号	冷水镇上房村	49.00	
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6 号	冷水沟大南沟口	319.73	
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6 号	冷水镇冷水村	4,888.62	

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114.53	栾国用（2006）第 098 号
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743.65	
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24.65	
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88.97	
1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9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66.26	
1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0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07.30	
1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495.23	
1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429.85	
1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95.48	
1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669.86	
1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490.84	
1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047.16	
1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908.13	
1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949.37	
2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095.34	
2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763.47	
2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76.40	
23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601.54	
2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8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506.74	栾国用（2006）第 099 号
2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9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0.13	栾国用（2006）第 100 号
2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5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口	2,780.86	栾国用（2006）第 105 号
2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5 号	冷水沟大南沟口	919.16	
2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1 号	冷水镇夏至沟中段	3,595.57	
2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6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口	963.85	
3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7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口	2,909.94	
3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2 号	冷水镇冷水街	1,622.30	
3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4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尤家沟	272.86	栾国用（2006）第 107 号
3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9 号	冷水镇曾河口	627.92	
3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0 号	冷水镇曾河口	1,158.82	
3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1 号	冷水镇曾河口	1,273.53	
3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2 号	冷水镇曾河口	670.82	
3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3 号	冷水镇曾河口	307.75	
3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2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杨树洼沟口	1,983.71	栾国用（2006）第 110 号
3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3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杨树洼沟口	117.00	
4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4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900.88	
4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5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3,707.47	

4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6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442.53	
4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7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872.67	
4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8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486.39	
4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352.67	
4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979.02	
4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1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81.34	
4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4,041.27	
4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4,919.65	
5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1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52,930.26	
51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2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1,560.71	
5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4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626.46	
5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8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	993.24	栾国用（2006）第 085 号
5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9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	2,002.48	
5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8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266.58	
5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551.61	栾国用（2006）第 081 号
5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602.87	
5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9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430.62	
5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0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95.29	
6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40.16	
6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桥沟	413.56	栾国用（2006）第 119 号
6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5,747.47	栾国用（2006）第 083 号
6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706.23	
6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666.48	
6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4.00	
6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8 号	赤土店镇北庄	854.96	栾国用（2006）第 084 号
6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297.71	
6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779.45	
6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72.32	
7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6 号	赤土店镇北庄	567.07	
7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7 号	赤土店镇北庄	211.93	
7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0 号	冷水镇南泥湖八里沟	1,403.40	
7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9 号	冷水镇露天矿车队	971.55	
7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81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2,018.85	
7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6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986.81	
76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5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648.11	
7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2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2,079.88	
7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3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1,243.09	
7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4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14.82	

8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2,678.35	栾国用（2006）第 094 号
8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170.05	
8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580.91	
8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98.23	
8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588.18	栾国用（2006）第 095 号
8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4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721.04	栾国用（2006）第 106 号
8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419.87	
8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1,396.30	
8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348.16	
8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9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周家洼	460.99	栾国用（2006）第 093 号
9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0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周家洼	119.40	
9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1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867.70	
9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2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572.15	
9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3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192.08	
9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8,374.41	栾国用（2006）第 097 号
9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6,203.21	
9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251.99	
9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023.49	
9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0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556.73	
9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679.53	
10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2,439.05	
10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0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75.54	栾国用（2006）第 120 号
10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1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19.49	
103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3 号	冷水镇冷水街	4, 870.46	栾国用（2007）第 013 号
104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4 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煤窑沟口	19,073.81	栾国用（2007）第 292 号

（2）冶炼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9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1428.49	栾国用（2005）第 123 号
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0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902.41	
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1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2,368.65	
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2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3,664.06	
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36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2,517.84	
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4 号	庙子乡乡上河村	452.00	
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0 号	庙子乡上河村	1,497.77	栾国用（2005）

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9 号	庙子乡上河村	1,668.51	
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1 号	庙子乡上河村	741.19	
1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2 号	庙子乡上河村	438.55	
11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3 号	庙子乡上河村	1,813.28	
1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05 号	庙子乡上河村	2,222.08	

（3）大川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2006 字第 00002765 号	栾川县罗庄村	1,021.58	栾国用（2005）第 119 号
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66 号	栾川县罗庄村	973.60	
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67 号	栾川县罗庄村	1,502.92	
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68 号	栾川县罗庄村	4,709.70	
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69 号	栾川县罗庄村	929.34	
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0 号	栾川县罗庄村	2,460.40	
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1 号	栾川县罗庄村	3,285.68	
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2 号	栾川县罗庄村	769.80	

（4）钼都饭店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05511 号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院钼都国际饭店 2 幢 1 至 6 层	4,584.76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1586 号
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05512 号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院钼都国际饭店 1 幢 1 至 26 层	46,446.21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1587 号

（5）三强钼钨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4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1,144.50	栾国用（2007）第 010 号
2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5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1,166.49	
3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1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4,249.44	
4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2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582.09	
5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3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16.00	
6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6 号	冷水镇冷水村	1,148.27	
7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7 号	冷水镇冷水村	967.81	
8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8 号	冷水镇冷水村	595.54	

9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09 号	冷水镇冷水村	1,883.19	
10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10 号	冷水镇冷水村	632.53	
11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11 号	冷水镇冷水村	379.54	
12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112 号	冷水镇冷水村	94.24	
13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21 号	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138.78	
14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22 号	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135.11	

（6）大东坡矿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5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302.75	栾国用（2007）第 011 号
2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6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682.15	
3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7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344.29	
4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8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1,900.36	
5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9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3,253.15	
6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0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1,055.55	
7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1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669.97	
8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2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清和堂组大东坡	4,200.94	
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8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445.82	
1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1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853.43	
11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4 号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政府沟口	842.49	栾国用（2007）第 012 号
1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2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223.08	

（7）九扬矿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720 字第 00003063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529.45	栾国用（2007）第 008 号

2	栾房权证 200720 字第 00003064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3,512.60	
3	栾房权证 200720 字第 00003065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587.28	
4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6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399.10	
5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7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1,485.70	
6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68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708.44	
7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85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街	1,210.41	栾国用（2007）第 009 号

（8）金属材料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 幢	15,265.94	洛市国用（2008）第 04015034 号
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2 幢	2,900.22	
3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6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3 幢	1,342.67	
4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7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4 幢	202.10	
5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5 幢	1,012.90	
6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19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6 幢	40.83	
7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0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7 幢	851.76	
8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1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8 幢	1447.74	
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9 幢	72.22	
10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0 幢	6,258.64	
1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1 幢	6,258.64	
1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2 幢	1,299.72	

13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6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3 幢	1,722.10	
14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7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4 幢	2,278.38	
15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5 幢	1,717.73	
16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29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6 幢	8,911.46	
17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30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7 幢	2,416.14	
18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31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8 幢	660.92	
1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0763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镇金鑫路 2 号 19 幢	194.05	

（9）坤宇矿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宁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5377 号	洛宁县西山底五龙金矿（原干树金矿）	8,845.35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8 号
2	宁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5375 号	洛宁县陈吴乡三官庙矿	3,017.28	
3	宁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5376 号	洛宁县西山底五龙金矿（原虎沟金矿）	11,710.80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9 号
4	宁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5374 号	洛宁县上官金矿	18,559.56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7 号
5	宁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5378 号	洛宁县新城区凤翼路北侧	5,220.35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6 号

（10）永宁金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2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2,645.74	洛宁县国用 2009 第 0001 号
2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3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3,642.5	
3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4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4,409.11	

4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00006445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7,116.22	

2．租赁办公用房

（1）租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根据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签订的《泰康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公司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楼泰康国际大厦1502单位，租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用途为办公，月租金为53,286.80元。

（2）租赁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根据新疆洛钼与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新疆洛钼向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坐落于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的第八层房屋，租期为2011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5日，用途为办公，年租金为40,000元。根据编号为哈市房权证2005字第59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新疆洛钼的说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拥有前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同时，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于2011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确认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该行授权物业管理部门并可代表该行与新疆洛钼签署房屋租赁事宜。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6）第096号	栾国土出字（2004）50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007.00
2	栾国用（2006）第098号	栾国土出字（2004）51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2,207.13
3	栾国用（2006）第099号	栾国土出字（2004）52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40.00
4	栾国用（2006）第100号	栾国土出字（2004）53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495.00

5	栾国用（2006）第 103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0 号	冷水乡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220.09
6	栾国用（2006）第 105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1 号	冷水乡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928.76
7	栾国用（2006）第 107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2 号	冷水镇尤家沟（尾矿库）	出让	工业用地	74,400.37
8	栾国用（2006）第 102 号	栾国土出字（2004）18 号	县城君山南路	出让	工业用地	6,642.55
9	栾国用（2006）第 110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3 号	赤土店镇青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2,930.26
10	栾国用（2006）第 085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5 号	赤土店镇青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07.83
11	栾国用（2006）第 086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7 号	县城君山东路南田家沟	出让	工业用地	4,931.55
12	栾国用（2006）第 081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0,800.00
13	栾国用（2006）第 119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410.00
14	栾国用（2006）第 083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133.46
15	栾国用（2006）第 084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4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出让	工业用地	1,109,747.50
16	栾国用（2006）第 101 号	栾国土出字（2004）1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3,333.60
17	栾国用（2006）第 089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1 号	城关镇上河南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1.84
18	栾国用（2006）第 094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7
19	栾国用（2006）第 095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960.00
20	栾国用（2006）第 109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5 号	赤土店乡黄化山	出让	工业用地	753.24
21	栾国用（2006）第 106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4 号	赤土店乡黄化山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4,867.73
22	栾国用（2006）第 108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6 号	赤土店乡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2,020.00
23	栾国用（2006）第 093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3.33
24	栾国用（2006）第 097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5,361.43
25	栾国用（2006）第 091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4 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139.88

26	栾国用（2006）第 090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3 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5,558.29
27	栾国用（2006）第 092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2 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325.25
28	栾国用（2006）第 111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0 号	冷水乡冷水村（商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56.60
29	栾国用（2006）第 080 号	栾国土出字（2004）63 号	赤土店马圈村炉场沟	出让	工业用地	356,069.35
30	栾国用（2006）第 079 号	栾国土出字（1998）25 号	赤土店乡庄秤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78,686.60
31	栾国用（2006）第 082 号	（注）	县城君山东路冶化家属院	出让	住宅用地	2,642.94
32	栾国用（2006）第 120 号	签订于 1996 年 5 月 6 日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575.89
33	栾国用（2007）第 013 号	2007-006 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413.44
34	栾国用（2008）第 002 号	2007-28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42,643.4
35	栾国用（2007）第 015 号	2006-24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7,440.09
36	栾国用（2007）第 014 号	2006-21	城关镇君山东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092.19
37	栾国用（2007）第 016 号	2006-22	城关镇田家沟	出让	住宅用地	2,266.00
38	栾国用（2007）第 017 号	2006-23	城关镇君山西路北侧	出让	住宅用地	7,295.40
39	栾国用（2007）第 292 号	2007-22	栾川乡七里坪村煤窑沟口	出让	工业用地	6,600.391
40	栾国用（2008）第 0150 号	栾国土出字〔2003〕03 号	栾川县君山西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203
41	栾国用（2009）第 128 号	豫（栾川）出让（2009 年）第 0015 号	县城伊河以北、画眉山路以东	出让	行政办公	8,684
42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	豫（洛）出让（2011 年）第 0243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出让	工业、科研用地	237,111.9
43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	豫（洛）出让（2011 年）第 0243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出让	工业、科研用地	72,149.7

44	洛市国用（2011）第 04013940 号	-	涧西区浅井南路 2 号	转让	工业用地	4,339.2
45	栾国用（2011）第 0172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5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9,186.7
46	栾国用（2011）第 0173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64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出让	住宅用地	32,925.8
47	栾国用（2011）第 0174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63 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4,483.42
48	栾国用（2011）第 0175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62 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729.91

注：根据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无法找到，该局证明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额支付。

（2）冶炼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5）第 122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6 号	栾川县庙子乡上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875.53
2	栾国用（2005）第 120 号	栾国土出字（2004）49 号	庙子乡上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8.84
3	栾国用（2005）第 121 号	栾国土出字（2004）29 号	庙子乡龙潭村小选厂	出让	工业用地	11,765.33
4	栾国用（2005）第 123 号	栾国土出字（2004）38 号	庙子乡上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543.20
5	栾国用（2005）第 128 号	栾国土出字（2004）17 号	庙子乡上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6,666.67
6	栾国用（2011）第 0170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61 号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1,156.6
7	栾国用（2011）第 0171 号	豫（栾川）出让（2011 年）第 0060 号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3,920.0

（3）大川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5）119 号	栾国土出字（2005）13 号	栾川县栾川乡罗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205.64

（4）钼都饭店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1587 号	05-110	洛阳新区金城寨街以西、开元大道以南	出让	商业用地	18,154.8
2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1586 号	06-98	金城寨街以西、展览路以北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5,735.1

（5）大东坡矿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7）第 012 号	2007-001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203.6
2	栾国用（2007）第 011 号	2007-002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1,843.03

（6）三强钼钨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7）第 010 号	2007-003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4,385.02

（7）九扬矿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栾国用（2007）第 008 号	2007-004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	出让	工业用地	26,822.552
2	栾国用（2007）第 009 号	2007-005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赤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856.552

（8）金属材料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洛市国用（2008）第 04015034 号	2008-58 号	高新区安康路	出让	工业用地	160,000

（9）坤宇矿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9 号	豫（洛宁）出让（2010 年）第 0022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虎沟村、底张乡东南村	出让	采矿用地	396,019.8
2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7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虎沟村	出让	采矿用地	1,097,521.5
3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8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虎沟村	出让	采矿用地	859,976.3
4	洛宁县国用（2010）第 0016 号	豫（洛宁）出让（2010 年）第 0015 号	洛宁县凤翼路北侧（原黄金大酒店）	出让	商服用地	4,181.73

（10）永宁金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洛宁县国用（2009）第 0001 号	豫（洛宁）出让（2009 年）第 0006 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	出让	工业用地	253,226.68

2．尚在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的土地情况

除上述 69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目前发行人尚有一宗土地正在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该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协议履行单位	地址	征地协议签订时间	目前用途	批准出让的面积
洛阳钼业	庙子乡庙子村	2005 年 8 月 21 日	APT 项目用地	144.59 亩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栾川县第四批补办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使用手续的批复》，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上表所述庙子乡庙子村耕地转用为建设项目用地。栾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宗土地正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

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必要的土地出让金后，发行人将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土地。

3．临时用地情况

本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土地地点	土地性质	计划使用面积（亩）	已办理临时用地面积（亩）	目前用途
1	矿山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大石渣	农村集体土地	2,949.50	940.7715	排渣场
2	选矿二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	农村集体土地	2,145.65	222.804	尾矿库用地
3	选矿三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杨树洼、上圪塔及吴家村	农村集体土地	1,097.00	65.7975	尾矿库用地

本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面积约为上述经批准面积的40%，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均已办理了使用手续，不存在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形。本公司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各土地使用单位上报的每两年计划使用土地的四至边界，并在前述计划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范围内，为未来生产需要申请进一步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

本公司已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对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上述 3 处土地的批准，并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相关土地的补偿费均已支付完毕。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对其临时使用前述3处土地的批准并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共6项，矿区面积合计约53.17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洛阳钼业	1000000620110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道庄钼矿	钼矿	露天开采	2.5091	2006.9.28-2021.6.1
坤宇矿业	410000072063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洛宁七里坪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22.3163	2007.11-2013.4
	C4100002010054120064623		三官庙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5.6767	2011.4-2012.4
	C4100002011104110119684		洛宁上宫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4.9961	2011.10-2012.11

	C4100002011044110110978		洛宁虎沟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7.9976	2011.4-2012.4
	C4100002011084110120291		洛宁干树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9.6729	2011.8-2014.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采矿权的取得途径、入账价值及作价依据如下：

采矿权所有人	矿山名称	取得途径	入账价值（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作价依据
洛阳钼业	三道庄钼矿	申请取得	40,148.57	25,681.57	上缴出让金及国土资源部的评估结果确认书
坤宇矿业	洛宁七里坪金矿	协议转让	6,086.09	5,281.52	豫泰评报字（2010）第 032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 5,000 万元，及后续发生产权延期费用等 1,086.09 万元
	三官庙金矿	协议转让			
	洛宁上宫金矿	申请取得			
	洛宁虎沟金矿	协议转让			
	干树金矿	申请取得	433.01	367.39	豫地评采报字（2011）第 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 392.28 万元，及相关费用 40.73 万元

5．本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颁发机关	勘查项目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坤宇矿业	T01120100602040841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深部普查	5.04	2010.6.4-2013.6.3
新疆洛钼	T651200806020095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	16.77	2011.1.26-2013.1.2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探矿权的取得途径入账价值及作价依据如下：

探矿权所有人	探矿权名称	取得途径	入账价值（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作价依据
坤宇矿业	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	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局申请	2,905.28	2,905.28	外聘钻探工程据实支出
新疆洛钼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探矿权	少数股东部分探矿权出资 3.9 亿元及协议外购对价 6.46 亿元	103,600.00	103,600.00	探矿权转让协议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0）第 193 号评估报告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有权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上

述采矿权许可证、探矿权资源勘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若上述探矿权到期，发行人已承诺在其经营计划和客观情况允许的范围内确保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成探矿权的续期工作。

6．商标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07 个，清单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洛阳钼业	第 6 类	3528578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3528579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4374126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4374127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46622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51005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757657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757658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5 类	6757659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 类	6757660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 类	6757661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 类	6757662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75766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7 类	6757797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6 类	6757798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4 类	6757800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3 类	6757801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2 类	6757802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1 类	675780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0 类	6757804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9 类	6757805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8 类	6757806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7 类	6757857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6 类	6757858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5 类	675785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4 类	675786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3 类	6757861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2 类	6757862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1 类	6757863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0 类	6757864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9 类	6757865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8 类	6757866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45 类	6758629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4 类	6758630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3 类	6758631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758632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758633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758634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9 类	6758635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38 类	6758636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758647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758648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758649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4 类	675865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33 类	6758651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2 类	6758652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1 类	675865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30 类	6758654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9 类	6758655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8 类	6758656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8 类	6968897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968898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968899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4 类	6968901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 类	6968902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 类	6968903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44 类	6968905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3 类	6968906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8 类	6968907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7 类	6968908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6 类	6968909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5 类	6968910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4 类	6968911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3 类	6968912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2 类	6968913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1 类	6968914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0 类	6968915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9 类	6968916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8 类	6968917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7 类	6968918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6 类	6968919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5 类	6968920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2 类	6968923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1 类	6968924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0 类	6968925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9 类	6968926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38 类	696892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968928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968929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968930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4 类	6968931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3 类	6968932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2 类	696893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1 类	6968934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0 类	6968935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9 类	6968936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45 类	6968940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4 类	6968941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3 类	6968942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968943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968944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968945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9 类	6968946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鳴 華 MINGHUA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969227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969228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969229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969230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969231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969232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4 类	696923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969234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969236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钼 LUO MU	洛阳钼业	第 24 类	6968921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鸣华	洛阳钼业	第 25 类	6757799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LR 钼都 MUDU	钼都饭店	第 32 类	6780323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钼都饭店	第 30 类	6780324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钼都 MUDU	钼都饭店	第 3 类	7549269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7．专利证书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限期限
从含钨物料苏打浸出液中离心萃取制取钨酸铵溶液的方法（注）	发明	ZL200810143290.X	中南大学、洛阳钼业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二十年
搅拌桶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52.4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一种浮选机的浮选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49.4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冷等静压机湿袋软模成型装模的排气探针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5.X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冷等静压机湿袋成型软模装模封口胶盖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47.3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机动车发动机燃油回路减压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4.5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矿仓料位检测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1.1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矿浆输送高压力管道的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0.7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一种用于低品位白钨综合回收的浮选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49.2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改进的圆盘给料器给料托盘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6.4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露天矿二次穿孔区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2.6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测量型炮孔护孔塞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3.0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圆锥破碎机的吸尘罩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53.9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球磨机给料系统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48.8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提高再磨系统设备运转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9.8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一种具有密封挡板的丝网除沫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8.3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7.9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网带式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54.3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十年
一种水力旋流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7.0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螺旋分级机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8.6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RTK 移动站天线接口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1.7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用于浓密机失压、过流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8.9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分料小车滑轨式输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4.8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圆锥破碎机带锥斗受料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7.1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选矿浮选柱发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9.0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掺杂钼粉用溶液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1.4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自卸车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4.0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料仓自动喷水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5.5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改进结构的清水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9.X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锅炉原水储水罐液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7.4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螺旋干燥机蒸汽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2.9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尾矿箱的自动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60.6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用于 RTK 移动站的柔性过渡连接杆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2.1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大型溢流型球磨机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61.0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分级机的上部主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0.2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钼环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9.3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改进结构的料仓下料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10.3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用于药剂液位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6.X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浮选柱内有害气体的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5.2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在线分析仪自动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6.7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改进结构的 SKSZ 旋转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3.6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物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5.1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往复泵进排浆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6.6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溢流井回水管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8.5	洛阳钼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旋转闪蒸直燃供热式回转窑焙烧钼精矿的设备及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610082348.5	冶炼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二十年
回转管窑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工艺	发明	ZL200710054411.9	冶炼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二十年
回转管窑窑头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90362.X	冶炼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铁合金自动组批及包装一体化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910065162.2	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起二十年
一种破碎机架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763.8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偏心套加固燕尾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776.5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组装式浮选机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02.0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十年
浮选机隔离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02.8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期十年
滚筒自动加球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82.7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期十年
钼精矿自热式焙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2435.9	洛阳钼业、深圳市盛鑫源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十年
双层筛网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68.X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储气罐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879.2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防冲蚀烟囱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26.6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快速湿式粒度振动筛析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855.7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进料弯管顶紧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770.9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叶轮防卡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72.3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球磨机给矿漏斗的耐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38.0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一种露天矿钻孔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48.6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一种尾矿的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29.1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进料口漏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17.5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粗选浮选柱尾矿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920.X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防漏进浆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16.0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一种露天矿山多层采空区稳定性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35.9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一种露天矿多功能钻孔活动标识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68.3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一种露天矿成孔镀锌护孔罩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80.4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防泄漏底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6.5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破碎机支撑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8.4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螺旋分级机齿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9.9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高压电缆独立接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7.X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缓冲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20.7	洛阳钼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耐磨沉砂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043.4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沉砂缓冲输送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05.4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融雪剂抛撒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030141.5	洛阳钼业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十年
精选段提高钼精矿品位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67715.0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二十年
一种钼精矿浮选工艺中抑制磷杂质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810166979.4	洛阳钼业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二十年
一种散装物料运输带的柔性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97.6	洛阳钼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移动吊挂式振动给矿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87.X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矿浆液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997.3	洛阳钼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一种融雪剂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6982.7	洛阳钼业	2011 年 5 月 11 日期十年
一种异型阴极电解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974.4	洛阳钼业	2011 年 5 月 11 日期十年

电铲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580.9	洛阳钼业	2011 年 5 月 11 日期十年

注：2008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进行高钼高磷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成套技术产业化研究；约定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白钨中矿原料、提供场地、设备、试剂等，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中南大学提供该项目从实验室实验、扩大实验到工业实验各阶段的详细试验研究报告，提供高钼高磷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成套技术产业化技术。对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权利归属进行如下约定：该合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归双方共有，履行该合同后公司有权在其公司范围内使用该合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技术。经双方约定该合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如转让给第三方，双方的收益分享比例为各自 50%。完成该合同项目的双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简介

本公司目前采取基础研究与重点项目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制，下设科学技术处、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管理与研发，并根据公司未来研发的重点，设立了 APT 项目部和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专注于特定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

1．科学技术处

本公司科学技术处主要负责公司综合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科研与技术改造以及科研成果、专利的鉴定、评审等工作。科学技术处下设检测中心负责公司日常产品的检测以及新产品标准的制定；检测中心栾川实验室于 2004 年被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为“钼产品认可实验室”，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

检测中心自成立以来，先后主持、参加了钼铁试样的采取和制备、二硫化钼、焙烧钼精矿、钼铁、钼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钨的发射光谱分析方法、钼的发射光谱分析方法等 7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参加了钼精矿和钼铁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

2．技术中心

本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储备性研究，开展企业重大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引进的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进行二次开发；以及开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技术中心下设采矿实验室、选矿实验室、选厂试验场、冶炼研究室、化工研究室、设计室、钼钨科研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999 年 7 月，该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APT 项目部

APT 项目部是公司以研发第三代全新的钨冶炼工艺为目标设立的项目制研发机构。该项目部一期主要目标为研发利用栾川低品位钨钼磷复合矿生产国标零级仲钨酸铵（APT）和高纯钼酸铵产品，同时得到磷富集物的工艺方案。同时，项目部将负责筹建年处理 42,000 吨栾川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

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美国凯利纳米钼开发公司（Caly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合作成立了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致力于纳米钼领域的研发。该研究中心下设原材料合成实验室、电化学测试实验室和表征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1）低耗能、环保的纳米钼合成技术开发及工业化生产；（2）大比能量水系超级电容器研发；（3）超级电容活性炭添加剂（SCA）的研发；（4）混合型超级电容器研发。

5．公司研发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布见下表：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人员
科学技术处（检测中心）	21
技术中心	10
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	7
APT 项目部	71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359
合 计	**468**

（二）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先进性

1．矿山开采技术

（1）复杂采空区上大型露天矿安全开采技术

本公司研发的复杂采空区上大型露天矿安全开采技术，于 2006 年 2 月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本公司在该技术中率先将高密度电法与地震映象法相结合，进行大型露天矿地下复杂采空区群的精确探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采空区上覆岩层稳定模型，构建了复杂空区上露天开采的安全隔离层厚度图谱；借助垂直漏斗爆破技术，实现深埋采空区的高效填实，完成大范围采空区群的安全处理。

（2）露天矿台阶中深孔爆破新技术

本公司在露采爆破中实施的“露天矿台阶中深孔爆破新技术试验研究”项目，于 2005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大大提高了露采爆破安全系数和质量，缩短了露采建设时间。

（3）隐患金属矿产资源安全开采与灾害控制技术

本公司完成的“隐患金属矿产资源安全开采与灾害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先后于 2008 年和 2011 年荣获 200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及“十一五”河南有色金属工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该技术主要以研发隐患金属资源大规模安全高效开采技术为目标，并以栾川钼矿和我国主要锡基地华锡铜坑锡矿两大金属矿床为主要对象实施相关研究，为占我国金属矿资源 30-35%的隐患矿床的安全回收开辟了新途径，增加了经济效益。

（4）数字化矿山技术

2004 年以来，本公司不断更新、完善技术设备，应用 GPS-RTK 卫星定位系统代替传统的经纬仪、全站仪来完成露天采场三维数据采集及管理工作，并引进了澳大利亚 SURPAC 大型数字化矿山软件实现矿山生产技术可视化管理，实现了地表山体模型、露天现状模型、矿床模型等三维空间模型，使采矿设计更加直观化、科学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方位、实时准确、高效的矿山地面运输监控系统，提高了露天矿的劳动生产率，降低开采成本。

2．选矿技术

（1）浮选柱选矿技术

2003 年，本公司改进了浮选柱选钼新技术，率先在选矿三公司运用，之后在所属三个选矿分公司和三个控股公司的选矿厂全面推广。该工艺采用国外新型高效节能浮选柱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装置，工艺技术简化、装机负荷小、电耗低、结构简单、维修费低，且可提高回收率，技术水平居当时国际领先地位。2008 年 12 月，该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选矿自动化控制技术

2005 年，本公司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和美国 THERMO 公司合作，对各选矿公司实施了全流程的自动控制改造，基本实现了原矿品位、精矿品位和尾矿品位的在线检测，稳定了工艺过程，改善了工人作业环境；通过改造使处理能力和回收率大幅度提高，使钼精矿质量品级从 47%提高到 51%，氧化钼的质量品级从 51%和 57%提高到 57%和 60%。

（3）利用新药剂进一步完善浮选工艺

本公司通过对浮选工艺药剂的调整，采用磷诺克斯代替重铬酸钾抑铅，将磷诺克斯加入浮选柱精选，有效地抑制了精矿中的铅含量，改变了重铬溶解度低、毒性较大，难以达标排放，且易堵塞药剂管路且抑制效果不理想的状况，不仅达到了环保、安全的目的，同时也大幅度地降低钼精矿中各项杂质的含量，使钼精矿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

3．白钨回收技术

本公司与俄罗斯国家技术中心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研发了从选钼尾矿中回收白钨的新技术，该技术采用浮选柱选钨工艺，在低品位白钨综合回收领域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白钨回收技术的应用解决了栾川白钨回收综合产业化以及钨回收率不高的技术难题，使选钼尾矿中白钨得到有效利用，改变了过去白钨资源不能回收的局面，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减少固体废弃物约 10,000 吨，每年节约尾矿排放费用近千万元，环保效益十分显著。

4．冶炼技术

（1）“内加热回转窑”冶炼技术

通过对冶炼工艺的改进和技术升级，公司自主研发了“内加热回转窑”冶炼新技术和“旋转闪蒸直燃式焙烧钼精矿”的设备及工艺方法，使钼焙烧和冶炼能力提升了 2.5 倍，分别达到 20,000 吨/年和 12,000 吨/年。该技术荣获“第九届全国技术发明一等奖”。

（2）回转管窑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工艺技术

公司实施的“回转管窑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工艺”采用非稳定状态下制酸国际新技术，治理冶炼尾气，这是公司在全国钼行业率先实施的冶炼焙烧烟气治理项目。该项目可减少硫排放量，达到国家零排放标准，节约用电，并且可生产 93%工业硫酸，增加收入。冶炼尾气治理工程成功实施，使本公司冶炼厂尾气排放优于国家标准。

（3）钼精矿脱油回转窑富氧自燃式焙烧工艺

2010 年 3 月实施的钼精矿脱油回转窑富氧自燃式焙烧试验成功，使钼精矿焙烧工艺基本实现无碳焙烧，这是继本公司在冶炼焙烧“内加热回转窑”自主知识产权之后，又一项国际首创的新技术。该技术节能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能耗趋近于零，生产能力提高到 20%以上。

（4）钼精矿自热式焙烧关键技术及设备

公司联合科研院所，针对钼精矿焙烧须外热源提供热量与钼精矿焙烧反应大量放热的矛盾，研究探索一种完全依靠钼精矿自身氧化放热焙烧钼精矿的工艺方法，该工艺方法完全摒弃外热源供热，使钼精矿焙烧完全靠自身氧化反应所释放的大量热能来满足回转窑内连续供给的钼精矿的预热和引燃及窑头固化区等热量需求，生产每吨钼精矿可较原工艺节省 400 公斤原煤，真正实现零燃料无碳焙烧钼精矿的国内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该技术荣获 201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5．钼深加工技术

本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难熔材料科研中心，国内钼行业最大的 5,000L 双锥型混料机、最大的上下装料中频感应烧结炉、最大的冷等静压机以及国内最先进

的钼杆连轧生产线。通过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近年来，公司先后研发建成了国内首条 300 吨/年稀土钼粉生产线、世界首条 160 吨/年 25 千克大卷重钼线圈生产线以及国内首条 1,000 吨/年钼制品烧结生产线，300m^3/h 液氨制氢技改项目的成功实施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中，三辊“Y”型大卷重钼线圈连轧技术及其装备，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为 2007 年度科技一等奖。

在纳米钼研究领域，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已取得以下研究成果：（1）建立并掌握了纳米级三氧化钼的制备方法，目前具备 5 千克/日纳米级三氧化钼的合成能力；（2）研发出了以纳米级三氧化钼为原材料的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添加剂（SCA），该添加剂可使超级电容器的电容量提高 30-50%，且具有成本优势；（3）完成了新型有机混合超级电容的第一次中试，中试产品在性价比上具有明显优势；（4）建立了水系软包超级电容器产品的实验室模型以及纽扣型有机混合超级电容器产品的实验室模型，为下一步的中试奠定了相应的参数数据基础。

（三）技术开发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研究项目有：

（1）露天矿下多层采空区稳定性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研究

多层采空区稳定性监测预警系统由公司下属矿山公司与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共同研发，是一套基于岩体声发射技术而研发的自动安全监测设备，它融合了传感器、无线传输，计算机自动控制等技术。该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保证了作业人员的安全，为矿山的空区治理和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该系统的开发成功可为我国类似矿山的安全监测和管理具有借鉴意义。

（2）低品位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工艺技术研究项目

本公司 2009 年成功研发出“苏打高压浸出—碱性介质萃钨—低成本深度除钼—蒸发结晶”生产零级仲钨酸铵（APT）的新工艺，该工艺技术解决了我国钨湿法冶金化学试剂消耗大、废液排放大和对资源适应性不强的问题，实现了钨湿法冶金技术的一次提升，低品位复杂白钨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以及钨钼磷综合高效回收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金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促进了国内外钨冶炼工艺技术升级。目前 50 吨/年 APT 工业试验

生产线正在稳定连续运行，达到项目建设设计条件。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38 亿元建设“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3）白钨常温浮选研究

该试验研究的目的是实现低品位白钨矿浮选作业逐步下降加温温度，直到实现常温浮选。主要技术指标：保证精矿品位在 20%以上，精选作业回收率在 90%以上的情况下实现白钨矿常温浮选。若技术投入生产，本公司每年可节约烟煤约 2,500 吨，并且大大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4）高精度 GPS 采矿生产数字系统

高精度 GPS 采矿生产数字化系统由本公司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合作开发，利用高精度定位技术，构建了完善的露天矿数字化采矿平台，形成了一套全方位、高效、实用的露天矿采矿运输数字化集成系统。关键技术包含：①基于 GPS 卫星定位技术的电铲配矿品位自动获取技术；②构建了短时间区段内保持品位均衡的品位控制模型；③多目标综合配矿管理系统。

（5）大型难处理空区条件下安全开采技术研究

大型难处理空区条件下安全开采技术由本公司和长沙矿山研究院共同研制开发，为实现采空区处理与矿山生产建设同步进行，研究提出针对不同类别采空区，采用中深孔、深孔一次或多次来处理。通过研究和实践，形成成套的、实用的、科学的空区处理和安全开采技术，提高了空区处理的安全性和效率，消除露天采场安全隐患，保证矿山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6）石灰替代氟化钙冶炼钼铁新工艺

2011 年，公司通过新的配料工艺，通过使用石灰代替普遍使用的氟化钙作为钼铁冶炼中的造渣剂，同时调整其他原料的使用配比，生产出合格的钼铁产品。通过采用成本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石灰作为调整炉渣流动性的造渣剂，克服现有生产工艺使用氟化钙造成的二次污染和生产质量不稳定的问题，更好地脱除部分硫、磷杂质，提高钼铁品级，同时优化了炉渣性能，减少钼铁小颗粒在渣中的夹带损失，提高冶炼收率。石灰采购价格低廉而易于采购，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了“氟”污染，有利于环保治理和延长

设备使用年限。

（7）水系超级电容器模型研究

水系超级电容器模型研究由公司洛阳纳米研究中心负责，旨在通过大量的实验，摸索出水系超级电容制作和电化学测试方法。初步试验表明，该电容器具备内阻小、成本低、制备方便且比能量大等优点。

（8）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模型研究

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模型研究由公司洛阳纳米研究中心负责。以石墨电极为正极材料，负极为添加超级电容器添加剂（SCA）的有机系用 YEC 活性炭 AC，电解液为有机电解液六氟磷酸锂，制作有机系混合型超级电容器。纽扣型实验室模型的比能量按电极材料计算可以达到 50Wh/Kg；在首次没有经过优化的情况下开展试生产，试生产出的超级电容产品比能量为 9Wh/Kg；下一步将对该超级电容的各项参数开展优化工作，以期达到更佳的产品效果。

2．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1年	15,425.43	593,554.48	2.60%
2010年	9,365.01	434,729.63	2.15%
2009年	10,726.85	302,219.78	3.55%

注：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研发活动购买设备及自制设备原值。

（四）鼓励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本公司认为增强企业活力与竞争力关键在于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建立企业技术顾问机制，凡公司的重大决策，要充分听取和征求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建议和意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决策体系和程序，实行技术把关和重大项目技术负责制。公司科学技术处、研发中心主管技术创新工作，下设一个国家认可实验室、一个省级技术中心、一个博士后流动站，同时，为了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有效转化，公司采取项目制的形式对重点产品、技术进行研发和产业化试验，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创新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系统的管理制度。

每年公司从利润总额中提取5-8%作为技术开发基金，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科研及技术创新，为科技人员提供科研场所，筛选科研课题，保障科研经费。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关于促进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工程技术人员所享受的三项费用的解释》等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与员工自主创新。根据需要，公司定期选派和组织科技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考察、学术交流和技术咨询活动；鼓励在职科技人员继续深造，如攻读在职研究生或工程硕士、博士，按照“个人申请，专业对口，组织批准，签定协议”的程序，报销学习费用。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科学技术处全面负责公司质量工作；各分子公司设技术监督科，各级质量管理人员达412人；建立了完善的体系文件，严格按文件要求运行。目前体系运行良好，有力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工作有效运行。

为保证生产合格产品，公司明确质量管理程序，产品从生产到出厂实行“两级把关”、“三次检验”制度，两级把关即分、子公司把关和母公司把关，三次检验为班组检验、配批检验和最终检验，特别是出口产品更是由冶炼公司实行三次检验后，再由本公司科学技术处受市商检局委托施行最终商检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责令重新返工，从而从根本上杜绝了次品的生产、流通。

本公司还设立了检测中心，下设栾川实验室和洛阳实验室，目前主要从事钼铁、氧化钼、钼精矿的出口、出厂产品的检验和公司内部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工作，成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保证。栾川实验室2004年被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为“钼产品认可实验室”，2008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

2005年，本公司被中国产品质量协会评为“AAA”级质量信誉单位，同年被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河南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鸣华”牌钼产品被评定为“河南省优质产品”；2006年9月，“鸣华”牌氧化钼被评定为“河南省名牌产品”；2007年，“鸣华”牌钼铁被评定为“河南省名牌产品”，“鸣华”牌氧化钼被国家名牌推荐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9

月，子公司大川公司生产的钼酸铵获得“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九、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情况

有色金属采掘属于高危险行业，其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公司始终坚持以良好的社会责任感来推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在开采、冶炼生产过程中，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一）公司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体制简介

1．公司安全与环保管理体制

洛阳钼业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的责任，明确了以安全环保求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

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委员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安全环保处为常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并设立安全科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

本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环保领导管理机构，公司安全保卫处为常设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配备环境管理专业人员负责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并设立环保科科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目前已取得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本公司所有子公司都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目前本公司现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47人，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269人，安全管理人员达到了100%持证上岗。报告期内本公司岗位职工作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09 年，公司被国家水利部评定为“国家水土保持先进单位”；2010 年荣获“洛阳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2．具体安全生产措施

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主要加强对现有矿山开采爆破、尾矿库以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危险源的管理。

（1）矿山开采爆破管理方面的措施

公司涉及的爆破物品有炸药、起爆具、导爆管等，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爆破。公司爆破作业均由经过考核合格的爆破员担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爆破物品出入库制度和爆破物品审查制度、警戒布设制度、爆破“三会”制度，从而确保爆破安全。进行爆破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要有专人负责指挥。在爆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爆区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后始准备爆破。爆破结束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2）尾矿库管理的措施

在尾矿库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尾矿库进行筑建、运行、维护和管理。公司目前共有在用尾矿库6座，均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明；停用尾矿库5座，均按闭库要求进行了严格的处理。从2002年开始到2010年5月份，公司共投入资金1.2亿多元，对各尾矿库进行基础坝加固、设计改造。目前，正在运行的尾矿库都达到了正常标准，停用库经过闭库处理，也均达到了规范要求。

（3）危险化学物品管理的措施

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柴油、二号油、氰化钠、硫酸等，柴油、二号油、氰化钠主要应用于选矿冶炼，硫酸为公司副产品。公司危险化学品统一采购，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均通过公安机关验收批准，并随时接受各级公安部门的检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周围划定警戒区域，设立安全标志、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专职保管员、安全警卫员。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毒 H 2010022），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之后，该公司再次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毒 2011012），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毒 H 2010023），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之后，该公司再次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H 毒 2011017），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洛安备字 037），备案物品名称为液氨、硝酸、硫化铵溶液。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之后，该公司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1022），备案物品名称为液氨、硝酸、硫化铵溶液，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司子公司通过有效续展使得《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备案证书有效期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具体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情况如下：

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烟尘、SO_2、粉尘、氨气、氯化氢、氟化氢	是
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尾矿水	是
3	固体废物	炉渣、尾矿渣、除尘灰	是，且固体废物均能依法安全处置，处置率达 100%
4	噪声	生产产生的噪声	是

本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政策和标准。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1）矿山绿化

矿山绿化是环境保护主要手段之一，是提高环境质量最积极、稳定、长效和

经济的手段。公司按照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本着既要金山银山、又要青山绿水的方针，对水首沟、后阴、南沟、银河沟和大石碴等碴场进行了大面积成功的绿化。碴场绿化后不但可以起到阻止水土流失、涵养水分、增强边坡的稳定性、减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作用等，而且增加绿化面积后改善了空气质量、恢复了生态环境，通过植物有效的吸收粉尘等有害气体，达到净化环境的目的。

（2）尾矿库坝面绿化、尾矿水回收利用

本公司对尾矿库进行了全方位综合治理和利用。公司非常重视尾矿库坝面绿化工作，近年陆续投资一千多万元对各尾矿库坝面进行平整绿化。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公司除确保选矿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外，还积极进行实验研究并使用环保型药剂。生产用水排放到尾矿库，经沉淀后，澄清水经过回水系统重新返回选厂使用。

（3）选矿、焙烧粉尘回收利用

在选矿、焙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含有烟尘的废气，公司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相结合的方法，对废气中的烟尘进行了处理，除尘效率达到了99%以上。由于粉尘中钼含量较大，将除尘器中排出的粉尘，重新投入到回转窑或冶炼炉中进行加工利用。

（4）冶炼过程中二氧化硫的回收综合利用

公司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二氧化硫的烟气，为彻底治理焙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气体，避免其对环境造成危害，2007年公司投资3,000万元新建了焙烧尾气制酸项目，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非稳态制酸技术处理烟气中的低浓度二氧化硫。投产后二氧化硫转化率达到90%以上，吸收率可达99.95%以上，实现了二氧化硫的充分回收利用。

4．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开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的企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为：露天矿山每吨4元，井下矿山每吨8元。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

吨人民币4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成本费用（万元）	资本开支（万元）	合计（万元）
2011年度	2,973	6,034	9,007
2010年度	6,755	13,593	20,348
2009年度	4,888	10,578	15,466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境保护有关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成本费用（万元）	资本开支（万元）	合计（万元）
2011年度	4,058	1,174	5,232
2010年度	4,363	939	5,302
2009年度	4,583	9,647	14,230

5．购买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为发行人所聘用的员工，在该保险有效期内，于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保单载明的公司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就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法律、法规需承担的医药费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保险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雇主责任险	26.90	24.90	24.14

（二）最近三年内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没有因为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1年4月19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50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也分别出具证明，证实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

（一）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洛钼香港是洛阳钼业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办公地点为皇后大道东 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作为发行人采购、营销网络的组成部分，洛钼香港主要业务是在荷兰鹿特丹现货市场进行钼产品交易，其出口业务往来主要在国内与国外客户直接进行，荷兰鹿特丹的仓库负责公司出口货物的中转与仓储，客户分布国家主要为英国、德国、卢森堡和美国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洛钼香港资产总额为8,557.78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5,049.71万元，存货3,181.65万元，存货均为氧化钼产品，其中大部分位于荷兰鹿特丹的仓库，固定资产净额20万元。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1,940万美元的信用上限，签订合同时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1,000万美元，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1.8%或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1.8%，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2011年5月31日，经洛钼香港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又将剩余的940万美元贷出。上述借款主要是用于弥补2008年的大额亏损而导致的现金流不足，考虑到香港地区借款的融资成本较低（年利率约3.9%），在公司现金流统筹安排下，借款用于归还洛钼香港欠发行人的货款。2012年2月13日，洛钼香港已归还上述借款。

洛钼香港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49.71	3,886.67	156.18
存货	3,181.65	7,943.51	26,552.40
资产总额	8,557.78	12,154.31	32,218.26
银行借款	12,267.51	-	3,324.19
应付账款	5,684.34	21,724.81	40,736.24
负债总额	17,951.85	22,377.12	44,427.9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446.16	38,903.97	9,413.93
净利润	-259.06	2,187.01	8,018.45

（二）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Caly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是洛阳钼业参股的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纳米氧化钼、纳米钨等材料开发生产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等电极材料。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戴维斯设立，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美国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目前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02 万元，净资产 0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0 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2011年4月30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了洛国资〔2011〕121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洛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等共计10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嵩县下蒿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等4宗矿权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有色为洛阳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2日，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投资管理及深加工，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经批准无偿划转予洛阳有色的其余9家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无偿划转予洛阳有色的10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经批准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	铁、铅锌、钼矿石浮选、销售	主要从事钼、铁、铅锌矿的采选与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的采选与销售相同，并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2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技术服务、矿产品购销，金矿详查，银矿、铜地下开采，金矿、银地下开采	金、银矿的地下开采与销售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从事同类业务，并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3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加工和销售。	黄金冶炼、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永宁金铅从事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4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等矿产品加工、销售	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其控股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钼多金属的探矿业务	钼矿勘探业务与发行人采矿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5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钼、铁、锌、铜、萤石矿产品、建筑材料、冶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矿山技术咨询	主要从事钼、铁、锌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矿开采、加工与销售是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业务
6	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目前主要从事铜钼矿的资源整合，没有开采、加工与销售活动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关
7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主要从事银矿的地下开采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从事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8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开采；铅锌、铁、白钨、钼矿加工、销售	主要从事钼钨矿及铅矿的开采和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钨的开采与销售相同，并构成上下游业务
9	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0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及勘查成果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上述公司中，除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从事非金属矿产的开采、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其他八家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中涉及钼、钨或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或深加工业务，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被划转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洛矿集团未将上述10家企业转让给本公司的原因为：根据《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国办发〔2008〕108号）精神，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2月联合出台了《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将洛矿集团、本公司均列为钼矿资源整合优势企业。在此

背景下，洛矿集团按照2006年洛阳钼业H股上市前与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协议》约定，在洛阳钼业明确放弃优先收购权利的情况下，整合了洛阳地区部分矿产资源，因此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洛矿集团通过该等子公司经营的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因处于风险探矿阶段、资源储量不确定、房产土地及相关经营许可证不完善、经营效益不佳等方面问题，不符合本公司的投资要求，因此，本公司主动放弃受让该等业务和资产。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根据洛阳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洛矿集团将上述10家公司划转予洛阳有色。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洛国资〔2011〕121号批复，洛矿集团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于2011年12月7日受理了转让申请。洛矿集团与洛阳有色分别签署了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洛矿集团说明，根据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河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该等探矿权转让尚待完成相关矿区整合后方可办理手续，洛矿集团承诺相关矿区整合后及时办理转让手续。

嵩县下蒿坪金矿采矿权的使用方为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由于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划转予洛阳有色后，洛阳有色拟将其转让予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按照矿权随资产一并转让的原则，洛国资〔2011〕248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转让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嵩县下蒿坪金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洛阳有色、洛矿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嵩县下蒿坪金矿采矿权转让予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8日，洛矿集团与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嵩县下蒿坪采矿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已完成嵩县下蒿坪金矿采矿权转让的公示程序，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洛矿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

根据洛矿集团的说明，前述4宗待划转的矿权目前均未生产，且发行人从未使用过该等矿权。

此外，2010年4月26日，洛矿集团与罗山县鑫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将罗山县山店铅矿普查探矿权转让予罗山县鑫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6月28日，罗山县鑫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洛矿集团支付预付款30万元。由于罗山县山店铅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属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10第37号文件规定的暂停受理事项，该宗矿权转让尚未完成；根据转让协议，

目前罗山县鑫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洛矿集团委托方式开展探矿工作，洛矿集团及发行人均未使用该宗矿权用于生产。

（一）本公司与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股权管理，并已经做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因此洛矿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洛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企业名称	洛矿集团持有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89%	纱、布、针纺织品、化纤、服务及面料的销售；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品种不得经营）	与纺织相关业务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	棉布、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棉花购销；纺织机械、仪器仪表销售	与纺织相关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80%	矿产资源勘查、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项目的投资管理；萤石、钼、铁、铅、石英矿石及精粉购销，铜、锌矿石、石灰石和建材购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对外联络	对外联络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及勘查成果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洛矿集团前述控股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与矿业相关的企业为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

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此外，洛矿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有效避免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亦已出具承诺以有效避免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洛矿集团已将持有的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全部 51%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景爱华，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保荐人认为，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景隆矿业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隆矿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景隆矿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1 年 9 月 22 日，洛矿集团已通过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洛矿集团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自此，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鲁伟鼎；住所：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构成：鲁伟鼎出资 94,250 万元，章金妹出资 750 万元，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持有本公司35.41%股权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鸿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鸿商控股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5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70.7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经营
7	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8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9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5%	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筹建）、高新科技产业、旅游业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利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10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投资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鸿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子公司亦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委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监管洛阳市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商控股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洛矿集团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鸿商控股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其他企业。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控股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84%股权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5.41%股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持有75%股权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70%股权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1%股权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1%股权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1%股权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65.10%股权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建投持有90%股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将子公司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宇鑫”）予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赤峰宇鑫成立于2009年1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法定代表人李永凯；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赤峰宇鑫设立及注销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8月，经洛阳市发改委有色金属科牵线搭桥，赤峰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对公司进行了参观考察，公司也组织有关人员到赤峰市对其钼资源及钼工业现状进行考察。相互考察后均认为双方可以在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冶炼及深加工方面进行合作。公司随即成立了“赤峰项目工作组”进驻赤峰市开展工作，并随后于2009年1月在赤峰市注册成立了赤峰宇鑫。赤峰宇鑫成立后，公司对赤峰市内的主要钼矿山，特别是对赤峰市为公司配置的钼矿山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后发现该矿山仅是小型钼矿山，不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条件。另外，其它的几个主要钼矿山虽是大型矿山，但钼品位偏低，且报价太高，也不具备参股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不在赤峰市进行钼资源整合及钼焙烧冶炼厂的建设，并于2010年11月对赤峰宇鑫进行了注销。赤峰宇鑫在其存续期间内主要承担对赤峰市相关钼矿矿山考察的任务，未开展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0%股权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洛阳建投持有50%股权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徐州环宇持有90%股权，沪七矿业持有10%股权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40%股权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公司持有40%股权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33%股权

注：洛阳高科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4月将其50%股权转让予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

4．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75.89%股权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100%股权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51%股权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80%股权
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100%股权

除上述公司外，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出具的洛国资〔2011〕121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洛矿集团已将控股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予洛阳有色。此外，洛矿集团于2011年8月将持有的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景爱华；洛矿集团于2011年9月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全部66%股权转让予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洛矿集团离职（内部调动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原董事许军、洛矿集团原董事李灵敏、洛矿集团原副总经理张建设、洛矿集团原总工程师王新义、原监事张斌和原监事张耀民等人。上

述报告期内自公司及洛矿集团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此外，报告期内管理层持股的公司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华钼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2011年1月26日，华钼投资原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彭建义，转让完成后华钼投资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富川矿业	采购钼精矿	12,679.35	3.24	13,522.61	5.12	-	-
	采购次铁粉	5,617.73	1.44	-	-	-	-
嵩县黄金	采购铅精粉和金精粉	768.52	0.20	2,056.55	0.78	-	-
洛阳高科	采购钼条	100.85	0.03	-	-	-	-

① 2010年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签订《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富川矿业向公司销售规格为Mo大于45%的钼精矿，价格按照亿览网、钼网站45%品位低幅均价，每降低一个品位扣减5元。公司需支付预付款，富川矿业每月按产量供货。2011年度仍沿用上述合同条款。

富川矿业控制的上房沟矿区是世界级的特大型钼矿，资源丰富且矿石平均品位较高，随着发行人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200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后，公司冶炼产能得到迅速提高，从而对钼精矿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除了自身采选钼精矿外，加大了外购力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富润矿业与富川矿业签订《铁粉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富川矿业向富润矿业销售次铁粉，价格按当月市场价格扣除10%水份折干矿后据实结算。

② 2010 年 6 月 25 日，嵩县黄金与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签订《铅精粉金精粉供需合同》，合同约定嵩县黄金向永宁金铅销售铅精粉和金精粉产品，铅价格按发货之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铅平均计价，以 50%品位为基准，单价为网价减 2,500 元，铅品位大于 50%，高、低一个品位加、减 20 元；以 40%品位为基准，单价为网价减 2,700 元，铅品位 15%-40%之间，低一个品位减 60 元，15%以下不计价；黄金计价按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白银计价按当日中国白银网 1#银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黄金和白银不同的克数配以不同的计价系数。由于购销的为铅精粉、金精粉初级产品，在成品的基础上扣减的金额均为合理的加工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嵩县黄金与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签订《铅精粉金精粉供需合同》，合同约定嵩县黄金向永宁金铅销售铅精粉和金精粉产品，铅价格按发货之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铅平均计价，以 50%品位为基准，单价为网价减 2,500 元，铅品位大于 50%，高、低一个品位加、减 20 元；铅品位 45%-50%，每品位递减 20 元，铅品位 40%-45%，每品位递减 40 元，铅品位 35%-40%，每品位递减 60 元，铅品位 30%-35%，每品位递减 80 元，铅品位 25%-30%，每品位递减 120 元为基准，铅品位 20%-25%，每品位按 120 元计价，铅品位 15%-20%，每品位按 100 元计价，15%以下不计价；黄金计价按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白银计价按当日中国白银网 1#银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黄金和白银不同的克数配以不同的计价系数。由于购销的为铅精粉、金精粉初级产品，在成品的基础上扣减的金额均为合理的加工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③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洛阳高科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洛阳高科向公司供应钼条产品，以每吨 29.50 万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现款结算。

（2）关联采购公允性说明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宇华钼业	销售钼铁	33,825.90	5.55	27,635.37	6.15	32,965.63	10.52
田丰公司	销售次品矿	236.66	0.04	446.97	0.10	-	-

① 根据宝钢股份、宇华钼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宇华钼业全权代理发行人钼铁产品在宝钢股份的销售业务。在销售交易中，宇华钼业主要负责与宝钢股份签订钼铁购销合同，协调公司发货事宜，负责开票结算，处理质量异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宇华钼业签订《钼铁长期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宇华钼业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其销售的产品依据三方在长期合作协议书上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优惠 0.8%，其中从公司下属冶炼公司提货发生的运杂费和风险费用由宇华钼业承担，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如三方长期合作存在，协议自动顺延。

②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田丰公司签订《供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田丰公司销售次品矿，0.06%-0.08%次品矿价格按 40 元/吨执行，如提高品位则按规定调增原矿价格。田丰公司自行装运并承担装运费，有效期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

（4）关联销售公允性说明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采购、销售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11 条对关联人士的定义、第 14A.13 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义、第 14A.14 条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第 14A.34 条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从富川矿业、豫鹭矿业、洛阳高科的关联采购不属于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关联采购，公司向宇华钼业的关联销售亦不属于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关联销售，所以不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向嵩县黄金的关联采购、向田丰公司的关联销售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

则第 14A.34 条中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关联采购、销售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313.4万元、1,103.2万元和889.3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交易金额
洛矿集团	受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	27,629.50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洛阳建投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 115,000.00 万元的借款。

公司收购前，洛阳建投已取得 50%徐州环宇的股权，徐州环宇持有 90%富川矿业的股权，其余 10%由洛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沪七矿业持有。根据洛阳市国资委的决定，洛矿集团按照行政划拨的方式受让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洛矿集团、洛阳建投签订了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洛矿集团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从第三方收购获得徐州环宇剩余 50%股权，从而实际持有富川矿业的 100%股权，并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计划持有的富川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如果洛矿集团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未能履行补充协议，则将其拥有子公司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以人民币 2.6 亿元转让给公司。洛矿集团对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值高于收购对价，则公司须向洛矿集团支付多出的部分。

由于洛矿集团未能按期履行补充协议，公司 2010 年 4 月 12 日按照协议条款

将个案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010 年 4 月 19 日，根据洛阳仲裁委员会裁决，洛矿集团以 27,629.5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的 100%股权。该价格是根据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所确定。

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4 月和 5 月获得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的 100%股权。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短期借款	6,200.00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长期借款	2,800.00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短期借款	-	5,000.00	-	2013 年 6 月 24 日
		短期借款	-	1,500.00	-	2013 年 6 月 20 日
		长期借款	1,000.00	3,500.00	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短期借款	-	-	4,8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98,000.00**	

注：2008 年未发生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永宁金铅所有银行担保借款的担保方均为洛矿集团。

① 2011 年 7 月 1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1 年 6 月 22 日，洛矿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长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 2010 年 11 月 25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④ 2010 年 12 月 21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⑤ 2009年6月25日，洛矿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长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 2009年4月3日，洛矿集团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4,8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份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受让关联方土地

2011年6月，洛阳高科与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洛阳高科向公司转让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幅工业用地，面积为4,339.21平方米，转让按照经评估价格219.13万元完成。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豫鹭矿业	-	-	-	-	3.54	0.06
	富川矿业	-	-	5,200.00	36.10	-	-
	徐州环宇	2,120.00	16.79	2,120.00	14.72	-	-
应收账款	宇华钼业	7,587.88	9.75	4,793.58	8.21	4,858.10	15.48
预付账款	富川矿业	9,291.26	31.92	7,766.53	64.87	-	-
应付账款	富川矿业	589.60	1.32	9.28	0.02	-	-
	嵩县黄金	-	-	556.55	1.34	-	-
	洛阳高科	-	-	59.05	0.14	-	-
其他应付款	富川矿业	-	-	2,326.39	5.92	-	-
	徐州环宇	400.00	1.45	400.00	1.02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对富川矿业、徐州环宇的往来余额，均为本公司2010年整体受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股权时，其账面带入资产及负债所导致。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洛矿集团受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的股权，其包含的主要资产为对富川矿业的股权投资，本次关联方股权收购不仅可以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并且富川矿业所拥有的上房沟钼矿作为世界级的特大型钼矿，资

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向富川矿业采购的钼精矿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随着发行人冶炼能力的迅速提高，对钼精矿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富川矿业拥有的丰富优质资源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扩大产能产量的战略要求，从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宝钢股份是公司的重要的战略合作客户，宇华钼业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给宝钢股份的经销商，提供包括协调公司发货事宜，开票结算，处理质量异议等必要的服务，并承担提货发生的运杂费和风险费用，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价为最终销售给宝钢股份定价的下浮 0.8%，作为经销服务商价格公允，且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其 2011 年的净利润为 76.5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洛矿集团已将嵩县黄金和田丰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至洛阳有色，自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等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定予以披露；（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上述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在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依据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应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力：（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申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地保障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位	任职期间
段玉贤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李朝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吴文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李发本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王钦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舒鹤栋	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张玉峰	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高德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曾绍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古德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吴明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段玉贤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段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党校。1986年5月至1999年1月，先后任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及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洛钼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曾兼任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07年1月起任洛矿集团董事长。段先生2006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

号；2009年荣获“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

李朝春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2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会计员；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分部高级顾问；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鸿商控股投资部执行董事；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吴文君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兼任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吴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获机械加工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6月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发本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获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9年1月，先后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技术部副主管及主管、采矿主管、露天开采建设部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等；1999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洛钼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洛钼有限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洛矿集团董事；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钦喜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获矿石浮选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9年1月，先后任河南省栾川钼矿一选分厂技术员及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公司选矿厂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企业公司副经理、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马圈选矿厂副主管及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洛钼有限副董

事长及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曾兼任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舒鹤栋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舒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放射性地质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毕业于核工业部第三研究所，获放射性地质学专业硕士学位。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前国家能源部；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 PowerGen International 业务发展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企业策略及新业务发展总监；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利德华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鸿商控股董事长助理、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舒先生任本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先生，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漕河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及招商部；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戴德梁行投资部及顾问部；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宝瑞科技投资公司；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服务；2003 年 8 月起任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起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7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名誉会长。高先生于 1962 年 9 月毕业于抚顺师范学院中文系。高先生是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辽宁大学及中南大学等多家大学的兼职教授。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及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

局长；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高先生还曾于香港担任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绍金先生，6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先生于 1967 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地球物理勘探系。1968 年至 1982 年，任河南省两队地质队技术人员及队长，并任河南省物探队副队长及总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先后任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厅副局长、局长、厅长；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司司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地质勘查技术院院长；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司司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古德生先生，7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政协第九、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冶金材料科学评审组成员。古先生于 196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后改名中南工业大学，现名中南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采矿系助教、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资源工程系教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古先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等多个奖项。古先生同时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明华先生，62 岁，英国国籍，香港居留权，吴先生现为新百利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从事企业融资顾问服务。吴先生于 1972 年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电子及电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74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商学院，获商学理科硕士学位。吴先生于企业融资及投资银行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同时兼任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此外，吴先生是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成员。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位	任职期间
张振昊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尹东方	监事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邓交云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振昊先生，3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张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199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职于天津有色纺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委员会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委员会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任鸿商控股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尹东方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洛阳市联社投资及管理部经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尹先生于 1988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并于 1989 年 5 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1994 年至 1998 年，任洛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与另外两名合伙人合伙创办律师事务所；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洛阳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2005 年 5 月起任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洛阳市联社投资及管理部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起任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交云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于栾川县木建局、第二轻工业局及栾川县计划委员会任职；1984 年 6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栾川县统计局副局长；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中共栾川县委政研室副主任；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财务部主管、劳工及人事部主管及组织部主管；1999 年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组织部主管及董事、工会主席；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位
吴文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发本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钦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王　斌	副总经理
顾美凤	财务总监
贺　枫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文君先生、李发本先生与王钦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杨剑波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于 1988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选矿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及控制中心副主管；1992 年至 1999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冷水选矿厂副主管及马圈选矿厂副主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

洛钼有限科学及技术部副主管及选矿二公司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洛阳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获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任栾川县矿产公司技术员及副总管；1996 年至 1998 年，任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8 年至 1999 年，任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副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洛钼有限董事会秘书长兼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矿山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洛阳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 2006 年荣获“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5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还曾荣获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洛阳市优秀专家、河南省科教兴豫高级人才专家团冶金建材企业科技专家。

顾美凤女士，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估值师及高级会计师。顾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并于 2009 年 12 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厂从事成本会计工作；1994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洛阳中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贺枫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贺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洛阳师范专科学校中文专业。1987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河南省栾川钼矿子弟学校，并于 1989 年任该校团总支书记；1991 年至 1995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企业报社编辑及新闻记者；1995 年至 1999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1999 年至 2006 年，任洛钼有限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及董事会秘书长；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长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发本先生、杨剑波先生的简历请参见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简历。

李发本先生在采矿和选矿等方面有较高造诣，是公司多项重大技术科技成果的攻关者之一。李先生曾被洛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授予“省冶金建材行业专家”称号；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管优秀专家”称号。李先生主持并参与的“马圈3000吨/日选矿厂”项目，荣获了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主持并参与了“3万吨/日露天矿扩建工程”，使公司实现了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和矿产资源的节约利用。

杨剑波先生在选矿和工程自动化等方面有较强的能力和水平，曾被授予洛阳市机械冶金行业“十佳标兵”称号，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等。杨先生曾主持参与了“选矿系统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程”，全面推动了公司选矿自动化的技术革新。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指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持有作为投资工具的权益类证券等）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目前情况
段玉贤、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段玉贤持有70%股权，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各持有5%股权	段玉贤、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已于2011年1月26日将所持华钼投资股权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包括：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退休福利、非执行董事津贴和监事津贴等。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薪酬总额（万元）		姓　　名	薪酬总额（万元）
段玉贤	137.28		古德生	11.67
李朝春	129.82		吴明华	21.67
吴文君	130.45		张振昊	7.00
李发本	130.45		尹东方	7.00
王钦喜	123.61		邓交云	120.20
舒鹤栋	7.00		杨剑波	120.20
张玉峰	7.00		王　斌	120.20
高德柱	11.67		顾美凤	120.20
曾绍金	11.67		贺　枫	96.28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段玉贤	洛矿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舒鹤栋	鸿商控股	执行董事、董事长助理	本公司股东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商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商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商控股子公司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商控股子公司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商控股子公司
张玉峰	鸿商控股	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商控股子公司
曾绍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古德生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高德柱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吴明华	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
张振昊	鸿商控股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商控股子公司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鸿商控股子公司
尹东方	洛矿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洛阳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没有兼职，并声明如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考虑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故兼职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等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文君、王钦喜、李发本、杨剑波、王

斌、顾美凤及贺枫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商业合同，也未向本公司做出重大商业承诺。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段玉贤、吴文君、李朝春、王钦喜、李发本、舒鹤栋、张玉峰、曾绍金、高德柱、古德生以及吴明华）、监事（邓交云、张振昊及尹东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剑波、王斌、顾美凤及贺枫）出具的说明、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人员未发现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舒鹤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意许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许军原为鸿商控股的股东，持有鸿商控股 10%股权。2006 年 8 月，经鸿商控股提名，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2009 年，许军因个人原因准备转让其所持有的鸿商控股全部股权，考虑到其在公司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且已无继续任职的意愿，经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鸿商控股沟通，许军提出不再参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2009 年 11 月，许军将其持有的鸿商控股股权全部转让予于泳，并不再担任鸿商控股任何职务。

2．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张振昊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同意舒鹤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振昊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从而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有力的保障了公司规范有效的运作。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事项；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 1 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3）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提议召集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4）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会议主席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主席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五）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4）公司年度报告；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3）发行公司债券；

（4）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股权激励计划；

（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1、13 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以及依据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须由全体董事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以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会议形式；

5．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五）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董事的定义和范围。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且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事由及议题；

3．会议形式；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真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拥有3名独立董事，且董事会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本公司除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赋予董事职权外，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独立董事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所需的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体职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段玉贤、李朝春、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舒鹤栋、张玉峰、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吴明华、张斌、杨建波、王斌等 14 名成员组成，由段玉贤董事长担任主席。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至少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必须有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明华、曾绍金和张玉峰等 3 名董事组成，由吴明华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与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关系

（1）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批准外聘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辞退该审计机构之问题；

（2）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

（3）按适用标准审查及监察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4）就外聘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5）向董事会报告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并就可采取之步骤提供建议；

2．审阅公司财务资料

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之重要判断。

3．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

（1）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2）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系统；

（3）主动或应董事会之委派，考虑任何有关内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考虑任何有关内部之调查及管理层之响应；

（4）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5）审阅公司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审阅年度报告书草稿；

（7）每年审查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8）审阅外聘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审计人员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制度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之

响应；

（9）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0）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1）考虑任何其它由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处理之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为 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段玉贤、李朝春、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和吴明华等 6 名董事组成，由段玉贤董事长担任主席、高德柱董事担任副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并挑选、提议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经理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4．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5．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6．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7．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地监管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委员会，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高德柱、舒鹤栋和古德生等 3 名董事组成，由高德柱董事担任主席。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就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订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获董事会授权从事以下职责，即就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委任之赔偿），及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查及批准按表现而确定之薪酬；

4．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该等与丧失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5．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更换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自然人不得自行订定薪酬；

7．其他董事会认为须由薪酬委员会处理、商议的事项。

七、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并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估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03号），认为：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评估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0,065,810.02	2,863,396,255.97	2,868,702,74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9,534.63	64,099,083.56	112,776,841.86
委托贷款	-	-	1,050,000,000.00
应收票据	984,534,030.86	851,478,708.24	413,665,308.31
应收账款	778,145,711.39	583,758,816.18	313,831,137.96
预付账款	291,043,384.76	119,730,847.60	13,912,563.80
应收利息	10,184,296.16	11,224,930.03	13,955,123.58
其他应收款	126,272,930.32	144,035,926.51	58,404,583.28
存货	1,646,117,907.47	1,471,856,835.50	921,694,407.23
其他流动资产	92,700,516.79	96,484,638.67	1,234,536,237.03
流动资产合计	**6,850,694,122.40**	**6,206,066,042.26**	**7,001,478,952.3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3,072,069.44	81,207,069.44
长期股权投资	1,683,741,984.15	1,614,498,354.05	55,070,442.76
固定资产	3,666,325,877.90	4,027,702,174.98	3,432,566,521.28
在建工程	345,851,224.66	157,623,417.76	561,574,847.80
无形资产	2,022,026,452.99	907,638,839.12	748,756,055.18
长期待摊费用	96,325,122.39	34,273,824.97	1,834,9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87,815.55	144,493,816.81	218,868,05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71,355.00	534,271,355.00	159,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429,832.64**	**7,503,573,852.13**	**5,259,477,939.69**
资产总计	**14,946,123,955.04**	**13,709,639,894.39**	**12,260,956,892.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675,124.00	761,650,000.00	231,241,941.28
应付票据	73,817,000.00	100,000,000.00	73,795,000.00
应付账款	445,063,550.97	414,760,632.41	165,169,420.86
预收账款	96,938,639.19	50,078,263.19	113,667,133.04
应付职工薪酬	83,061,884.75	75,036,202.14	73,774,545.19
应交税费	-108,375,469.52	-33,564,300.62	3,743,105.29
应付股利	40,845,798.67	103,643,783.73	62,217,623.04
其他应付款	275,843,596.02	393,162,300.54	380,914,83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0,000.00	25,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5,329,589.56	41,989,319.88	34,017,480.87
流动负债合计	**3,366,799,713.64**	**1,931,756,201.27**	**1,138,541,08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44,745,793.45	42,615,041.37	42,126,22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591,339.96	24,878,266.70	27,346,89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37,133.41**	**77,493,308.07**	**119,473,122.86**
负债合计	**3,687,136,847.05**	**2,009,249,509.34**	**1,258,014,210.93**
股东权益：			
股本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78,916,909.25	94,392,237.14	150,152,397.22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594,576,602.00	507,955,973.77
未分配利润	1,048,096,576.11	2,010,215,040.41	1,466,237,420.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42,810.97	-3,740,780.32	-1,739,45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90,133,372.71**	**11,255,507,626.44**	**10,682,670,861.37**
少数股东权益	868,853,735.28	444,882,758.61	320,271,819.73
股东权益合计	**11,258,987,107.99**	**11,700,390,385.05**	**11,002,942,68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46,123,955.04**	**13,709,639,894.39**	**12,260,956,892.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9,651,578.23**	**4,496,966,550.62**	**3,132,808,825.82**
二、营业总成本	**4,706,712,588.34**	**3,175,811,537.57**	**2,522,533,048.69**
其中：营业成本	3,911,370,115.23	2,643,702,269.28	2,112,237,13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796,117.22	189,262,351.66	175,659,682.50
销售费用	24,626,272.32	15,105,016.61	13,992,195.92
管理费用	460,023,025.05	334,990,183.03	282,743,838.34
财务费用	68,700,862.67	-6,737,309.71	-53,064,839.93
资产减值损失	23,196,195.85	-510,973.30	-9,034,96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548.93	-4,561,086.14	8,342,4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41,473.79	97,983,666.51	90,197,1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243,630.10	25,831,569.77	16,561,01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510,914.75**	**1,414,577,593.42**	**708,815,304.89**
加：营业外收入	14,804,136.79	16,009,810.73	21,949,903.84
减：营业外支出	20,398,534.05	15,886,847.48	22,979,48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57,352.18	713,257.28	15,262,06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916,517.49**	**1,414,700,556.67**	**707,785,724.82**
减：所得税费用	355,754,740.02	357,865,750.97	181,395,50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161,777.47**	**1,056,834,805.70**	**526,390,215.50**
其中：被合并方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495,094,787.38
少数股东损益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六、每股收益（注）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1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8,059,746.82**	**1,054,833,483.12**	**526,884,69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073,966.26	1,018,690,567.15	495,589,26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注：本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0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2,295,040.87	5,587,913,215.62	4,543,836,51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066,59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8,751.48	69,697,627.65	117,979,263.77
现金流入小计	**8,115,443,792.35**	**5,657,610,843.27**	**4,672,882,38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7,071,732.46	4,101,925,888.22	2,737,126,92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51,400.44	472,822,996.12	379,900,3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806,875.78	875,789,100.20	806,622,25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65,117.62	146,472,909.37	215,696,122.70
现金流出小计	**7,087,295,126.30**	**5,597,010,893.91**	**4,139,345,6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48,666.05**	**60,599,949.36**	**533,536,75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60,384,340.51	5,318,726,610.19	14,855,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797,843.69	77,248,362.20	77,843,83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6,265.39	1,805,900.19	9,557,86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346,727.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0.00	6,576,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220,698,449.59**	**5,535,127,600.16**	**14,949,238,10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78,385.01	1,247,821,416.27	679,958,01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4,700,000.00	4,153,254,628.03	13,547,360,492.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8,604,268.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00	111,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807,778,385.01**	**5,731,680,312.62**	**14,339,118,50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9,935.42**	**-196,552,712.46**	**610,119,60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48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48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675,124.00	1,661,650,000.00	715,679,882.56
现金流入小计	**3,250,675,124.00**	**1,842,130,000.00**	**725,679,882.56**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3,050,000.00	1,199,404,623.56	662,437,94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843,724.65	490,072,904.82	930,266,1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812,788.95	50,300,888.26	130,529,996.86
现金流出小计	**3,753,893,724.65**	**1,689,477,528.38**	**1,592,704,1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18,600.65**	**152,652,471.62**	**-867,024,22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51,900.67**	**14,698,385.94**	**277,126,608.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39,448,966.57**	**2,824,750,580.63**	**2,547,623,972.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79,197,065.90**	**2,839,448,966.57**	**2,824,750,580.63**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319,193.73	1,624,809,642.22	540,911,96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68,560.00	61,713,680.00	83,171,600.00
委托贷款	-	-	1,050,000,000.00
应收票据	970,061,089.37	812,270,923.52	366,445,268.49
应收账款	194,595,259.19	1,488,744,983.07	1,219,419,184.08
预付账款	1,817,793,102.90	719,193,230.04	13,101,145.79
应收利息	35,004,159.71	9,932,428.45	7,667,663.69
应收股利	47,086,082.08	132,463,613.05	66,020,058.02
其他应收款	272,851,891.15	484,515,188.10	270,568,621.73
存货	176,816,949.26	391,902,405.05	157,848,839.20
其他流动资产	35,866,787.71	93,566,891.07	452,863,300.12
流动资产合计	**5,337,563,075.10**	**5,819,112,984.57**	**4,228,017,645.8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78,940,596.69	3,651,945,966.59	5,234,018,382.40
固定资产	1,899,739,678.66	2,111,864,535.82	2,073,433,619.65
在建工程	136,788,098.00	92,221,220.21	83,401,848.42
无形资产	603,353,562.24	549,134,393.00	561,438,156.32
长期待摊费用	91,324,168.84	32,301,458.31	1,834,9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3,546.65	58,609,555.64	62,704,43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611,455.00	1,230,611,45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721,106.08**	**7,756,688,584.57**	**8,046,831,389.78**
资产总计	**13,126,284,181.18**	**13,575,801,569.14**	**12,274,849,035.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6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82,417,000.00	149,830,000.00	79,285,000.00
应付账款	97,029,787.72	98,610,155.57	97,227,686.19
预收账款	2,185,224.46	78,036,310.65	101,475,273.94
应付职工薪酬	51,882,742.11	53,755,655.65	58,031,917.67
应交税费	76,195,136.95	91,620,987.47	113,376,824.36
其他应付款	187,064,530.46	1,112,071,229.40	785,172,08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585.80	385,585.80	-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71,168,452.03	58,117,537.40	25,516,266.32
流动负债合计	**2,718,328,459.53**	**2,292,427,461.94**	**1,410,085,049.8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4,745,793.45	42,615,041.37	42,126,22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70,487.96	19,387,096.70	21,618,26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16,281.41**	**62,002,138.07**	**63,744,496.86**
负债合计	**2,787,144,740.94**	**2,354,429,600.01**	**1,473,829,546.68**
股东权益：			
股本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78,916,909.25	94,392,237.14	150,152,397.22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594,576,602.00	507,955,973.77
未分配利润	995,259,832.67	1,972,338,602.78	1,582,846,590.71
股东权益合计	**10,339,139,440.24**	**11,221,371,969.13**	**10,801,019,48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26,284,181.18**	**13,575,801,569.14**	**12,274,849,035.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3,900,570.42**	**6,348,007,382.63**	**4,677,092,084.32**
减：营业成本	4,007,144,745.10	4,942,635,509.79	3,621,139,56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256,486.26	178,127,282.51	170,860,587.19
销售费用	8,963,410.05	12,164,684.67	9,400,341.18
管理费用	301,955,334.31	254,379,621.35	202,040,947.19
财务费用	54,204,701.64	50,868,890.80	-28,662,126.37
资产减值损失	-3,790,678.00	-4,189,480.73	-12,453,49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120.00	-4,179,913.30	2,610,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49,279.60	189,296,319.90	186,378,38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14,763.28	25,831,569.77	16,561,019.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070,730.66**	**1,099,137,280,84**	**903,755,257.68**
加：营业外收入	7,427,091.52	11,244,043.49	10,640,085.33
减：营业外支出	3,272,983.82	14,228,003.63	19,142,18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00	-	13,459,33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224,838.36**	**1,096,153,320.70**	**895,253,154.05**
减：所得税费用	301,009,147.26	229,947,038.40	186,463,29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215,691.10**	**866,206,282.30**	**708,789,860.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215,691.10**	**866,206,282.30**	**708,789,860.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0,467,887.53	6,716,688,236.72	4,992,608,7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5,967.61	32,700,349.54	74,460,266.72
现金流入小计	**7,167,083,855.14**	**6,749,388,586.26**	**5,067,068,98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198,868.17	6,247,307,717.41	3,559,565,50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676,062.47	303,970,487.48	161,465,5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989,125.30	730,991,624.06	709,523,08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52,738.50	212,484,115.37	163,503,146.09
现金流出小计	**5,763,216,794.44**	**7,494,753,944.32**	**4,594,057,2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67,060.70**	**-745,365,358.06**	**473,011,72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3,549,340.51	4,940,766,762.53	4,47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912,047.29	127,057,493.21	167,676,95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003.23	387,382.31	2,025,08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453,681.26	954,122,878.64	1,046,480,207.22
现金流入小计	**8,321,499,072.29**	**6,022,334,516.69**	**5,693,582,24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902,697.17	384,291,634.74	268,992,58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6,079,866.82	2,985,414,627.54	5,171,955,5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31,536.89	1,206,751,905.65	1,053,108,456.12
现金流出小计	**8,700,014,100.88**	**4,576,458,167.93**	**6,494,056,5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15,028.59**	**1,445,876,348.76**	**-800,474,31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55,017,816.83	1,550,000,000.00	444,1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836,289.68	5,736,054,108.30	1,477,861,334.98
现金流入小计	**8,414,854,106.51**	**7,286,054,108.30**	**1,922,057,334.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96,067,514.90	1,050,000,000.00	522,1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6,154,488.69	430,022,155.26	782,525,08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396,038.24	5,404,403,479.22	931,460,133.88
现金流出小计	**9,394,618,041.83**	**6,884,425,634.48**	**2,236,181,21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63,935.32**	**401,628,473.82**	**-314,123,88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8,096.79**	**1,102,139,464.52**	**-641,586,472.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00,862,352.82**	**498,722,888.30**	**1,140,309,36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46,450,449.61**	**1,600,862,352.82**	**498,722,888.30**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S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发表以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栾川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栾川钼业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66	100%	钨钼系列产品冶炼加工、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检测；二氧化硫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200	100%	钨钼系列产品、其他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5,750	100%	钼、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钼、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6,565	51%	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矿、钼铁、氧化钼、钨精矿、进出口业务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3,339	51%	钼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548	51%	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锌、铁精矿加工、销售等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	人民币	53,123	70%	矿产品采选、购销、加工、机械加工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21,000	100%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等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00	100%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投资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50,000	1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0.0001	100%	矿产品销售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65,000	100%	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洛宁	人民币	40,000	75%	铅冶炼及附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对外贸易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500	100%	矿产品销售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0	100%	钼矿浮选、钼精矿、钼焙砂加工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启兴	人民币	600	90%	铁、钨、钼、硫综合回收、销售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	100%	钼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注）	新疆	人民币	150,538	65.1%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000	100%	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销售、出口、机电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注：发行人占新疆洛钼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5.1%，占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为 70%。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度	新增持股比例	性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100%	投资设立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收购股权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收购股权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90%	收购股权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收购股权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5.1%	投资设立
洛钼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投资设立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度	减少持股比例	性质
洛钼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公司注销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50%	转让股权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及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①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

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

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0-5%	8-45 年	2.1%-11.9%
机器设备	5%	8-10 年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 年	19.0%
运输设备	5%	8 年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

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现行国家规定，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18 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公司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十一）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现行国家规定，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4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或 17%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 其他，税率为 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	8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 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

注：1、2008 年度，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率为 13%，根据财税〔2008〕171 号，2009 年开始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因此从 2009 年开始，除黄金产品外，公司全部产品均适用 17%增值税率。

2、公司出口产品中锻轧钼板/条、钼丝及钼制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根据财税〔2010〕57 号，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锻轧钼板、条及钼制品的出口退税。

3、根据财税〔2012〕2 号，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钼矿石资源税税率由 8 元/吨提高到 12 元/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根据公司的管理和报告要求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钼炉料、钼深加工产品、钨精矿、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和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钼炉料	钼深加工产品	钨精矿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2011年	营业收入	352,831.14	21,356.64	62,655.20	63,856.30	40,169.40	85,469.11	-	-16,372.63	609,965.16
	营业成本	213,284.46	19,953.96	15,200.29	41,316.90	43,340.64	74,413.39	-	-16,372.63	391,137.01
	净利润	139,546.67	1,402.68	47,454.90	22,539.40	-3,171.22	11,055.81	-103,212.06	-	115,616.18
	毛利率	39.55%	6.57%	75.74%	35.30%	-7.89%	12.94%	-	-	35.88%
2010年	营业收入	363,774.78	18,499.12	30,466.77	22,455.22	-	33,451.73	-	-18,950.96	449,696.66
	营业成本	207,144.41	17,372.58	12,060.75	16,515.13	-	30,228.32	-	-18,950.97	264,370.22
	净利润	156,630.37	1,126.54	18,406.02	5,940.09	-	3,223.41	-79,642.95	-	105,683.48
	毛利率	43.06%	6.09%	60.41%	26.45%	-	9.64%	-	-	41.21%
2009年	营业收入	252,483.40	20,015.72	18,873.65	18,522.58	-	21,003.41	-	-17,617.88	313,280.88
	营业成本	165,028.18	18,552.36	12,036.33	13,685.17	-	19,539.55	-	-17,617.88	211,223.71
	净利润	87,455.22	1,463.36	6,837.32	4,837.41	-	1,463.86	-49,418.15	-	52,639.02
	毛利率	34.64%	7.31%	36.23%	26.12%	-	6.97%	-	-	32.5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26,404.16	186,672.01	13,859,39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945,698.74	-7,736,991.03	-16,563,121.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000,000.00	-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957.15	-167,417.02	-16,870,943.00
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	-	-8,010,177.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6,308.16	7,427,355.77	3,733,307.09
合计	**3,904,440.11**	**-16,300,557.64**	**-24,341,362.93**

本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495,094,787.3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26,404.16	186,672.01	13,859,39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945,698.74	-7,736,991.03	-16,563,121.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000,000.00	-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957.15	-167,417.02	-16,870,943.00
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	-	-8,010,177.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6,308.16	7,427,355.77	3,733,307.0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110.03	4,075,139.41	6,085,340.7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198,772.43	3,073.59	834,43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05,554.56**	**1,008,469,545.09**	**477,673,198.04**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3,715,618,314.88	1,119,880,267.30	174,309.27	2,595,563,738.31
机器设备	1,511,993,228.76	567,844,510.56	-	944,148,718.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69,370,809.77	70,196,181.71	-	99,174,628.06
运输设备	94,927,991.25	67,489,197.92	-	27,438,793.33
合　计	5,491,910,344.66	1,825,410,157.49	174,309.27	3,666,325,877.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净值为人民币220,589,189.25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金额	净值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永宁金铅项目	231,589,700.00	220,589,189.25	新购置

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二）最近一年末对外投资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栾川县冷水农村信用合作社	无期限	<1%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无期限	10%	200,000.00	200,000.00
栾川县庙子农村信用合作社	无期限	<1%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无期限		4,928.00	4,928.00
合 计			**2,304,928.00**	**2,304,928.00**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1）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无期限	40%	40%	20,000,000.00	152,863,025.02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无期限	33%	33%	1,650,000.00	3,611,384.72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无期限	40%	40%	8,201,370.00	-
合 计				**29,851,370.00**	**156,474,409.74**

注：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公司虽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合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无期限	50%	50%	265,000,000.00	246,115,042.11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注）	无期限	10%	50%	250,220,000.00	250,220,000.00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无期限	50%	50%	1,036,348,604.30	1,028,627,604.30
合 计				**1,551,568,604.30**	**1,524,962,646.41**

注：（1）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沪七矿业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股权，合营公司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股权，由于徐州环宇剩余 50%股权系由一第三方公司持有，故本公司对富川矿业共同控制，按合营公司核算；（2）栾川县人民政府每年有权获得相当于富川矿业年度净利润（税后）8%的分红权。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三）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3,238,641.44	46,231,908.82	-	637,006,732.62
采矿权、探矿权	1,537,545,211.19	153,371,768.12	-	1,384,173,443.07
其它	2,603,837.36	1,757,560.06	-	846,277.30
合计	**2,223,387,689.99**	**201,361,237.00**	**-**	**2,022,026,452.9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1,034,950.3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计 3,687,136,847.0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66,799,713.64 元，非流动负债为 320,337,133.41 元；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34,675,124.00 元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3,817,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45,063,550.97 元，主要为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其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83,061,884.75 元，其中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 65,564,584.01 元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余额 13,628,510.68 元。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108,375,469.52 元，其中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 5,438,277.02 元、应交增值税-145,744,741.25 元、应交资源税 1,322,172.30 元、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7,274,092.70 元等。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5,843,596.02 元，主要为应付各项工程款款项，其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短期融资券（11 洛钼 CP01），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账。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69%，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润，期限为 365 天。

（二）非流动负债

1．预计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44,745,793.45 元，预计负债项目为植被恢复费，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了土地植被恢复费。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75,591,339.96 元，主要为应付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款 246,000,000.00 元，及土地返还款、研发费用补贴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合并口径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975,234,105.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年末余额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7,584,830,422.21**
三、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94,392,237.14	150,152,397.22	121,430,576.50
本年提取	354,162,329.84	370,322,143.40	373,706,543.54
本年使用	-369,637,657.73	-426,082,303.48	-344,984,722.82
年末余额	**78,916,909.25**	**94,392,237.14**	**150,152,397.22**
四、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594,576,602.00	507,955,973.77	437,076,987.69
本年提取	110,321,569.11	86,620,628.23	70,878,986.08
年末余额	**704,898,171.11**	**594,576,602.00**	**507,955,973.7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2,010,215,040.41	1,466,237,420.91	1,812,456,56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495,094,787.38
提取盈余公积	-110,321,569.11	-86,620,628.23	-70,878,986.08
分配股利	-1,969,972,892.10	-390,093,642.00	-770,434,942.95
年末余额	**1,048,096,576.11**	**2,010,215,040.41**	**1,466,237,420.91**
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初余额	-3,740,780.32	-1,739,457.74	-2,233,935.22
其他综合收益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年末余额	**-1,842,810.97**	**-3,740,780.32**	**-1,739,457.74**
七、少数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444,882,758.61	320,271,819.73	407,957,29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股东投入资本	390,000,000.00	180,480,000.00	22,000,000.00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014,803.89	-91,727,048.95	-140,980,904.52
其他	-	-284,928.14	-
年末余额	**868,853,735.28**	**444,882,758.61**	**320,271,819.73**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48,666.05	60,599,949.36	533,536,7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9,935.42	-196,552,712.46	610,119,6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18,600.65	152,652,471.62	-867,024,22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51,900.67**	**14,698,385.94**	**277,126,60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448,966.57	2,824,750,580.63	2,547,623,97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197,065.90**	**2,839,448,966.57**	**2,824,750,580.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重大的或有事项发生。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

（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1,243.06	38,770.74	11,425.56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09 年度，公司牵涉于一宗关于侵权损害民事诉讼。原告为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事源于原告称公司在其采矿区上方建设厂房，造成其损失。原告现要求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并向公司索取赔偿不多于人民币 1.35 亿元。2010 年度，原告将索赔额提高到 2.3 亿元，本公司已对该追加索赔提出异议，因为原告的诉求是在法定期限之后提交的，原告要求将赔偿额增加至 2.3 亿元的诉

讼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予受理，目前诉讼标的仍维持在 1.35 亿元。2011 年 10 月 8 日，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于上诉期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公司认为已根据有关法则及条款处理兴建厂房，并已委托律师代理抗辩，对该申诉有充分的抗辩依据，并会继续积极抗辩。因此，报告期财务报表中并没有计提有关的索赔金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23	17.34	1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67	14.66	10.26
流动比率（倍）	2.03	3.21	6.15
速动比率（倍）	1.55	2.45	5.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31	2.1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9.77	9.92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21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35	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2	28.63	2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70,011,571.29	1,755,891,510.78	1,023,061,058.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03	0.06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为扣除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后的净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	10.67	0.23	0.23
	2010 年	9.36	0.21	0.21
	2009 年	4.6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	10.66	0.23	0.23
	2010 年	9.25	0.21	0.21
	2009 年	4.47	0.10	0.10

注：（1）本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0 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均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净利润	2010 年度净利润	2009 年度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15,616	105,683	52,639
维简费和安全费的影响	467	-5,514	822
--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及固定资产	2,119	-6,908	1,540
--调整递延所得税或当期所得税	-1,652	1,394	-7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16,083	100,169	53,461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	**200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125,899	1,170,039	1,100,294
维简费和安全费的影响	30,859	28,845	28,783
--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及固定资产	36,931	33,264	34,596
--调整递延所得税或当期所得税	-6,072	-4,419	-5,81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156,758	1,198,884	1,129,077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1999 年洛钼有限设立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5,115.90 万元、净资产为 27,693.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22.69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洛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二）2006 年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 8 月 2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洛钼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6〕第 V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4,517.55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91,855.48	291,855.48	305,286.97	13,431.49	4.60%
负债合计	210,769.42	210,769.42	210,769.42	-	0.00%
净资产	81,086.06	81,086.06	94,517.55	13,431.49	16.5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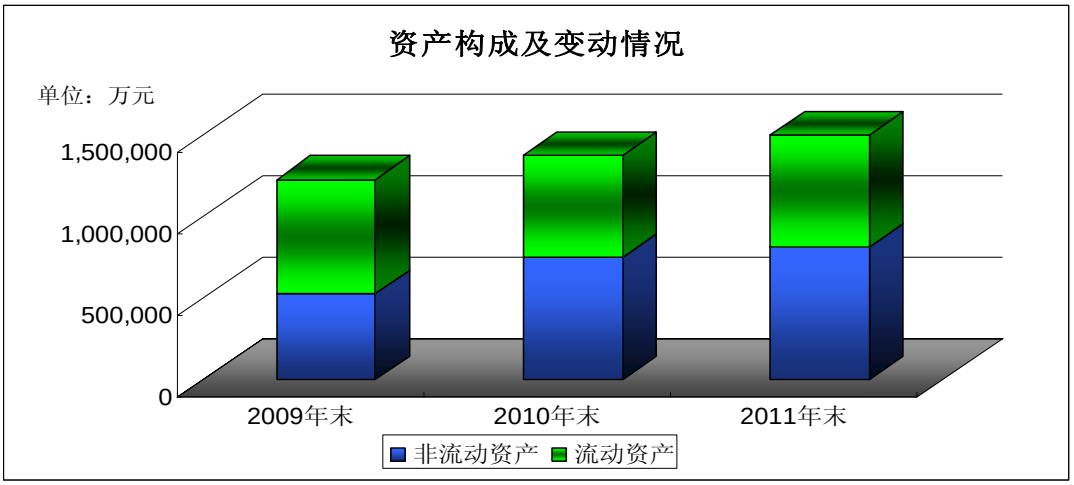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006.58	19.14	286,339.63	20.89	286,870.27	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95	0.41	6,409.91	0.47	11,277.68	0.92
委托贷款	-	0.00	-	0.00	105,000.00	8.56
应收票据	98,453.40	6.59	85,147.87	6.21	41,366.53	3.37
应收账款	77,814.57	5.21	58,375.88	4.26	31,383.11	2.56
预付账款	29,104.34	1.95	11,973.08	0.87	1,391.26	0.11
应收利息	1,018.43	0.07	1,122.49	0.08	1,395.51	0.11
其他应收款	12,627.29	0.84	14,403.59	1.05	5,840.46	0.48
存货	164,611.79	11.01	147,185.68	10.74	92,169.44	7.52
其他流动资产	9,270.05	0.62	9,648.46	0.70	123,453.62	10.07
流动资产合计	**685,069.41**	**45.84**	**620,606.60**	**45.27**	**700,147.90**	**57.1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8,307.21	0.61	8,120.71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68,374.20	11.27	161,449.84	11.78	5,507.04	0.45
固定资产	366,632.59	24.53	402,770.22	29.38	343,256.65	28.00
在建工程	34,585.12	2.31	15,762.34	1.15	56,157.48	4.58
无形资产	202,202.65	13.53	90,763.88	6.62	74,875.61	6.11
长期待摊费用	9,632.51	0.64	3,427.38	0.25	183.4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8.78	1.05	14,449.38	1.05	21,886.81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7.14	0.83	53,427.14	3.90	15,960.00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42.98**	**54.16**	**750,357.39**	**54.73**	**525,947.79**	**42.90**
资产总计	**1,494,612.40**	**100.00**	**1,370,963.99**	**100.00**	**1,226,095.69**	**100.00**

本公司最近三年总资产维持稳定，其中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44,868.30 万元，上升 11.82%，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123,648.41 万元，上升 9.02%。

2010 年度新增的重大资产项目主要是公司收购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两家子公司后增加的其下属合营公司徐州环宇及富川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预付收购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款项。

2011 年度新增的重大资产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中收购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规模与自身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行业变化总体上是相匹配的。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6%、54.73%和 42.90%。2010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例的增大体现了公司实施的扩张战略，在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建方面加大投入的同时，公司还进行了一系列的行业内兼并收购，为将来盈利能力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86,006.58	41.75	286,339.63	46.14	286,870.27	4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95	0.90	6,409.91	1.03	11,277.68	1.61
委托贷款	-	0.00	-	0.00	105,000.00	15.00

应收票据	98,453.40	14.37	85,147.87	13.72	41,366.53	5.91
应收账款	77,814.57	11.36	58,375.88	9.41	31,383.11	4.48
预付账款	29,104.34	4.25	11,973.08	1.93	1,391.26	0.20
应收利息	1,018.43	0.15	1,122.49	0.18	1,395.51	0.20
其他应收款	12,627.29	1.84	14,403.59	2.32	5,840.46	0.83
存货	164,611.79	24.03	147,185.68	23.72	92,169.44	13.16
其他流动资产	9,270.05	1.35	9,648.46	1.55	123,453.62	17.63
流动资产合计	**685,069.41**	**100.00**	**620,606.60**	**100.00**	**700,147.90**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136.44	112.90	75.53
银行存款	277,715.63	283,829.04	278,684.87
其他货币资金	8,154.51	2,397.69	8,109.87
合　计	**286,006.58**	**286,339.63**	**286,870.27**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5%、46.14%和 40.97%。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总量保持稳定，虽然公司货币资金绝对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如需进一步加大资本性支出来扩大规模或提升效益，现有货币资金保有量在扣除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远不能满足巨大的资本性支出要求，则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

截至 2011 年末，主要银行存款为人民币存款 272,252.32 万元、美元存款折合人民币 5,437.85 万元（按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3009 元）和港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25.46 万元（按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8107 元）。

截至 201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用于质押的人民币款项 8,086.87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5,000.00	5,000.00	6,118.8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62.95	1,409.91	2,605.88
交易性基金投资	-	-	1,503.00
银行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	1,050.00
合　计	**6,162.95**	**6,409.91**	**11,277.68**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1.03%和1.61%。报告期内，公司将短期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收益稳健的金融投资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一般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金融理财产品，并在同等风险中选择收益较高的品种。201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09年末减少4,867.78万元，下降了43.16%，是由于该年度公司进一步战略扩张，现金流更多的流向产业投入及资源整合兼并的资本性支出，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应大幅度减少。201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为6,162.95万元。该部分投资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对本公司长期资金安排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应收票据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7%、13.72%和5.9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0年末应收票据较2009年末增长43,781.34万元，原因主要是：从宏观经济状况分析，由于银行信贷紧缩政策的环境，使得公司部分客户流动资金紧张，从而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多；从营业收入情况分析，2010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136,415.77万元，上升43.54%，相应的导致了应收票据年末余额的变动；从销售客户结构分析，销往大型钢铁企业的钼铁产品比例大幅增加，该等企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通常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相反对现款结算的第三方贸易公司的销售比例相应减少；从销售单价分析，公司接受票据结算方式的平均销售单价要高于现款结算方式的业务，相应提高了产品的盈利；综上因素导致公司201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但由于公司仅接受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较高的收回风险。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随着该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略有上升。

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以下票据已用于质押：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2012年2月11日	3,000.00
马鞍山市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2012年2月26日	1,800.0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5日	2012年2月24日	1,780.00
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2012年2月15日	4,000.00
合　计			**10,580.00**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2011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

民币 5,036.9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1,861.12	-	46,431.09	-	25,201.17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840.87	887.42	12,963.53	1,018.73	7,445.56	1,263.61
合计	**78,701.99**	**887.42**	**59,394.61**	**1,018.73**	**32,646.73**	**1,263.61**

注：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9.41%和 4.48%。201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26,992.77 万元，上升 86.01%，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9,438.69 万元，上升 33.30%，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向大型钢铁企业销售钼铁产品的比例增加，该等企业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从而加大了分期收款的销售比例，拉升了平均收款的信用期限。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09,965.16	35.64	449,696.66	43.54	313,280.88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77,814.57	33.30	58,375.88	86.01	31,383.11

2011 年末、2010 年末及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6%、12.98%和 10.02%。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070.81	97.93	58,280.28	98.12	31,189.46	95.53
1 至 2 年	743.76	0.95	95.60	0.16	312.24	0.96
2 至 3 年	100.00	0.12	118.46	0.20	229.07	0.70

3 年以上	787.42	1.00	900.28	1.52	915.95	2.81
合 计	**78,701.99**	**100.00**	**59,394.61**	**100.00**	**32,646.73**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1 年末、2010 年末及 200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98.12%和 95.53%。

③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111.75	1 年以内	21.74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是	7,587.88	1 年以内	9.6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否	7,496.84	1 年以内	9.53
东北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484.28	1 年以内	5.70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3,430.20	1 年以内	4.36
合 计	**—**	**40,110.95**	**—**	**50.97**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④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1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587.88	9.64

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对不能确定回收性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一些大中型的钢铁企业，一般具有良好的合作信誉，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出现长账龄或者坏账的情况很少。201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887.42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	0.00	-	0.00	10.44	0.83
1至2年	-	0.00	-	0.00	110.67	8.76
2至3年	100.00	11.27	118.46	11.63	226.55	17.93
3年以上	787.42	88.73	900.28	88.37	915.95	72.49
合　计	**887.42**	**100.00**	**1,018.73**	**100.00**	**1,263.6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时并无新增重大的回收不确定款项，因此坏账准备金额逐年减少。由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很好的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同时，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协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货款回笼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5）预付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预付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1.93%和 0.20%。201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10,581.82 万元，主要是新增预付富川矿业 7,766.53 万元的原材料预付款，富川矿业控制的上房沟钼矿作为世界级的特大型钼矿，资源储量丰富，且矿产品位较高，随着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后，公司冶炼产能得到迅速提高，从而对钼精矿的需求大幅增加，预付款项均用于采购富川矿业未来所生产提供的钼精矿；其次，子公司永宁金铅在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因此当年末采购大量的原材料矿材，按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材料款项。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7,131.26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提升，增加的预付材料款、电费及运费。

预付款项 2011 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9,291.26	1年以内	31.92
洛南县华源钼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3,300.22	1年以内	11.34
栾川县电业局	3,000.00	1年以内	10.31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1,750.62	1 年以内	6.01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1,093.22	1 年以内	3.76
合计	**18,435.32**	**—**	**63.34**

201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总余额的比重为 63.34%，其预付性质都为预付材料款及电费。

2011 年末，公司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291.26	31.92

（6）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255.25	-	12,077.70	-	4,882.43	8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958.51	586.46	3,152.76	826.87	2,109.96	351.93
合计	**13,213.76**	**586.46**	**15,230.46**	**826.87**	**6,992.39**	**1,151.93**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32%和 0.83%。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8,563.13 万元，上升了 146.62%，主要是公司该年收购子公司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时，应收徐州环宇和富川矿业 7,320.00 万元随账面资产转入。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776.30 万元，主要是对富川矿业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568.76	72.42	14,696.21	96.49	5,730.93	81.96
1 至 2 年	3,546.68	26.84	102.23	0.67	108.79	1.56
2 至 3 年	8.83	0.06	23.71	0.16	31.97	0.46
3 年以上	89.49	0.68	408.31	2.68	1,120.70	16.03
合 计	**13,213.76**	**100.00**	**15,230.46**	**100.00**	**6,992.39**	**100.00**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2011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2.42%，其他应收款总体账龄较短。

③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否	6,000.00	一年以内	45.41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是	2,120.00	一至两年	16.04
杨植森	否	1,017.52	一至两年	7.70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否	581.14	一年以内	4.40
洛阳市西工区万方电缆电器供应站	否	319.56	一至两年	2.42
合计	**—**	**10,038.22**	**—**	**75.97**

④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120.00	16.04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⑤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62.15	78.80	392.14	47.42	-	0.00
1 至 2 年	26.00	4.43	2.71	0.33	-	0.00
2 至 3 年	8.83	1.51	23.71	2.87	31.23	2.71
3 年以上	89.49	15.26	408.31	49.38	1,120.70	97.29
合　计	**586.46**	**100.00**	**826.87**	**100.00**	**1,151.93**	**100.00**

（7）存货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生产经营覆盖采矿、选矿、焙烧冶炼和深加工等整个生产过程，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上均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及辅料。

在采矿方面，本公司主要的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露天开采剥离岩土需要耗费大量的爆破材料，岩石采挖和运输需要耗费采掘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料用油和备件，而尾矿处理需要消耗净水剂；选矿方面，相应需要耗费的主要产品有钢球、选矿药剂和设备备件等；在焙烧冶炼的生产中需要耗费的有煤粉、天然气、铝粒和铁屑等燃料及辅料。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金额构成及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46,155.53	-	46,155.53	59,837.47	-	59,837.47	23,020.34	-	23,020.34
在产品	68,484.31	-	68,484.31	51,883.52	-	51,883.52	11,304.49	-	11,304.49
产成品	52,691.83	2,719.87	49,971.96	35,505.04	40.35	35,464.69	57,917.81	73.20	57,844.61
合 计	**167,331.66**	**2,719.87**	**164,611.79**	**147,226.03**	**40.35**	**147,185.68**	**92,242.65**	**73.20**	**92,169.44**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3.72%和 13.16%。随着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能产量的不断提高，各个工艺环节上相应的原材料和辅料使用量也不断加大，同时在产品和库存产成品也相应增加，因此，存货的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其中，永宁金铅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2010 年末新增生产用大量原材料主要为冶炼用的初期矿产品铅精矿和金精矿，永宁金铅计划 6 万吨的年产能，因此新增存货余额较大。另外，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设计冶炼产能第一期的年产量 2 万吨，由于巨大的产能步入成熟生产期，该公司年末新增大量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货余额。

本公司对存货在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末，公司对电解铅和镍板产品分别计提 1,582.32 万元和 1,134.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永宁金铅 2011 年度初步投入试生产，生产效率及产能均未成熟，现阶段电解铅产品毛利率暂时为负，年末公司对其产成品计提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公司按照年末镍板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市场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及国债投资	8,718.13	8,979.36	123,000.00
其他	551.92	669.10	453.62
合 计	**9,270.05**	**9,648.46**	**123,453.62**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55%和 17.63%。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都是相对风险较低且收益稳健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逐年减少，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来技术改造、产能扩建以及兼并收购的现金流的加大投入，投资需求所占的比例相应逐年递减。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8,307.21	1.11	8,120.71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68,374.20	20.80	161,449.84	21.52	5,507.04	1.05
固定资产	366,632.59	45.29	402,770.22	53.68	343,256.65	65.26
在建工程	34,585.12	4.27	15,762.34	2.10	56,157.48	10.68
无形资产	202,202.65	24.98	90,763.88	12.10	74,875.61	14.24
长期待摊费用	9,632.51	1.19	3,427.38	0.46	183.4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8.78	1.94	14,449.38	1.93	21,886.81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7.14	1.54	53,427.14	7.12	15,960.00	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42.98**	**100.00**	**750,357.39**	**100.00**	**525,947.79**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1.52%和 1.05%。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155,942.7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从洛矿集团受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 100%股权，新增其下属合营公司徐州环宇和富川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此外，为进一步发展钼深加工产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将洛阳高科 50%的股权出售予 Molymet 公司的子公司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洛阳高科由子公司转换为合营公司。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与 2010 年末相同，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6,924.36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下投资余额的增加。

截至 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	40%	40%	15,286.30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	33%	33%	361.14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00.00	50%	50%	24,611.50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25,022.00	10%	50%	25,022.00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3,634.86	50%	50%	102,862.76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权益法	820.14	40%	40%	-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10%	10%	20.00
栾川县冷水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200.00	<1%	<1%	200.00
栾川县庙子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10.00	<1%	<1%	10.00
其他	成本法	0.49			0.49
合计		**158,372.49**			**168,374.20**

注：公司通过子公司沪七矿业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股权，合营公司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股权，徐州环宇剩余 50%股权为第三方公司持有，因此公司对富川矿业实施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371,561.83	67.66	370,361.90	68.08	307,161.79	66.52
机器设备	151,199.32	27.53	148,528.13	27.30	130,220.88	28.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6,937.08	3.08	16,014.86	2.94	15,916.31	3.45
运输设备	9,492.80	1.73	9,122.24	1.68	8,438.72	1.83
合　计	**549,191.03**	**100.00**	**544,027.13**	**100.00**	**461,737.71**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11,988.03	61.35	86,773.82	61.44	75,990.64	64.15
机器设备	56,784.45	31.11	43,521.45	30.81	34,119.40	28.8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019.62	3.85	5,946.51	4.21	4,216.73	3.56
运输设备	6,748.92	3.70	4,997.70	3.54	4,136.85	3.49
合　计	**182,541.02**	**100.00**	**141,239.48**	**100.00**	**118,463.62**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7.43	100.00	17.43	100.00	17.43	100.00
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合　计	**17.43**	**100.00**	**17.43**	**100.00**	**17.43**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259,556.37	70.79	283,570.65	70.41	231,153.72	67.34
机器设备	94,414.87	25.75	105,006.68	26.07	96,101.48	28.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9,917.46	2.71	10,068.35	2.50	11,699.58	3.41

运输设备	2,743.88	0.75	4,124.54	1.02	4,301.87	1.25
合 计	**366,632.59**	**100.00**	**402,770.22**	**100.00**	**343,256.65**	**100.00**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9%、53.68%和 65.26%。从固定资产类别所占比重来看，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以及用于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配套机器设备，此两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11 年末分别占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70.79%和 25.7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的增加，固定资产逐年增长，201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5,163.90 万元，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末增长 82,289.42 万元。2010 年末原值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永宁金铅在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2010 年末各项生产厂房及设备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子公司坤宇矿业 2010 年完成了下属金矿资产的收购，增加了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等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截至 2011 年末，各项固定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状况。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由于加大了资产收购和资源整合的力度、新建项目投产造成的。在建工程完工后陆续投产，正在逐步产生效益，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了有效的基础保证。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永宁金铅项目工程	-	-	34,611.89
矿山 4 号破碎站工程	-	-	2,961.44
高科 800MM 轧机	-	-	2,732.45
三道庄探矿工程	3,873.68	3,684.31	3,009.24
坤宇矿业地探工程	4,464.41	5,012.04	6,324.26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道路工程项目	7,089.92	-	-
选三尾矿库工程	1,123.41	-	-
选二尾矿库工程	4,954.22	-	-
露天 3 万吨/日露采工程	1,576.43	-	-

硬质合金项目	1,683.48	-	-
金属材料四万吨项目	1,572.06	-	-
其他	8,247.51	7,065.99	6,518.21
合 计	**34,585.12**	**15,762.34**	**56,157.48**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2.10 %和 10.68%。2011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余额主要是公司的尾矿库工程和子公司新疆洛钼的东戈壁钼矿道路工程项目。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40,395.1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永宁金铅项目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投入试运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迹象，故不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700.67	31.50	55,884.52	61.57	43,593.95	58.22
采矿权、探矿权	138,417.34	68.45	34,750.67	38.29	31,058.89	41.48
其他	84.63	0.04	128.69	0.15	222.76	0.30
合 计	**202,202.65**	**100.00**	**90,763.88**	**100.00**	**74,875.61**	**100.00**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8%、12.10%和 14.24%。2010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5,888.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坤宇矿业新增矿区面积为 5.677 平方公里的三官庙金矿采矿权，以及使用面积为 2.358 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1,438.77 万元，主要是新增面积为 16.77 平方公里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

截至 2011 年末，无形资产中包括探矿权 2 个，总面积 21.81 平方公里；采矿权 6 项，矿区面积合计 53.17 平方公里。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矿产资源的控制和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保证。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故不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1.93%和4.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付未付费用净额、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和计提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付伏牛山金矿收购款	-	-	15,960.00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探矿权款	-	40,000.00	-
预付土地款	865.99	6,865.99	-
预付购房款	3,561.15	3,561.15	-
预付富蕴铜矿等六矿探矿权款	5,000.00	-	-
其他	3,000.00	3,000.00	-
合计	**12,427.14**	**53,427.14**	**15,960.00**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7.12%和3.03%。

201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与河南地勘局合作勘查新疆阿尔泰地区富蕴县铜矿等六处矿产地所支付的5,000.00万元合作诚意金，以及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办公楼等款项。201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新疆洛钼预付河南地勘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40,000.00万元，该探矿权证已于2011年1月获得。

2009 年末余额为公司预付收购洛宁县伏牛矿业开发中心所拥有洛宁县上宫金矿、虎沟金矿及干树金矿的固定资产款项，2010 年末该等资产转让交易均已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总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各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67.51	9.08	76,165.00	37.91	23,124.19	18.38
应付票据	7,381.70	2.00	10,000.00	4.98	7,379.50	5.87
应付账款	44,506.36	12.07	41,476.06	20.64	16,516.94	13.13
预收账款	9,693.86	2.63	5,007.83	2.49	11,366.71	9.04
应付职工薪酬	8,306.19	2.25	7,503.62	3.73	7,377.45	5.86
应交税费	-10,837.55	-2.94	-3,356.43	-1.67	374.31	0.30
应付股利	4,084.58	1.11	10,364.38	5.16	6,221.76	4.95
其他应付款	27,584.36	7.48	39,316.23	19.57	38,091.48	3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00	0.80	2,500.00	1.24	-	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54.2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532.96	2.59	4,198.93	2.09	3,401.75	2.70
流动负债合计	**336,679.97**	**91.31**	**193,175.62**	**96.14**	**113,854.11**	**9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1,000.00	0.50	5,000.00	3.97
预计负债	4,474.58	1.21	4,261.50	2.12	4,212.62	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59.13	7.47	2,487.83	1.24	2,734.69	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3.71**	**8.69**	**7,749.33**	**3.86**	**11,947.31**	**9.50**
负债合计	**368,713.68**	**100.00**	**200,924.95**	**100.00**	**125,80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其中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长83.51%，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59.72%。2011年末负债增长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发行200,0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2010年末负债规模增长主要因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增加53,040.81万元。近年来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扩张举措，包括同行业公司股权兼并收购，购买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等，由此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使得现金流保持稳定，同时也带动了负债总额的上升。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67.51	9.94	76,165.00	39.43	23,124.19	20.31
应付票据	7,381.70	2.19	10,000.00	5.18	7,379.50	6.48
应付账款	44,506.36	13.22	41,476.06	21.47	16,516.94	14.51
预收账款	9,693.86	2.88	5,007.83	2.59	11,366.71	9.98
应付职工薪酬	8,306.19	2.47	7,503.62	3.88	7,377.45	6.48
应交税费	-10,837.55	-3.22	-3,356.43	-1.74	374.31	0.33
应付股利	4,084.58	1.21	10,364.38	5.37	6,221.76	5.46
其他应付款	27,584.36	8.19	39,316.23	20.35	38,091.48	3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00	0.88	2,500.00	1.29	-	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59.4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532.96	2.83	4,198.93	2.17	3,401.75	2.99
流动负债合计	**336,679.97**	**100.00**	**193,175.62**	**100.00**	**113,854.11**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科目详细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267.51	65,000.00	15,000.00
保证借款	6,200.00	6,500.00	4,800.00
担保借款	-	-	3,324.19
贴现借款	-	4,665.00	-
合　计	**33,467.51**	**76,165.00**	**23,124.19**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39.43%和 20.31%。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3,040.81 万元，主要是信用借款的增加，公司 2010 年实行了一系列的兼并收购和产业扩张的举措，产生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因此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使得现金流保持相对稳定，降低财务风险。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42,697.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了 2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归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

5.18%和 6.4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09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票据付款结算的比例，以获得更加稳定的经营现金流。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3）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2%、21.47%和 14.51%。201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24,959.12 万元，增长 151.11%，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3,030.30 万元，增长 7.31%，主要是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加，另外 2010 年末为筹备永宁金铅 2011 年一季度的试生产增加了年末原材料的采购量。

应付账款 2011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2.59%和 9.98%。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针对一些贸易客户通常会要求先预付部分货款，待货款到账后再进行供货。

预收款项 201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20.35%和 33.4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不大，主要为应付各项工程款项。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11 洛钼 CP01），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

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9%，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润，期限为365天，将于2012年6月2日到期。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低，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预计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2.12%和3.35%，截至2011年末，主要为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进行修复而计提的费用。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	2,331.23	2,328.26	2,429.12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	678.34	210.00	356.00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	24,600.00	-	-
减：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50.43	50.43	50.43
合计	**27,559.13**	**2,487.83**	**2,734.69**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7%、1.24%和2.17%，报告期内主要为土地返还款、研发费用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2011年末主要为应付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探矿权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23	17.34	1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67	14.66	10.26
流动比率（倍）	2.03	3.21	6.15
速动比率（倍）	1.55	2.45	5.34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001.16	175,589.15	102,30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2	28.63	23.34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目前的负债合理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短

期的偿债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实施了一系列的扩张举措，包括同行业公司股权兼并收购，购买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等，由此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为稳定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公司进行较大额的短期借款与短期融资券的融资，由此产生的流动负债增多。通过对公司该等融资情况的调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公司战略注重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和长远的资金规划，由于公司行业的性质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开拓新的项目都需要前期大量的投入，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但对于目前战略规划中的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等未来所需的大量资金投入而言，自有运营资金不能有效的满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战略项目资金投入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长期负债金额较小，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与国内 A 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报数据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优，说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金钼股份	601958.SH	15.89	14.07	5.40%
厦门钨业	600549.SH	1.13	0.37	65.73%
章源钨业	002378.SZ	1.82	0.85	43.18%
中金岭南	000060.SZ	0.97	0.45	61.38%
西藏矿业	000762.SZ	1.57	1.05	31.32%
江西铜业	600362.SH	2.47	1.18	37.03%
西部矿业	601168.SH	1.14	0.97	47.09%
平均值		**3.57**	**2.71**	**41.59%**
公司 2010 年末		**3.21**	**2.45**	**14.66%**
公司 2011 年末		**2.03**	**1.55**	**24.67%**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 2010 年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9.77	9.92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21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35	0.2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分期收款及延长对大客户授信期限，应收款项逐年上升；同时营业收入随着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市场产品需求和价格的变动稳步上升，综合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是公司坚持一贯的收款管理原则及信用管理制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但是伴随着营业收入、成本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金属材料公司和永宁金铅报告期内投产，筹备生产的原材料余额的增加导致 201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由于公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钼股份	601958.SH	22.92	20.86	6.08	5.19
厦门钨业	600549.SH	7.19	10.98	0.83	0.97
章源钨业	002378.SZ	13.78	10.32	2.02	3.06
中金岭南	000060.SZ	27.67	30.77	2.42	2.41
西藏矿业	000762.SZ	36.43	7.43	2.21	1.36
江西铜业	600362.SH	37.43	33.52	4.58	5.02
西部矿业	601168.SH	11.33	15.75	12.41	13.65

平均值		**22.39**	**18.52**	**4.36**	**4.52**
本公司		**9.77**	**9.92**	**2.21**	**2.62**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报。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规模不断的扩大，矿产品品种逐步丰富，除了钼产品外，钨、黄金白银等金属矿产品的生产销售逐渐增大。由于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大多都具有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通过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很好的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因此对合作良好的客户分期销售的比重较高，并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09,965.16	449,696.66	313,280.88
营业利润	151,751.09	141,457.76	70,881.53
利润总额	151,191.65	141,470.06	70,778.57
净利润	**115,616.18**	**105,683.48**	**52,6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60**	**102,069.19**	**49,509.4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3,554.48	97.31	434,729.63	96.67	302,219.78	96.47
其他业务收入	16,410.68	2.69	14,967.03	3.33	11,061.10	3.53
合　计	**609,965.16**	**100.00**	**449,696.66**	**100.00**	**313,280.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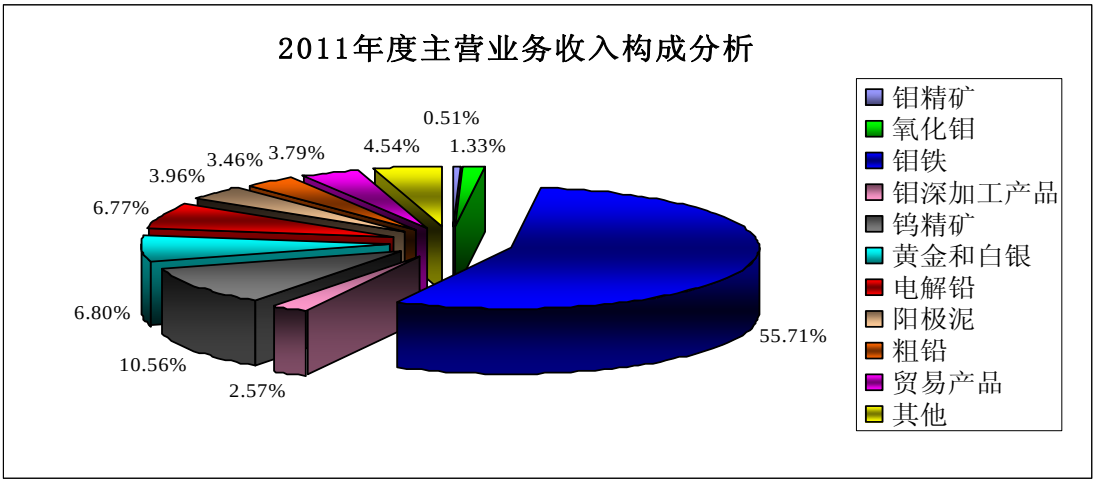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年营业收入的 97.31%、96.67%和 96.4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占同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钼炉料：	341,642.37	57.56	347,576.94	79.95	236,628.87	78.29
	- 钼精矿	3,010.37	0.51	20,407.99	4.69	35,731.25	11.82
	- 氧化钼	7,886.76	1.33	35,870.91	8.25	18,739.26	6.20
	- 钼铁	330,745.24	55.72	291,298.04	67.01	182,158.36	60.27
2	钼深加工产品	15,246.40	2.57	15,746.00	3.62	18,252.59	6.04
3	钨精矿	62,655.20	10.56	30,466.77	7.01	18,873.65	6.25
4	黄金和白银	40,364.13	6.80	22,455.22	5.17	18,522.58	6.13
5	电解铅	40,169.43	6.77	-	-	-	-
6	阳极泥	23,492.20	3.96	-	-	-	-
7	粗铅	20,559.20	3.46	-	-	-	-
8	贸易产品	22,492.59	3.79	4,341.83	1.00	-	-
	- 镍板	16,067.40	2.71	2,881.01	0.66	-	-
	- 生铁	6,425.19	1.08	1,460.82	0.34	-	-
9	其他	26,932.96	4.54	14,142.87	3.25	9,942.09	3.29
	合 计	**593,554.48**	**100.00**	**434,729.63**	**100.00**	**302,219.78**	**100.00**

2011年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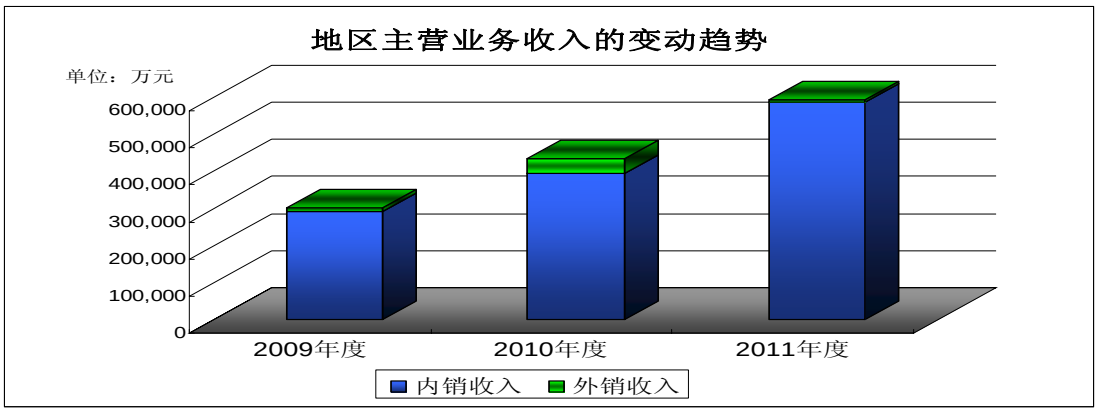
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分析，虽然公司产品涉及多个种类，但仍以钼相关产品为主，其中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矿石、钼化工产品和钼金属制品等产品，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要钼产品累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83.57%和 84.33%。钼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每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钨精矿及黄金、白银业务的发展在报告期内不断成熟，同时相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稳步增长，因此该等产品所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也逐年上升。2011 年度，由于永宁金铅的开始试生产，其所经营的产品电解铅、阳极泥及粗铅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达 14.19%，使公司初步实现对贵金属业务的配套及进一步拓展其他金属品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2011 年度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量也有所增加，其贸易交易主要产品镍板与生铁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79%。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钨精矿、黄金、白银、电解铅、阳极泥及粗铅等产品收入的快速增加使得公司钼相关产品所占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收入	586,968.72	98.89	395,825.66	91.05	292,098.46	96.65
外销收入	6,585.76	1.11	38,903.97	8.95	10,121.32	3.35
合　计	**593,554.48**	**100.00**	**434,729.63**	**100.00**	**302,219.7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外销累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8.95%和 3.35%。公司的出口产品以氧化钼为主，也有部分钼铁和深加工钼制品，2009 年度对外销售的钼产品，由于受当时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钼价格下挫，对外销售的毛利空间大幅缩减，并且国际市场钼产品价格普遍低于国内市场，公司继而将钼产品销售转向

利润率更高的国内市场，因此 2009 年度开始公司对外销售收入所占主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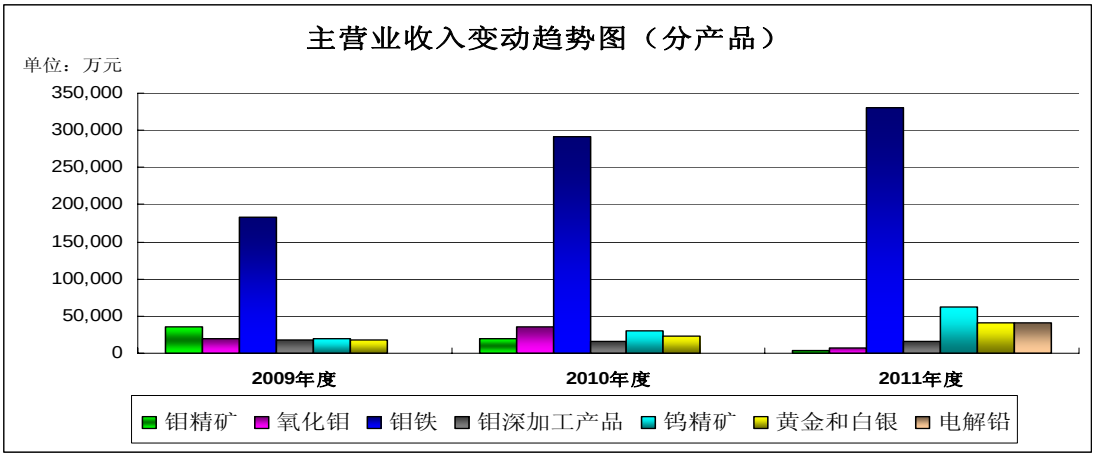
3．其他业务收入结构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酒店业务收入	6,616.08	40.32	4,907.28	32.79	3,870.34	34.99
辅料收入	9,794.60	59.68	10,059.75	67.21	7,190.76	65.01
合 计	**16,410.68**	**100.00**	**14,967.03**	**100.00**	**11,061.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酒店业务收入和部分辅料销售收入，其中辅料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矿山所在地从事采矿及运输的承包公司提供燃料等辅助产品，报告期内金额比较稳定。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1）产品销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技术的改造进步，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尤其是随着发行人两个钨业选矿公司的建成，报告期内钨精矿产销量大幅度提高，技术指标已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其销售量也实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样黄金和白银的销售量随着产量和市场需求量的上升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而氧化钼由于出口销售不景气，转而加工为钼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销量不高；而钼精矿销量下降是由于随着主营冶炼业务的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下半年的投产，公司自身产能上升减少了钼精矿的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钼精矿	销量（吨）	358.82	2,450.15	4,560.27
	同比增长（%）	-85.36	-46.27	-
氧化钼	销量（吨）	748.71	2,945.44	1,881.60
	同比增长（%）	-74.58	56.54	-
钼铁	销量（吨）	27,749.27	25,154.25	17,889.16
	同比增长（%）	10.32	40.61	-
钨精矿	销量（吨）	6,001.23	4,775.81	4,323.82
	同比增长（%）	25.66	10.45	-
黄金	销量（千克）	1,097.99	773.18	885.00
	同比增长（%）	42.01	-12.64	-
白银	销量（千克）	18,881.28	16,652.17	11,907.48
	同比增长（%）	13.39	39.85	-
电解铅	销量（吨）	29,503.81	-	-
	同比增长（%）	-	-	-
阳极泥	销量（吨）	184.05	-	-
	同比增长（%）	-	-	-

（2）产品价格分析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 9 月开始，国际市场主要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经过 2009 年的缓慢调整，市场基本走出谷底，但回升较为缓慢。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市场钼价基本处于低位窄幅震荡行情。同样受危机影响的钨精矿销售价格在经历 2009 年的低谷后，2010 年开始迅速回升，并呈现连续性大幅上涨的强劲态势。另外，近年来黄金和白银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白银产品涨幅逐年递增。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钼精矿	平均单价（元/吨）	83,896.83	83,292.81	78,353.36
	同比增长（%）	0.73	6.30	-
氧化钼	平均单价（元/吨）	105,337.57	121,784.55	99,592.15
	同比增长（%）	-13.50	22.28	-
钼铁	平均单价（元/吨）	119,190.63	115,804.70	101,826.11
	同比增长（%）	2.92	13.73	-
钨精矿	平均单价（元/吨）	104,403.98	63,793.93	43,650.40
	同比增长（%）	63.66	46.15	-
黄金	平均单价(元/千克）	289,458.58	234,273.43	185,043.23
	同比增长（%）	23.56	26.60	-
白银	平均单价(元/千克）	4,545.21	2,607.27	1,802.45

	同比增长（%）	74.33	44.65	-
电解铅	平均单价（元/吨）	13,615.00	-	-
	同比增长（%）	-	-	-
阳极泥	平均单价（元/吨）	1,276,425.51	-	-
	同比增长（%）	-	-	-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高速增长，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160,268.50 万元，上升 35.64%，主要原因是：

a. 2011 年度，由于钼产品市场价格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冶炼能力的进一步扩大，对外销售的钼精矿及氧化钼产品都逐渐转化为生产盈利能力更好的钼铁产品，因此当年钼精矿和氧化钼的销量有大幅的下降，同时钼铁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10.32%，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2.92%。

b. 随着钨市场价格逐年大幅上涨，2011 年公司钨精矿销售额比上一年增长 32,188.43 万元，上升 105.65%，其中钨精矿的产品销量增长 25.66%，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63.66%。钨产业已定位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的主体产业之一，把钨综合回收和深加工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推进钨产业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c. 报告期内，国际市场上金银价格一直保持较高的位置并连创新高，受此影响公司销售的金银价格也逐年上升，在销售量稳定的情况下，金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d. 永宁金铅于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其设计年产能为 6 万吨电解铅，2011 年度其生产的电解铅、阳极泥和粗铅共实现销售收入 84,220.83 万元，加大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但由于初步投入生产，各方面生产效率未达到标准成熟阶段，因此盈利能力并不高，但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以及冶炼能力的成熟，该产品线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增长点。

e. 钼深加工产品包括钼酸铵、钼粉、钼条等，由于目前国内钼深加工产品价格一直没有优势，因此该等产品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较低。

钼产品深加工未来具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针对自身的不足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对于未来有较大应用前景的各类新型钼深加工产品，加大研制和开发的力度，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钼深加工企业。

②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136,415.77 万元，上升了 43.54%，主要原因是：

a. 2010 年度，由于国际钼产品市场企稳，公司主要钼产品单位平均售价比上年均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钼精矿上升 6.30%，氧化钼上升 22.28%，钼铁上升 13.73%。上述三项产品占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的 79.95%。

b.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原有海外客户销售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资源，随着全球钼市场形势的稳定，海外整体需求量也有所增加，因此对外销售情况处于稳步上升的良好状态，2010 年对外销售的收入比上年上升 28,782.65 万元，上涨了 284.38%。

c. 随着 2008 年底白钨回收能力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以及逐步形成的稳定客源，钨精矿产品的产销量稳步增长，其中销售量 2010 年较上年提升了 10.45%，受益于钨市场价格的迅速回暖，该年钨精矿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46.15%。

5．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钼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2%、64.78%和 58.15%，因此钼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0.54%	0.65%	0.58%
5%	2.71%	3.24%	2.90%
10%	5.42%	6.48%	5.81%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6,129.52	96.16	249,719.73	94.46	199,050.31	94.24
其他业务成本	15,007.49	3.84	14,650.50	5.54	12,173.40	5.76
合　计	**391,137.01**	**100.00**	**264,370.23**	**100.00**	**211,223.7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营业成本也随之变动，2011 年度和 2010 年

度分别较上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126,766.78 万元和 53,146.52 万元，上升 47.95%和 25.16%。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钼炉料：	202,095.69	53.73	190,946.56	76.47	149,173.57	74.95
	- 钼精矿	2,785.82	0.74	20,156.38	8.07	22,365.67	11.24
	- 氧化钼	7,473.16	1.99	19,221.08	7.70	7,957.20	4.00
	- 钼铁	191,836.71	51.00	151,569.10	60.70	118,850.70	59.71
2	钼深加工产品	14,147.78	3.76	14,619.45	5.85	16,789.16	8.43
3	钨精矿	15,200.29	4.04	12,060.75	4.83	12,036.33	6.05
4	黄金和白银	26,154.96	6.95	16,515.14	6.61	13,685.17	6.88
5	电解铅	43,340.56	11.52	-	-	-	-
6	阳极泥	15,161.97	4.03	-	-	-	-
7	粗铅	17,717.16	4.71	-	-	-	-
8	贸易产品	21,970.01	5.84	4,041.79	1.62	-	-
	- 镍板	15,877.18	4.22	2,677.79	1.07	-	-
	- 生铁	6,092.83	1.62	1,364.00	0.55	-	-
9	其他	20,341.08	5.41	11,536.03	4.62	7,366.08	3.70
	合 计	**376,129.52**	**100.00**	**249,719.73**	**100.00**	**199,050.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钼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为主，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三项主要产品钼精矿、氧化钼和钼铁累计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3%、76.47%和 74.95%，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随着生产规模和产销量的扩大，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利用技术、运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实现良好的成本控制，具有可持续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成本优势。

3．其他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酒店业务成本	5,460.20	36.38	4,723.66	32.24	4,982.64	40.93
辅料成本	9,547.29	63.62	9,926.84	67.76	7,190.76	59.07
合 计	**15,007.49**	**100.00**	**14,650.50**	**100.00**	**12,173.40**	**100.00**

酒店业务每年的成本较为稳定，随着业务的日益成熟及收入的增长逐步实现盈利，辅料销售主要为矿山所在地的采矿及运输承包公司提供辅料，因此该部分业务毛利较低。

4．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从采矿、选矿到焙烧冶炼直至深加工等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体化，涵盖矿业生产上下游的整个产业链。目前，除冶炼业务需外购部分钼精矿和铅精矿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均来自于自有矿山开采的矿石；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矿山采选所需的爆破材料、药剂等耗材，该部分原材料可长期保存，且市场供求稳定，价格没有较大波动。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制定了严格有效的采购计划，不论大宗材料或零星材料，均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库存和供应情况编制预算。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

（三）主要利润来源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14,184.56万元、11,399.35万元和11,214.70万元，占同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8.06%和15.84%，因此，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所产生的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1	钼炉料	139,546.68	63.77	156,630.36	84.52	87,455.30	85.69
	- 钼精矿	224.55	0.10	251.60	0.14	13,365.58	13.10
	- 氧化钼	413.6	0.19	16,649.83	8.98	10,782.06	10.56
	- 钼铁	138,908.53	63.48	139,728.93	75.40	63,307.66	62.03
2	钼深加工产品	1,098.62	0.50	1,126.54	0.61	1,463.43	1.43
3	钨精矿	47,454.90	21.69	18,406.01	9.93	6,837.32	6.70
4	黄金和白银	14,209.17	6.49	5,940.09	3.21	4,837.41	4.74
5	电解铅	-3,171.14	-1.45	-	-	-	-
6	阳极泥	8,330.23	3.81	-	-	-	-
7	粗铅	2,842.04	1.30	-	-	-	-
8	贸易产品	522.58	0.24	300.04	0.16	-	-
	- 镍板	190.22	0.09	203.22	0.11	-	-

	- 生铁	332.36	0.15	96.82	0.05	-	-
9	其他	7,995.07	3.65	2,923.37	1.58	1,463.71	1.43
	合 计	**218,828.15**	**100.00**	**185,326.43**	**100.00**	**102,057.17**	**100.00**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钼相关产品的销售，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主要钼产品钼精矿、氧化钼和钼铁产品合计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3.77%、84.52%和 85.69%，其中主要为钼铁的销售，其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3.48%、75.40%和 62.03%，所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氧化钼产品占比下降是由于出口销售量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钨精矿产品及黄金和白银的销售逐渐加大，占总毛利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这两项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另外，2011 年度随着子公司永宁金铅的投产，其相关产品电解铅和阳极泥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及未来发展的增长点。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产品毛利、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钼炉料：						
	- 钼精矿	224.55	7.46	251.60	1.23	13,365.58	37.41
	- 氧化钼	413.6	5.24	16,649.83	46.42	10,782.06	57.54
	- 钼铁	138,908.53	42.00	139,728.93	47.97	63,307.66	34.75
2	钼深加工产品	1,098.62	7.21	1,126.54	7.15	1,463.43	8.02
3	钨精矿	47,454.90	75.74	18,406.01	60.41	6,837.32	36.23
4	黄金和白银	14,209.17	35.20	5,940.09	26.45	4,837.41	26.12
5	电解铅	-3,171.14	-7.89	-	-	-	-
6	阳极泥	8,330.23	35.46	-	-	-	-
7	粗铅	2,842.04	13.82	-	-	-	-
8	贸易产品						
	- 镍板	190.22	1.18	203.22	7.05	-	-
	- 生铁	332.36	5.17	96.82	6.63	-	-
9	其他	7,995.07	18.45	2,923.37	10.04	1,463.71	14.72
	合 计	**218,828.15**	**35.88**	**185,326.43**	**41.21**	**102,057.17**	**32.58**

2011 年度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5.88%，比 2010 年度下降 5.3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外购钼精矿数量有所上升，使整体钼产品毛利

率略有下降，同时该年度永宁金铅开始试生产，其系列产品由于初步投产，产品线尚未成熟，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2010 年度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41.21%，比 2009 年度上升 8.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0 年钼产品销售价格回升，使整体钼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该年钨产品以及金银产品同样由于市场价格的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贡献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分析如下：

（1）钼精矿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钼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7.46%、1.23%和 37.41%。本公司自产钼精矿主要用于氧化钼和钼铁的生产，同时根据钼化工需要，本公司存在部分外购钼精矿。2009 年以前受制于氧化钼焙烧能力，本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部分自产钼精矿，因此毛利率较高。2010 年度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了 36.1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09 年下半年金属材料公司正式投产运营，对钼精矿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之后公司取得的钼精矿收入主要来自于贸易方式，自产的钼精矿主要供给于钼铁和氧化钼的冶炼，因而导致钼精矿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外购和外销钼精矿的原因是： 2009 年金属材料公司尚未全面投产，公司自产钼精矿相对总体冶炼、深加工能力较为富裕，因此存在部分对外销售。随着 2009 年下半年金属材料公司正式投产，2010 年后，公司冶炼、深加工能力大于自产钼精矿供应能力，因此存在部分外购钼精矿，而在公司外购钼精矿的同时，也会将部分多余的钼精矿作为贸易部分对外销售，在自产钼精矿过程中也有少量低品位及次品钼精矿产出，为了保证氧化钼的质量，公司也会将少量的不适合用于生产的钼精矿予以销售。

（2）氧化钼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氧化钼毛利率分别为 5.24%、46.42%和 57.54%，2010 年度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了 11.12 个百分点，虽然国际市场钼价有所复苏，氧化钼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价上涨 22.28%，但是由于国内钼铁市场的需求旺盛，公司更多的将自产的氧化钼用于钼铁的冶炼生产，由于占氧化钼成本大部分比重的上道工序钼精矿成本增加以及能源价格的上涨，自产部分氧化钼成本同样略有上升。2011 年度由于自产氧化钼所耗用的均为外购的钼

精矿材料，从而使得成本大幅上升，另外氧化钼的销售单价当年下降 13.50%，导致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3）钼铁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钼铁毛利率分别为 42.00%、47.97%和 34.75%。201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冶炼使用外购钼精矿数量的增加，外购单位成本要高于自产产品；另外辅料价格及人员薪酬上升等综合原因推高了成本。

2010 年度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上涨了 13.22 个百分点，由于钼铁是国内市场钢铁企业需求的最终形态，钼铁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很高，由于经济企稳，钢铁企业需求量回升，钼铁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价上涨 13.73%，销售量较上年也增长了 40.61%。

（4）钼深加工产品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钼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1%、7.15%和 8.02%。公司钼深加工产品的毛利一般都不高，尤其是 2008 年末经济危机发生后由于钼深加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毛利率下降。另外由于国内钼深加工市场的成熟性仍不如钼炉料市场，故其毛利水平较钼炉料产品仍存在差距。

（5）钨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钨产品发展迅速，所占公司产品的毛利比重逐年提升，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钨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75.74%、60.41%和 36.23%，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涨了 15.33 和 24.18 个百分点，主要是钨精矿价格在经历了 2009 年的下跌后急速回升，并且呈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态势，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平均售价较上年分别增长 63.66%和 46.15%。同时随着产量的提高、钨矿开采工序的日益成熟以及采选技术水平的完善，钨精矿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6）黄金和白银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黄金和白银毛利率分别为 35.20%、26.45%和 26.12%，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涨了 8.75 和 0.3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金银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10 年毛利微增是由于黄金

矿石品位较不稳定，公司当年开采出的金矿品位较低，使得其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7）电解铅、阳极泥和粗铅

2011 年度，电解铅、阳极泥和粗铅的毛利率分别为-7.89%、35.46%和 13.82%，永宁金铅于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由于初步投入生产，各方面生产效率未达到标准成熟阶段，因此 2011 年出现电解铅的负毛利率，而同时伴生的阳极泥产品由于内含金和银的成份，在金银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体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粗铅产品为冶炼电解铅过程中的半成品，因此毛利率水平不高。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以及冶炼能力的成熟，该产品线的毛利率指标将有所提升。

（8）贸易产品

镍板和生铁为贸易公司的贸易类产品，其销售金额较大而毛利率偏低。

2．毛利变化原因

（1）销售价格变化的影响

主要产品	2011 年价格	增幅（%）	毛利影响数（万元）	2010 年价格	增幅（%）	毛利影响数（万元）	2009 年价格
钼精矿（元/吨）	83,896.83	0.73	147.99	83,292.81	6.30	2,252.52	78,353.36
氧化钼（元/吨）	105,337.57	-13.50	-4,844.36	121,784.55	22.28	4,175.72	99,592.15
钼铁（元/吨）	119,190.63	2.92	8,517.05	115,804.70	13.73	25,006.52	101,826.11
钨精矿（元/吨）	104,403.98	63.66	19,394.59	63,793.93	46.15	8,709.70	43,650.40
黄金（元/千克）	289,458.58	23.56	4,266.81	234,273.43	26.60	4,356.87	185,043.23
白银（元/千克）	4,545.21	74.33	3,227.08	2,607.27	44.65	958.34	1,802.45
合　计	--	--	**30,709.17**	--	--	**45,459.67**	--

注：毛利影响数为假设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不变的情况下，价格变化所带来的毛利影响数。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2009 年由于主要钼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尤其是钼铁产品，导致本公司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随着 2010 年钼市场的回稳，各主要产品毛利又被带动回升，而随着钨精矿的价格逐年大幅上升，其对公司毛利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钼产品的销售价格仍对毛利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

（2）销量变化的影响

主要产品	2011 年销量	增幅（%）	毛利影响数（万元）	2010 年销量	增幅（%）	毛利影响数（万元）	2009 年销量
钼精矿（吨）	358.82	-85.36	-17,419.29	2,450.15	-46.27	-16,533.50	4,560.27
氧化钼（吨）	748.71	-74.58	-26,752.74	2,945.44	56.54	10,595.01	1,881.60
钼铁（吨）	27,749.27	10.32	30,051.49	25,154.25	40.61	73,977.59	17,889.16
钨精矿（吨）	6,001.23	25.66	7,817.41	4,775.81	10.45	1,972.95	4,323.82
黄金（千克）	1,097.99	42.01	7,609.39	773.18	-12.64	-2,069.15	885
白银（千克）	18,881.28	13.39	581.19	16,652.17	39.85	855.20	11,907.48
合　计	--	--	**1,887.45**	--	--	68,798.10	--

注：毛利影响数为假设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销量变化所带来的毛利影响数。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钼铁销售量的大幅上升，对于毛利的贡献影响很大，而钼精矿和氧化钼的销量下滑导致该产品毛利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其他产品的销量虽有提升，但对于实际毛利的影响比较有限。2010 年随着销售产品的量价齐升，实际毛利较上年有大幅回升，2011 年增长相对平稳，销售量对于毛利的影响不大。

3．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

主要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钼精矿	7.46	0.49	1.23	4.54	37.41	11.41
氧化钼	5.24	1.29	46.42	7.98	57.54	5.98
钼铁	42.00	54.22	47.97	64.78	34.75	58.15
钼深加工产品	7.21	2.50	7.15	3.50	8.02	5.83
钨精矿	75.74	10.27	60.41	6.77	36.23	6.02
黄金和白银	35.20	6.62	26.45	4.99	26.12	5.91
电解铅	-7.89	6.59	-	-	-	-
阳极泥	35.46	3.85	-	-	-	-
粗铅	13.82	3.37	-	-	-	-
镍板	1.18	2.63	7.05	0.64	-	-
生铁	5.17	1.05	6.63	0.32	-	-
其他	18.45	7.12	10.04	6.48	6.97	6.70
综合毛利率	**35.88**		**41.21**		**32.58**	

公司钼产业链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作为下游产业的选矿和冶炼部分，其中钼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因此钼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大程度地影响着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应地，由于 2009 年的全球钼市场价格下挫，当年综合毛利率处于相对低谷；而随着钼产品销售单价的回稳，2010 年的综合毛利率回升到 41.21%。2011 年由于冶炼产能的扩大，外购钼精矿原材料的增多，推高了钼铁产品的平均成本，而永宁金铅试生产尚未成熟，使得 201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回落至 35.88%。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钼股份	601958.SH	18.77%	19.20%
厦门钨业	600549.SH	21.63%	28.49%
章源钨业	002378.SZ	21.16%	18.89%
中金岭南	000060.SZ	20.73%	21.26%
西藏矿业	000762.SZ	41.27%	51.14%
江西铜业	600362.SH	10.83%	10.76%
西部矿业	600497.SH	12.05%	10.54%
平均值		**20.92%**	**22.90%**
本公司		**41.21%**	**32.58%**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 2009、2010 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涵盖了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等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将主要采用的露天开采方式以及将劳动力需求最大的采剥工程外包。另外，公司严格的成本控制和在降低成本方面的努力使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同行业内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609,965.16	449,696.66	313,280.88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2,462.63	1,510.50	1,399.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34	0.45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46,002.30	33,499.02	28,274.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7.54	7.45	9.03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6,870.09	-673.73	-5,306.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0.15	-1.69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55,335.02	34,335.79	24,367.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9.07	7.64	7.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变化，期间费用相应地产生变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而 2010 年及 2009 年度产生财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由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导致，2011 年度随着公司短期融资金额的增加，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所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1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0 年增加 952.13 万元，主要是运输费用的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2,705.42	8,137.89	6,731.22
咨询费	3,063.28	2,968.76	5,978.94
折旧费	2,485.55	1,576.83	1,510.40
税费	2,051.36	2,044.13	1,575.21
技术开发费	15,425.43	11,686.29	2,189.58
业务招待费	1,903.68	1,303.34	1,341.93
差旅费	616.20	426.14	570.96
其他	7,751.37	5,355.64	8,376.14
合　计	**46,002.30**	**33,499.02**	**28,274.38**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技术开发费以及折旧与摊销，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37.32%和 18.4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的行政管理成本和加大的技术研发投入：

技术开发方面，2011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矿山复杂地层勘探技术研究与应用、浮钼精扫尾矿铜回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化学低度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工艺技术研究和金属材料硫化矿焙烧等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发，而 2010 年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有露天矿大型难处理空区条件下安全开采技术研究及回转窑余热利用氧化钼焙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导致报告期内技术研发费逐年上升。公司一贯秉承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通过技术的创新改造发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降低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上升，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本公司仍将处在高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企业资产的并购和原有产能的扩大，引起的薪酬、咨询费用、技术开发费和行政支出等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管理效益及控制管理成本，使管理费用不因企业规模的扩张而大幅上升。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8,578.80	5,087.44	3,123.3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908.82	987.16
减：利息收入	3,196.12	5,169.07	7,824.23
加：汇兑损失	190.91	40.63	76.89
其他	1,296.49	276.10	304.63
合计	**6,870.09**	**-673.73**	**-5,306.48**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借款利息、短期融资券利息和贴现利息，随着借款金额、贴现票据金额的增加，以及公司 2011 年度发行的 2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另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项目的投入，使得闲置资金减少从

而利息收入逐年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60	102,069.19	49,509.48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2.64	18.67	1,38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94.57	-773.70	-1,656.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00.00	-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0	-16.74	-1,687.09
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	-	-801.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63	742.74	373.3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1	407.51	608.5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19.88	0.31	8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0.55**	**100,846.95**	**47,767.32**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1.20%和-3.52%，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4.36	2,583.16	1,65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327.73	5,941.34	6,510.7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1	31.10	138.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95	441.75	713.90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	801.02	-
合计	**12,704.15**	**9,798.37**	**9,019.71**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豫鹭矿业的利润收益计提，该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大多为收益稳健的金融投资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一般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金融理财产品。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占同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8.40%、6.93%和 12.7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09	52.66	140.27
政府补助	794.57	773.70	1,656.31
保险赔款	294.21	212.98	-
其他	238.54	561.64	398.41
合 计	**1,480.41**	**1,600.98**	**2,194.9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5.74	71.33	1,526.21
对外捐赠	120.00	1,140.45	153.65
其他	384.12	376.91	618.09
合 计	**2,039.85**	**1,588.68**	**2,29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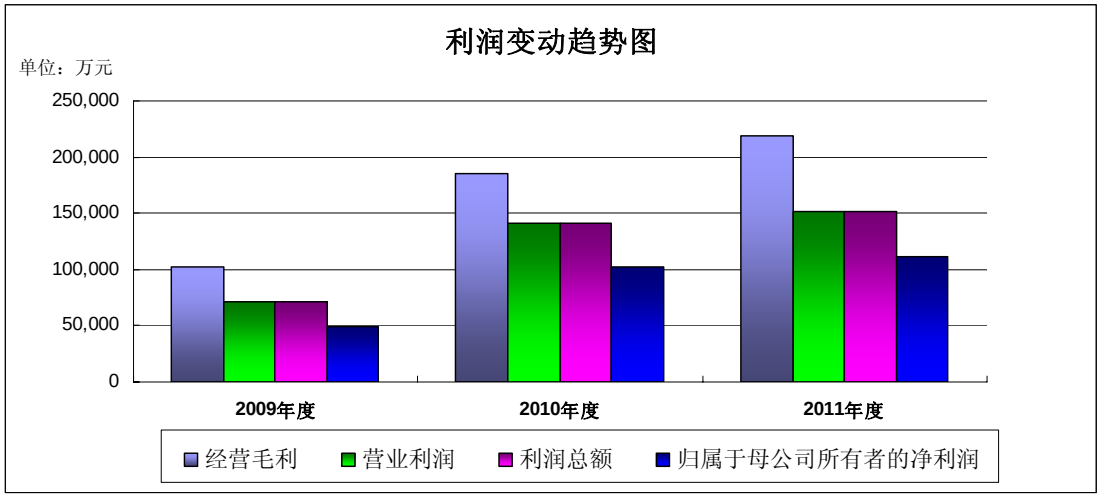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对于公司环保、科技、污水治理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给予的补贴支持。2010 年的对外捐赠主要是对当年栾川洪灾的捐赠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占同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经营毛利	218,828.15	18.08	185,326.43	81.59	102,057.17
营业利润	151,751.09	7.28	141,457.76	99.57	70,881.53
利润总额	151,191.65	6.87	141,470.06	99.88	70,77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7.60	9.55	102,069.19	106.16	49,509.48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变化趋势如下图：



近年来，钼产品价格浮动较大，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 9 月中期开始，国际市场主要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09 年开始才逐步企稳进入恢复的通道，2010 年度，国际市场钼价保持稳定，基本处于进一步调整阶段。受此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国内外钼矿山停产、半停产以及未满负荷生产的情况普遍存在。公司 2009 年度全年平均钼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重大不利情况影响下，公司依靠高效的管理，危机状况下精心的组织生产及员工的努力，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以及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和产业规模优势，实现了产销量的稳步上升，凭借公司具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以及行业领先地位，在经济危机和行业市场严重萎缩的状况下，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仍能体现出较好的盈利性和抗风险能力，盈利水平也优于同类型产品的其他公司。

2010 年度随着全球钼市场形势的逐渐趋稳，并且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加大原有客户销售力度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客户资源，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因此 2010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回升，经营毛利比上年上升 81.59%，营业利润上升 99.57%，利润总额上升 99.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06.16%。

2011 年度公司延续了上一年的良好趋势，各类矿产品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总体盈利情况也呈现稳定增长。另外，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产品的战略逐渐收到成效，2011 年度钨精矿的毛利占到公司当年总经营毛利的 21.69%，而黄金及白银的毛利占到当年公司总经营毛利的 6.49%。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业务规模、产销量逐年增长和市场大环境的逐步恢复，公司在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以雄厚的矿产资源储备，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证；钼产品深加工、钨及黄金白银等产品的开拓发展，确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

钼的工业用途广泛，其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经济状况和国际贸易的稳定性，钼的四大市场为中国、西欧、美国、日本，分别占2010年全球钼总消费量的31.3%、24.0%、14.3%、12.8%。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国际钼市场消费大幅萎缩，2010 年以来市场才逐渐恢复。近年来，中国日益成为了钼消费的重要市场，2009 年我国钼消费量并未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下滑，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钼消费量比 2008 年增长 15.5%至 5.4 万吨，并超过西欧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大部分都是来自于国内的销售。

2．钢铁的产业情况

全球钼主要消费需求源自钢铁行业，各个钢铁生产大国也同时是钼的主要消费群体。钼作为合金钢中重要的添加剂，在一定程度上有着不可替代性，钢铁业对于钼的需求一直稳定而强劲，全球约 75%钼产品以氧化钼或钼铁等钼炉料的形式应用于钢铁业。自2004年至2008年，随着钢铁业的增长以及在多种新型合金钢中含钼量的上升，全球钼消费出现了显著增长。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给钢铁业带来的冲击影响，国际钼市场消费大幅萎缩。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2010 年度钢铁行业景气度出现回升，全球钼消费量也出现了增长。由此可见，钢铁业的未来产业趋势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有着重大的影响因素。

3．产品价格的波动

钼产品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9月中期到2008年11月末，国际市场主要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降幅达70%，随后国际市场开始停止下降并有所稳定，国际钼价仍在低点徘徊，2009年后国际平均钼价才逐渐恢复。目前公司就预测和控制商品价格

波动的能力有限，但公司将通过调整自身生产量和产品的组合，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平均销售价格的目的。

4．公司的产量及产能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当期的产量和产能有着密切的联系，公司的多种类钼产品产量由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生产能力所决定，钼矿石的产量由三道庄矿的开采能力而决定，钼精矿的产量是由矿石的品位以及浮选厂的浮选能力而决定，而氧化钼及钼铁的产量是由公司焙烧及冶炼的能力而决定。

5．全球的供应及产量

公司钼产品的客户需求和定价受全球钼的供应量的影响，并取决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采矿量和产能。从地域分布看，全球钼产量主要来自中国、美国和智利。2010 年，中国、美国和智利年产钼金属量分别为 7.3 万吨、4.7 万吨、3.72 万吨，合计占全球钼总产量的 69.7%；从全球主要生产商看，全球前十大钼生产企业产量合计占全球总产量的 66.6%。根据目前合理的预测，由于副产钼产量受限，主产钼矿在全球钼供给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在目前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钼生产商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冶炼瓶颈将持续影响全球钼供应量。

6．政府调控政策

政府对于钼的开采、冶炼、下游加工及进出口贸易有较大的影响力，自 2007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出口配额及出口税收调整等政策，我国钼出口量逐年下降；随着我国可能的进一步实施加强开采限制等更趋严格的产业政策，出口量将会进一步降低，全球钼供应将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政府监管方向及程度的转变，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直接的影响，但政府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将有利于钼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11,544.38	565,761.08	467,288.2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229.50	558,791.32	454,3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08,729.51	559,701.09	413,934.5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707.17	410,192.59	273,7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4.87	6,059.99	53,3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99	-19,655.27	61,01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1.86	15,265.25	-86,70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5.19	1,469.84	27,712.66
净利润	115,616.18	105,683.48	52,639.0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	1.36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89	0.06	1.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01	0.11

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年年末股本总额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2,228.54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是由于：

（1）受国家银行信贷紧缩政策的影响，2010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都面临着流动资金趋紧困难，因而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结算方式大多由现款支付改为银行票据支付，由此拉长了现金回流的周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43,781.34 万元。由于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同样受下游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资金面趋紧的影响，考虑到该等企业占公司销售额及毛利的比重较大，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对其分期收款的信用期限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6,992.77 万元。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由于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的钢铁企业，具有良好

的合作信誉，且账期基本在1年之内，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于2011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并实现销售，其设计年产能为6万吨电解铅，2010年为筹备投产进行了铅精矿等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投产前采购存货的付款加大了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永宁金铅2010年末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67,422.39万元，而应付原辅料的款项仅增长14,438.86万元。

综上原因，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但随着公司票据结算方式占比的企稳，应收款项回款管理的加强以及永宁金铅投产后营业收入的增加，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由于公司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及原材料加大备货等因素已趋于稳定，因此该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恢复至正常水平。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别为1.63、1.36和1.66，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拨款及补助、往来及其他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研发支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修理费等费用构成。

2．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净流出17,351.30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工程项目。

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到联营企业的现金股利	-	-	1,000.00
处置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707,470.00	265,131.16	755,986.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8.43	266,741.50	728,54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合计	**716,038.43**	**531,872.66**	**1,485,526.00**

设立联营企业的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0.14	-
购买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470.00	261,787.33	700,096.05
购买持有至到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718.00	549,640.00
发放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	10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	**707,470.00**	**415,325.46**	**1,354,736.05**

投资按项目分类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银行理财产品	703,000.00	711,568.43	413,276.50	530,700.00	1,198,642.00	1,434,792.00
基金产品	6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49,400.00	49,400.00
联营企业股利	-	-	-	-	-	1,000.00
联营企业投资	-	-	820.14	-	-	-
委托贷款	-	-	-	-	105,000.00	-
其他	3,870.00	3,870.00	228.83	172.66	1,694.05	334.00
合计	**707,470.00**	**716,038.43**	**415,325.46**	**531,872.66**	**1,354,736.05**	**1,485,526.00**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均购置于各大商业银行，期限大多为一年之内，按收益情况可分为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保本保收益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等，公司一般将短期的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收益稳健的金融理财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和收益稳健的品种。2009 年度的基金产品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工银瑞信货币基金 38,000.00 万元，持有期内收益稳定并于当年度全部赎回。

各年度与此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类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联营企业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4.36	2,583.16	1,65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1	31.10	138.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95	441.75	71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327.73	5,941.34	6,510.7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和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注重股东回报，每年现金分红的比重较大，导致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0 年由于多项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发生，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融资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307.84	124,782.14	67,995.80
收购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7,860.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	11,180.00
合　计	**73,307.84**	**158,142.57**	**79,175.80**

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建设生产厂房、矿山构筑物，添置机器设备以及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对其他矿业企业的股权收购。

2．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 年度投入的金属材料冶炼厂项目于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设计冶炼产能为两期总计年产 4 万吨，目前完工的第一期为年产量 2 万吨，金属材料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多膛炉焙烧工艺将钼精矿焙烧生产氧化钼，使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回收率达到 99%，在大幅度提高公司冶炼产能的同时，有效地降低单位成本，优化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持续投入建设的永宁金铅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可年产铅金属 6 万吨、硫酸 6.1 万吨、黄金 5,000 千克、白银 150 吨，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贵金属业务配套及公司拓展其他金属品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扩大资源控制的发展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增加了洛阳建投、沪七矿业、富润矿业和新疆洛钼等四家子公司，对河南栾川上房沟钼矿的股权投入和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投入，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资源储备，有利于整合钼矿资源、巩固公司在钼矿资源的领先优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及对现有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周转率正常、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公司成长性较高、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虽然目前资产负债率不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为应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别是在抗衡国际钼矿业巨头，实现公司打造完整化产业链和国际化经营战略目标，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不足以迅速、有效地满足公司所采取的控制优良矿产资源、技术改造创新以及开拓高端钼、钨深加工市场等竞争优势的策略对资金的强大需求。

（二）财务状况趋势

本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均衡稳定，且非流动资产呈逐年上升态势，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能够得到稳定保证的同时，业务规模不断

扩大。

本公司将在以钼产品为主导产业的前提下，继续大力开发钨、黄金白银等金属矿产业务，随着该等产品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

本公司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比重较大，这是由矿业生产企业的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项目的不断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仍将继续保持较大的比重。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合作方式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投入，通过收购、控参股等多种途径和办法，继续增加控制矿产资源，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规模也将继续加大。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

本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三）盈利能力趋势

1.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增强钨钼加工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尤其是积极开拓钨钼深加工产品市场，不仅能使公司成为具有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和优良产品结构的钼生产企业，并且通过加大对钨钼深加工产品研制和开发，使之成为公司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本公司未来将开发建设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该矿为国内特大型优质钼矿床，项目未来的开发将对本公司扩大资源储备、整合钼矿资源、进一步巩固在钼矿资源开采、选矿及冶炼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样也为未来提高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实施钼产品资源扩张战略的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其他矿业领域，在现有钼产品为主导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发展钨矿产品、黄金白银或其他金属矿种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其他矿种产销量的增长，本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本公司将继续强化科技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构建企业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技术创新改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生产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本公司始终坚持以生产应用型科研为主方向，加大优化采矿技术、综合回收利用、降低开采能耗等技术攻关力度，从而使公司继续保持成本优势。

5. 本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丰富，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证。本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继续提高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坚持以矿产资源的控制作为基础，以打造完整化产业链、科技创新和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持续高速发展，具有较高的盈利和竞争能力。

六、公司未来分红方案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公开发行 H 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息分配计划为：“我们拟于各财政年度均分派不低于 30%的可分配溢利。实际分派的金额将视乎我们的盈利及财务状况、营运需求及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批准而定。”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从而确立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未来分红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的公司未来分红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1．公司历史分红水平：本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09 年和 2010 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9,009.36 万元和 196,997.29 万元。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2011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

2．公司现金流状况：本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公司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228.54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86,006.58 万元。

3．公司盈利状况：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7.60 万元、102,069.19 万元和 49,509.48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仍可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及对现有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

5．公司所处的融资环境及状况：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报告期的历史现金分红水平亦符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要求，股利分配政策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有色金属行业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钼为主体，以钨和贵金属为两翼，借助国内和香港两大资本市场，通过并购国内外大型优质资源，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特种和稀贵金属矿业集团。

二、本公司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本公司将通过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和上房沟钼矿的合理规划和有序开发，最终形成日采选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商；通过优化开采方案实现三道庄矿区白钨入选品位的逐年提升，保持钨精矿产量稳定快速增长，打造成为全球产量最大的单体白钨矿；积极加强外联合作，大力发展钼钨深加工能力，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跻身世界前三大钼钨金属材料生产商；利用坤宇矿业已经探明的资源优势，扩大金银生产规模，成为国内新兴的贵金属生产企业。

（一）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钼产业，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巩固行业领导地位

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成为具有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和优良产品结构的钼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在中国钼行业的领导地位，在“十二五”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围绕资源优势扩大氧化钼和钼铁生产规模

在钼资源长期持续保障的前提下，逐步适度扩大钼加工能力，提高氧化钼和钼铁生产规模，未来在洛阳市高新区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钼金属及难熔金

属产、学、研基地，成为世界上技术含量最高、装备水平最先进的钼加工厂，大大提升钼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钼深加工企业

依托已经形成的 1,500 吨/年钼深加工生产线和国家级试验室，着力开拓国内外钼精深加工产品市场，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增加深加工产品种类，适时调整产品组合结构，最大限度地提升产品附加值。

本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建立了钼深加工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与其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资设立集钼材料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深加工企业洛阳高科。本公司与智利 Molibdenos y Metales S.A 均将洛阳高科作为钼金属深加工的唯一平台，致力用 3~5 年的时间将其打造成为世界前三大钼金属制品生产商之一，从而将本公司钼深加工做强做大，立足世界。

3．围绕新型钼产品开发进行必要的高端技术开发和储备

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对于未来有较大应用前景的各类新型钼深加工产品，进行必要的研制和开发，增强技术储备，为将来开发钼的新精深加工产品奠定高端技术基础。

本公司将纳米钼的研发和利用作为公司未来挺进稀贵金属高精尖市场的利剑，积极开发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应用了纳米级氧化钼的超级电容和锂电子电池。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联合组建洛阳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共同开发纳米氧化钼的相关产品，共同研究开发纳米钨材料的合成方法等，目前已经在纳米级氧化钼制备方法、以纳米级氧化钼为原料的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添加剂的研发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做大钨产业规模，确立行业重要地位

钨产业定位为本公司“十二五”期间的主体产业。本公司把钨综合回收和深加工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继续增强钨回收能力，大力发展钨深加工产品，推进钨产业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一翼”，努力成为我国钨产业领域的重要力量。

1. 持续扩大钨的回收产量

依托自主创新研发的白钨回收技术，不断提高白钨回收能力，继续提高从钼矿尾矿中综合回收钨的产量。加大对钨回收工程的投入，对现有白钨回收能力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并对战略重组钼选矿企业进行白钨回收工程建设，最终实现所有钼选矿企业全部实施钨回收工程，所有尾矿均进行钨金属的高效回收利用。本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钨精矿产量（折 $WO_3$65%标矿）达 1.5 万吨/年，成为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

2. 延长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钨精深加工产品

依据市场需求，改变仅出售钨精矿的现状，促使钨产品由初级向中级、终端产品延伸，生产高附加值的钨深加工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档次，综合回收低品位白钨矿中钼磷等有价金属，开辟公司新的增长点，把洛阳建成全国重要的钨精深加工基地。

在钨金属利用方面，本公司目前形成了钨初级产品钨精矿的生产和回收，但尚未实现 APT、硬质合金、钨金属产品的生产。随着我国产业技术升级和机械化规模的提升，使得我国机床行业、矿用工具、工业模具方面对硬质合金、钨合金材料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几年里我国也将成为全球硬质合金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发展机遇，以优化产品结构为主线，积极开拓利用自身具有的钼尾矿提炼低品位白钨技术和充足的资源建设高性能硬质合金等项目，努力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建立完整的钨资源产业链条。本公司将建设钨深加工生产基地，扩大产能，充分发掘钨资源的内在价值，享受资源到产品的全部利润，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三）加大加快发展贵金属业务板块，形成主导产业有益补充

本公司以技术和资金为平台，积极开拓金、银等贵金属领域，加快整合贵金属矿产资源，推进其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的另外“一翼”，形成对主业的辅助和补充。

本公司依托洛宁县丰富的贵金属资源，加大探矿投资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并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提升开采能力和水平，逐步扩大金、银等贵金属产能。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深加工发展速度，改变卖原材

料和初级产品的格局，提高贵金属的附加值。

本公司子公司坤宇矿业立足于洛宁县丰富的矿产资源，近两年来着力于该地区矿产资源勘探，目前已探明新增黄金储量约47吨，为本公司开拓贵金属领域奠定了资源基础。与此同时，坤宇矿业积极发展金、银贵金属的精深加工，下一步将继续扩大贵金属生产能力，并进一步寻求合适的金、银等贵金属资源整合目标，着力打造成国内重要的贵金属生产商。

（四）进一步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参与地区资源整合，建立资源战略保障体系

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区位和资源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借力河南省出台的钼矿资源整合政策，积极参与地区资源整合，通过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对洛阳乃至河南地区的钼钨等稀贵金属资源进行整合，建立起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战略保障体系。

2008年，河南省出台《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重点指出钼矿资源整合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相关钼矿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和钼加工企业联合重组，而洛阳市是实施钼矿资源整合的重点区域。基于这样难得的整合契机，公司计划进一步发挥独有的地缘优势，全线出击，紧紧抓住资源整合的大好机遇，在洛阳地区特别是栾川地区钼资源整合中占据主动，加快钼矿资源整合步伐。

（五）创新合作勘探开发新模式，积极寻找新的矿物产地

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寻找新的钨、钼、金等稀贵金属矿物产地。采用现代国际勘查和矿业市场运作方式，积极勘查、开发外部资源。积极扩大勘查区域和勘查矿种，提高勘查技术水平，争取发现新的重要稀贵金属矿产地。

本公司积极进军新疆哈密市等资源丰富的地区，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开创了地勘单位与矿山企业合作的新模式。这一合作模式体现了对新机制的不断探索，实现了技术和资本的强强联合，下游产业向上游的拓展和上游产业向下游的延伸，以及勘查工作尽早引入矿业企业提前介入。

除合作开发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外，本公司与河南省地勘局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国内外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工作，为本公司开发矿产资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后盾。本公司已与河南省地勘局签订了合作

协议，合作勘查开发新疆阿尔泰地区富蕴县铜矿等六处矿产地，着力于以铜等金属矿为主兼顾其他资源品种的勘查，并会在该等矿产探明储量后适时的共同成立项目合资公司，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未来本公司将与河南省地勘局等单位继续加强合作，充分体现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独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六）逐步以国外市场为重点，大力拓展海外资源收购

通过海外并购控制优质资源是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为抓住海外资源拓展的良机，大力推进海外整合并购工作，本公司已专门成立海外工作小组，充分利用本公司在资源和资金等方面优势，在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地积极物色海外业务机会，筛选海外优质矿产资源，通过并购或实施战略性联盟等方式开采资源，实现跨国、跨地区扩张，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矿业集团。

（七）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树立绿色矿业典范

把发展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点，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构建企业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树立我国的“绿色矿业”典范。

1．以集约利用为重点，科学开发现有矿产资源

采用科学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集中度，实现公司内部的统一开采和供给，实现资源配置高效优化。积极扩大现有矿山资源利用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2．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依靠自主创新，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大综合回收利用投入，使所有稀贵金属资源能够在产业链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和开发。

3．大力推进技术创新

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不断扩大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在洛阳新区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钼金属及难熔金属产、学、研基地。

4．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将节能减排作为保障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对传统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推动企业技术更新换代；在新建项目中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设备，搞好以

节能、降耗、减少污染为主的清洁生产，推进企业能耗和“三废”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持续开展矿山生态恢复

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美化力度，根据国家有关矿山水土保持及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三道庄矿区、洛宁矿区等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矿山公园规划，营造现代化的绿色矿山。

（八）建立战略合作，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1．加强与国内外大型矿业企业的战略合作

本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国内外优秀矿业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在钨钼及贵金属等领域的合作与发展。本公司还将继续积极寻求与国内外一流企业的进一步合作，对接国际化的管理体系，嫁接高新技术，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从而大大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进一步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洛阳钼业品牌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知名度，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本公司将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规模经济的优势，抓住机会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6．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7．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一）思想保障

为提高本公司全体员工对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的认识，公司对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组织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学习，把全体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公司发展的战略和发展计划上来，在公司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共同追求的愿景。

（二）组织保障

本公司自 2007 年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公司管理层也成立了规划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并吸收各子公司、职能部门、职工代表参加，并在领导小组下设立规划实施协调办公室，监督、指导、督促协调规划的组织实施。

（三）人才保障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本公司大力开发人力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未来公司将不断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考核、培养、使用、奖惩一体化的用人机制，稳定现有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同时继续扩大高级技术人才的引进，使公司真正成为高科技的矿业集团。

（四）技术保障

在科研开发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产品结构向深加工、高附加值转移，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依托资源优势，在采、选、冶、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研发与应用等学科重大问题，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

（五）资金保障

本公司与数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偿债信用和银行授信额度，可以为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后盾。而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平台，这也为本公司后续融资奠定了重要的资金基础。

（六）企业文化保障

通过构建和谐企业文化，营造具有洛阳钼业特有的企业氛围，使公司员工齐心协力共谋发展，企业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的和谐一致的良好局面，为规划实施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对于业务发展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 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近期的发展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使本公司拥有了境内、境外两个资本市场平台，有利于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提供长期融资渠道和融资支持。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用于投资的项目是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的结果。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3. 通过本次发行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后，在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下，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4. 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国内外市场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拓展业务对象的范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合计		**36.46**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洛发改外经[2011] 6 号	豫环审[2011]50 号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洛发改外经[2011] 7 号	豫环审[2011]49 号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洛开外[2011]7 号	洛市环监[2011]13 号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洛开外[2011]6 号	洛市环监[2011]12 号

除了上述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外，2011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50 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年度使用计划（亿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1.52	2.86	-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0.96	1.44	1.1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5.83	8.85	4.09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3.36	5.04	1.41
合计		**36.46**	**11.67**	**18.19**	**6.6**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洛阳市发改委以及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文件，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1．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的产业政策

节能减排、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战略方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又明确提出要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均采用了先进的绿色、环保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有利于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加大了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投资，处理“工业三废”时，尽量采用综合治理方式，加大回收再利用力度。其中，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更是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的典型工程。

2．符合国家关于推进钼行业规模化发展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在钼矿资源整合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

的《钼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相关通知以及 2007 年关于钼业关税、出口配额政策的调整等相关文件、政策中，均可以看出国家推动钼业企业“做大做强做深”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成功运用后，本公司的钼产品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下游深加工能力也将得到强化，本公司将进一步突出和加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符合国家关于推进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

钨是重要的战略性稀有矿产资源，我国具有明显的资源储备优势，生产及销售规模也位居世界第一，但在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深加工能力等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高附加值产品仍大量依赖进口。为促进战略资源有序开发、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国家从实施总量控制政策、限制出口配额、调整关税政策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方面入手，引导行业提高发展水平、鼓励国内企业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将大力提升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钨资源产业链条将得到拓展和完善。高效利用稀有资源、提高产品深加工能力都是落实国家政策的具体举措，也将促进本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1．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内生式增长

在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矿产资源进行合理、集约开发的前提下，要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就必须寻找突破口，实现内生式增长。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使用了国际独创或领先的工艺及先进设备，有利于降低能耗和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2．有利于公司强化钼产品深加工能力，拓展产业链条

通过实施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钼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条，丰富公司钼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

3．有利于公司完善钨资源产业链条，提升企业竞争力

长期以来，本公司在钼金属利用方面已经形成了集资源储备、开采、选矿、

冶炼、深加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能够生产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直接应用于钢铁等下游行业。但在钨金属利用方面，尚未能建立完善的产业链条，目前仅形成了钨初级产品钨精矿的生产和回收，钨精矿的冶炼及深加工能力尚待进一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都旨在发展钨精矿深加工，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完整的钨资源产业链条，充分挖掘钨资源的内在价值，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提高最终产品的销售能力和议价能力，实现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预期良好

钼金属是一种典型的稀缺资源，长期来看，供求关系决定其价格将保持较高水平。钼是不锈钢、特殊钢生产中重要的添加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钢铁行业对于钼的需求一直稳定而强劲，钢铁行业也是钼消费的主要领域。经过 2009 年的调整，全球钢铁行业已逐步复苏，未来钢铁行业的进一步恢复以及产业结构升级将成为带动钼价格走强的重要因素。此外，钼在石油化工、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及核能等新兴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也将为钼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空间。

钨熔点高、强度大、硬度高、耐磨性和导电性好，作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国防、航空、航天、电子、核工业等诸多领域，作为高性能材料，是高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质。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钢铁工业、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矿山采掘和能源等与钨紧密关联的行业将继续拉动钨需求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国内黑钨资源经过长期的过量开采接近枯竭，白钨的开发利用将成为今后钨开采的发展趋势。本公司拥有的三道庄钼矿中伴生有大量的白钨资源，选钼时白钨和部分钼进入选钼尾矿中，选钼尾矿中含 WO_3 为 0.06-0.18%，Mo 为

0.02-0.04%。近年来，本公司联合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攻关，成功实现了从选钼尾矿中富集回收钨、钼、磷，获得一种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预计至 2012 年低品位复杂白钨矿的产量将达 42,000 吨。此前，由于冶炼工艺的空缺，无法对该种矿产资源进行进一步加工，导致低品位复杂白钨矿只能以低于标准钨矿的价格进行出售，且其中的钼和磷均不计价，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同时影响了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为了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提高选钼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对低品位复杂白钨矿的高效、清洁综合利用问题进行技术攻关。2008 年 7 月，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进行从选钼尾矿回收的白钨中矿生产 APT 系列新技术研究；约定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白钨中矿的相关资料、提供质量及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白钨中矿等，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中南大学负责试验的设备、原材料及人力准备工作等。对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权利归属进行如下约定：

（1）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该项目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有，未经同意，任何一方或个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技术转让产生的经济效益双方按 1:1 比例进行分配。

（2）双方无偿享有该合同所研究的技术使用权利，但是中南大学向第三方转让，必须经本公司同意，并且技术转让所产生的效益双方按照 1:1 比例分配。

同时中南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目前，该项研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开发出了独创的钨钼冶炼新技术。通过该资源利用率高、环境友好的新技术，不仅可以制取高品质、高价值的钨、钼化工产品，还能富集回收其中的磷资源。

本项目对该冶炼技术的工业化运用，对于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延长资源开发产业链、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将起到积极作用。

2．项目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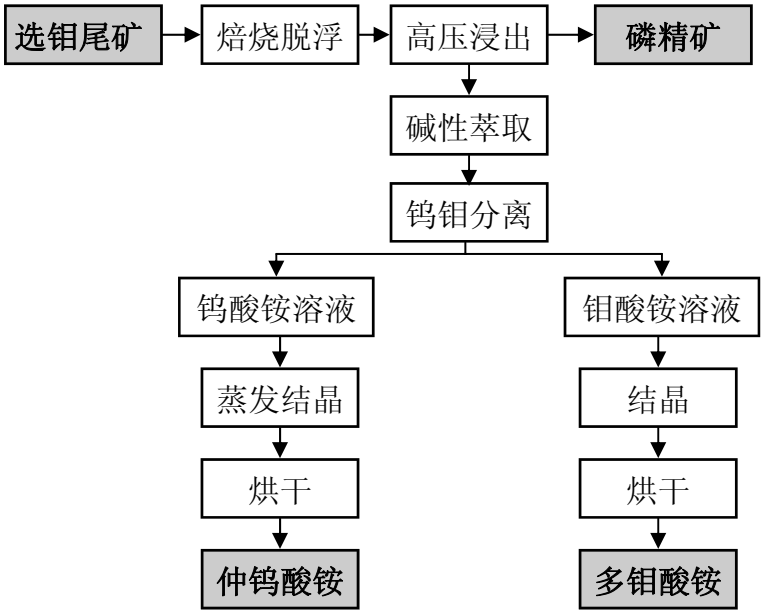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主要产品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质量标准
1	仲钨酸铵	10,000 吨/年	GB10116-2007（APT-0）
2	多钼酸铵	1,700 吨/年	GB3460-1982（MSA-2）
3	磷矿粉	35,000 吨/年	-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包含以下流程：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回转窑作为火法脱浮；选用钢制高压反应釜作为高压浸出设备；选用自动操作的真空带式过滤机为浸出料浆的固液分离；选用环隙式离心萃取器作为碱性萃取设备；络合萃取钨钼分离选用进口双极膜电渗析装置和混合沉清槽；选用带夹套加热的 10m^3 搪瓷反应釜作为蒸发结晶 APT 的设备，液固分离采用自动操作的真空带式过滤机；选择微波加热烘干机进行仲钨酸铵的烘干；多钼酸铵工序的蒸发浓缩采用搪瓷反应釜，离子交换除钨采用固定床离子交换设备，酸沉结晶选用搪瓷反应釜，固液分离设备选用离心甩干机，结晶母液回收采用固定床离子交换设备。

3．原材料、能源和辅助材料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低品位复杂白钨矿，其典型成分及占比情况如下：

成分	WO_3	Mo	P_2O_5
含量（%）	22.00	2.40	25.60

本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从选钼尾矿中回收白钨的工艺技术，工业应用发展迅速，2010 年选矿回收白钨能力已达 30,000 吨尾矿/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年产低品位复杂白钨矿达 25,000 吨，预计到 2012 年，本公司的低品位复杂白钨矿产能将达 42,000 吨。因此，本公司自产资源即可满足本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此外，栾川地区其他企业每年可生产类似的低品位复杂白钨矿约 5,000-10,000 吨，外购方式对本项目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形成了有益补充。因此，本项目的原材料有充分的保障。

（2）能源供应

本项目设备装机容量 8,987.4 千瓦，工作装机容量 6,291.2 千瓦，电源引自栾川县庙子镇 35 千伏区域变电站，供电距离约 8 千米。厂内设置的变配电站向各车间供电。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可就近购买。

本项目新水用水量约为 15 立方米/小时，水源取自距厂区 3 千米的伊河水，供水量每天小于 400 立方米，伊河水的平均流量为 7.468 立方米/秒，远大于本项目水的需求量，水质也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3）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辅助材料有氢氧化钠、碳酸氢铵、液氨、季铵盐、仲辛醇、磺化煤油、硫化氢、双氧水、离子交换树脂等。上述化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所在地洛阳有大型化工企业，便于就近购买。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1〕50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治理后，废水可达到零排放，废气、废渣、噪声均可有效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之内。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604.4 万元，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污水、一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包括回收钨的离子交换废水、回收钼的离子交换废水。上述两种污水与蒸发结晶尾气的硫酸淋洗液合并，混合溶液先通过集成膜技术预浓缩，再蒸发浓缩获得结晶硫酸铵，硫酸铵作为副产品出售，膜浓缩的透过水返回到工艺中作钨萃取的洗涤水使用。一般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设备、地面和拖把池水，经沉淀池沉清，上清液全部回用，沉淀物送渣场堆放。生活污水汇总后进入奥德曼环保型污水处理池处理，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经上述措施后，生产过程可实现废水零外排。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回转窑焙烧废气、APT 蒸发结晶废气、钼酸铵溶液浓缩废气和锅炉废气。

回转窑焙烧废气依次经沉降室收尘、降温冷却、袋式除尘器除尘，最后经烟囱排放，沉降室和布袋所收集的固体粉尘与焙烧矿合并进入苏打高压浸出工序。废气经上述处理后，粉尘浓度小于 50 mg/ m^3, 达到《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一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一级排放标准。

仲钨酸铵蒸发结晶尾气的产生量约为 100,000 立方米/天，主要组成为水蒸汽、空气、氨气，主要污染物是氨气。该含氨废气先经热交换器冷凝，然后再经淋洗塔用硫酸吸收，氨的除去率大于 99%，废气经淋洗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 的二级标准。冷凝得到的氨水溶液用作配制钨的反萃剂和钼的反萃剂返回工艺中使用。淋洗获得的硫酸铵溶液合并入硫酸铵废水进一步处理获得硫酸铵产品。

锅炉房产出的锅炉烟气中含有 SO_2 和烟尘，烟气由锅炉生产厂家配套相应的脱硫除尘设备，烟气经处理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的规定，达标排放。

（3）废渣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除了锅炉房产生的煤灰渣之外无其它废渣产生。

锅炉房的煤灰渣每天产生量约为 9.0 吨，可作建筑材料。因此只需在厂区建一渣场以便临时存放，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出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4）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焙烧回转窑、过滤机、搅拌设备、风机、烘干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不大。噪声治理可根据噪声的产生与传播原理，对噪声源厂房进行隔声和吸声处理，对强声源进行局部消声处理，并对在强声源场所工作的工人配备防护用具，并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措施后能够使厂界噪声强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的规定。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栾川县庙子乡上河村冶炼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洛阳钼业，从可行性研究开始至项目工程建成稳定投产，约需 2 年时间。

7．投资概算

根据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3,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25,366 万元，流动资金为 18,475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金额（万元）	4,572	12,054	3,824	2,610	2,306	18,475	43,841
比例（%）	10.43	27.50	8.72	5.95	5.26	42.14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处理低品位复杂白钨矿 42,000 吨，年均利润总额为 9,787.39 万元，税后利润为 7,303.4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69 年（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6.58%（税前）。

（二）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钼酸铵是钼酸盐中最主要的化工冶金产品，每年的需求量（金属量）占全球

钼消耗总量的 16%左右，主要用于钼金属的制作和石油催化剂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大多数钼酸铵生产企业均存在工艺较为传统、设备相对落后等问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不稳定、附加值较低。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二钼酸铵生产工艺是国内普遍采用的较为成熟的连续结晶工艺，该技术生产的产品二钼酸铵纯度高、流动性好、有利于深加工，且能减少水和大气污染。虽该连续结晶工艺已较为成熟，但针对公司的钼精矿属于白钨伴生矿，能否使用还需试验验证。为此，公司与欧查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公司，以下简称“OMT”）于 2008 年底签署了《钼酸铵项目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主要聘请 OMT 为公司做工艺测试，OMT 在难熔金属、氧化物、合金、化工以及高纯度产品，例如钼等方面有广泛的技术、市场营销经验和关键技术，还在钼转换、提纯设备的设计和操作方面经验丰富。

上述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 OMT 将就年产 1,000 万磅钼的高纯钼酸铵项目提供工艺设计与测试、详细的工艺支持、土建监督支持、培训与试车四个阶段的支持。经过第一阶段的工艺测试，发现该连续结晶工艺较好的去除白钨，公司生产的钼精矿完全能够适应连续结晶工艺的要求，因此没有再与 OMT 继续合作的必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消了与 OMT 的联合开发合作协议。

本公司独立拥有“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不存在对外技术依赖的情形。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本公司钼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条，并将对我国钼酸铵生产技术的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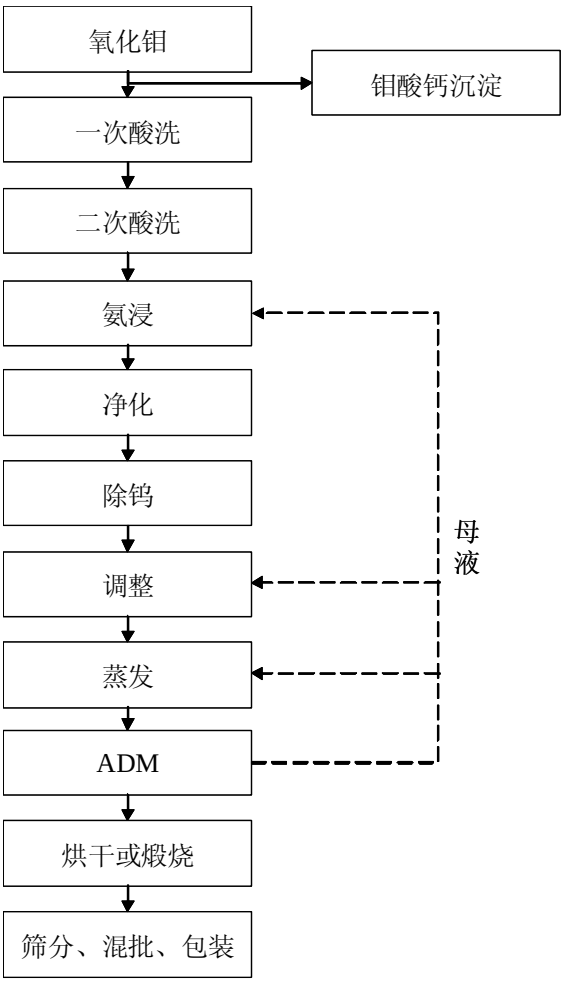
2．项目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10,000 吨钼酸铵，产品牌号为 MSA-1，技术条件为 GB3460。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包含以下流程：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一次酸洗罐	5
2	失重喂料系统	2
3	冷却过筛及磨料系统	1
4	洁晶给料系统	2
5	冷凝水储罐	1
6	母液储罐	1
7	结晶器	1
9	缓冲罐	1
10	干燥器	1
11	水洗罐	3
12	酸洗罐	2

3．原材料、能源和辅助材料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钼焙砂，年需求量约为 11,600 吨，本公司可自行供给。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两路 10 千伏电源由靠近该厂区的 10 千伏开关站提供。本项目年用新水量约 19.08×10^4 m^3。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水压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3）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有硝酸、液氨、石灰、硫化铵、包装材料及其它辅助材料。上述辅助材料均可通过市场外购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1〕49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水处理

① 生产废水

钼酸铵车间废水来源于酸洗工序、钼酸铵晶体洗涤、萃取液洗涤、滤布洗涤和废气淋洗。其中钼酸铵晶体洗涤水与滤布洗涤水回用于酸洗工序，酸洗废水经萃取回收钼以后与萃取液洗涤水一起回用于废气淋洗，废弃淋洗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因此最终钼酸铵车间废水即为淋洗塔排水。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氨及 Pb、Cu 等重金属离子，尤其是氨浓度很高。

本项目拟建设废水处理站，将钼酸铵车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收生产硝酸铵，可作为化肥外售。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食堂、车间洗手池、卫生间、浴室等处，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行生化处理后外排。

（2）废气处理

钼酸铵车间酸洗及酸沉过程使用浓度 64%的浓硝酸，浓硝酸挥发产生硝酸

雾。氨浸、压滤过程使用液氨，挥发产生大量 NH_3。酸洗、酸沉、氨浸均在反应釜中进行，各反应釜及板框压滤机上部设集气抽风装置，并用布将板框压滤机整体罩住，将含硝酸雾和 NH_3 废气抽至吸收塔，先用水喷淋洗涤进行一级吸收，再用本车间经萃取处理后的酸洗废液喷淋洗涤，废气经过二级吸收后由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氨浸、净化工序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和沉渣；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氨浸、净化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为 SiO_2，Mo 含量为 1-10%，废水处理站的沉渣也含有 Mo。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理送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噪声处理

经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栾川县庙子乡上河村冶炼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建成后达产期约 3 年，达产比例分别为 60%、80%和 100%。

7．投资概算

根据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钼集团高效节能自动化钼酸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23,48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52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金额（万元）	5,450	12,482	452	5,096	11,520	35,000
比例（%）	15.57	35.66	1.29	14.56	32.91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经分析计算，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如下：年营业收入 119,658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 4,083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8.5 年（包括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17.8%（税前）。

（三）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从发达国家的钨消费结构看，硬质合金占到了所有钨消费的 72%左右，而在我国 2006 年至 2009 年硬质合金需求仅占到了所有钨消费的 45%左右。硬质合金终端需求主要来自切削刀具、地矿用工具和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随着我国产业技术升级和机械化规模的提升，机床行业、矿用工具、工业模具方面对硬质合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硬质合金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以及开放的市场经济的调控作用，我国硬质合金市场十分活跃，2010 年硬质合金行业需求复苏、出口旺盛，行业实现业务收入约 150 亿元，同比增长 69.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 亿元，同比增长 323.6%。我国国内硬质合金产能主要是低端硬质合金产品，企业普遍规模小、竞争力弱，高端硬质合金产品 50%以上依赖进口，因此在高端硬质合金产品领域，国内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丰富钨金属资源，实现本公司钨产业链的延伸，提升钨资源附加值。

2．项目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0 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1	刀具毛坯	1,500
2	模具毛坯	1,000
3	采掘、挖掘、钻探等机械工程类工具毛坯	2,000
4	量规量具用硬质合金毛坯	100
5	轧辊用毛坯	200

6	异型类硬质合金	200
合计		**5,000**

（2）生产工艺流程

硬质合金生产主要有钨粉制取、碳化钨粉制取、混合料制备、造粒、成型和烧结几个基本工序。根据硬质合金的生产工艺工序以及各个工序对厂房的不同要求，本车间分为三个工段：钨粉工段、碳化钨工段和硬质合金成型烧结工段。

钨粉工段以蓝色氧化钨为原料，采用氢还原工艺制备钨粉，主要生产设备为国产十五管还原炉，并配备氢气净化装置循环利用氢气以减少氢气用量，节能降耗。通过控制氢还原时的工艺参数，如还原温度、装舟量和氢气量等，制取超细钨粉。

碳化钨工段采用固体碳化工艺制取碳化钨粉末，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碳化炉，主要生产中细颗粒的碳化钨粉末。还可通过调节碳化温度和时间等工艺参数以生产超粗颗粒的碳化钨粉末；可用钨粉工段生产的超细钨粉为原料，采用行星高能球磨工艺制备超细颗粒的 WC 粉末。

硬质合金成型烧结工段利用碳化钨工段提供的各种粒度的碳化钨粉末，经与黏结金属粉末充分混合并制成尺寸很小、流动性好的团粒，通过模压、挤压、冷等静压或热等静压压制成型，而后烧结，最后将毛坯进行适量的修磨制成各种硬质合金毛坯。其基本工序为：混料→制粒→成型→烧结→机加。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钨粉工段**	-
1.1	十五管还原炉	30
1.2	混料机	10
1.3	筛粉机	30
1.4	氢气净化装置	6
2	**碳化钨工段**	-
2.1	球磨机	18
2.2	中频感应碳化炉	30
2.3	混料机	10
2.4	筛粉机	30
3	**硬质合金成型烧结工段**	-
3.1	循环搅拌球磨机	20
3.2	喷雾造粒干燥机	20

3.3	等静压机	4
3.4	热等静压机	2
3.5	真空烧结炉	6
3.6	压力烧结炉	50
3.7	液压机	10
3.8	挤压机	10
3.9	可倾球磨	90
3.10	喷砂机	10
3.11	无心磨床	20
3.12	平面磨床	40
3.13	半自动周边磨床	10
3.14	冷冻机	2
3.15	行星高能球磨	10

3．原材料、能源和辅助材料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蓝色氧化钨（$WO_{2.9}$），年需求量约为 7,455 吨，本公司可自行供给。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四路 10 千伏电源由厂区 110 千伏变电站提供。本项目所需生活用新水约 1 立方米/小时、生产用新水约 60 立方米/小时、净循环水约 1,700 立方米/小时；所有供水均由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3）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有炭黑、成型剂、钴粉、硬质合金球和粘结剂等，均可通过市场外购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市环监〔2011〕13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300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粉尘处理

本项目钨粉车间将产生含钨及其氧化物的粉尘，拟分别在进出料口设排烟罩，将烟气捕集后入除尘器处理回收。处理后的废气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前者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拟直接排入厂区排水管网；后者含少量金属氧化物及石墨、油类，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下水管网，经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预计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的要求。

（3）噪声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拟采取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值班室及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均回用，除尘器收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终止日期
1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工业、科研	出让	237,111.9	2061.4.27
2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工业、科研	出让	72,149.7	2061.4.27

注：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和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国有土地由“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共用。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建成后达产期约 3 年，达产比例分别为 60%、80%和 100%。

7．投资概算

根据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钼集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87,6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153,445 万元，流动资金为 34,21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金额（万元）	28,754	86,060	10,807	27,824	34,210	187,655
比例（%）	15.32	45.86	5.76	14.83	18.23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经分析计算，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如下：年营业收入 278,409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35,242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6.3 年（包括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26.4%（税前）。

（四）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公司三道庄矿区为中国第二大白钨资源地，不同于国内大多数黑钨矿，三道庄矿区的白钨属于伴生矿。由于公司从选钼的尾矿中回收白钨，因此钨精矿的生产没有开采、破碎、磨矿等环节，极具成本优势。本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就投入人力物力研究白钨回收技术，目前已形成了年回收 15,000 吨白钨的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将年产超过 10,000 吨仲钨酸铵，通过后续加工可转化为钨金属制品的重要原材料——氧化钨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能力为本公司生产钨金属制品、发展钨合金材料深加工创造了极佳的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变本公司仅作为钨资源型企业的局面，可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进一步挖掘钨资源价值，并为企业盈利提供新的增长点。

2．项目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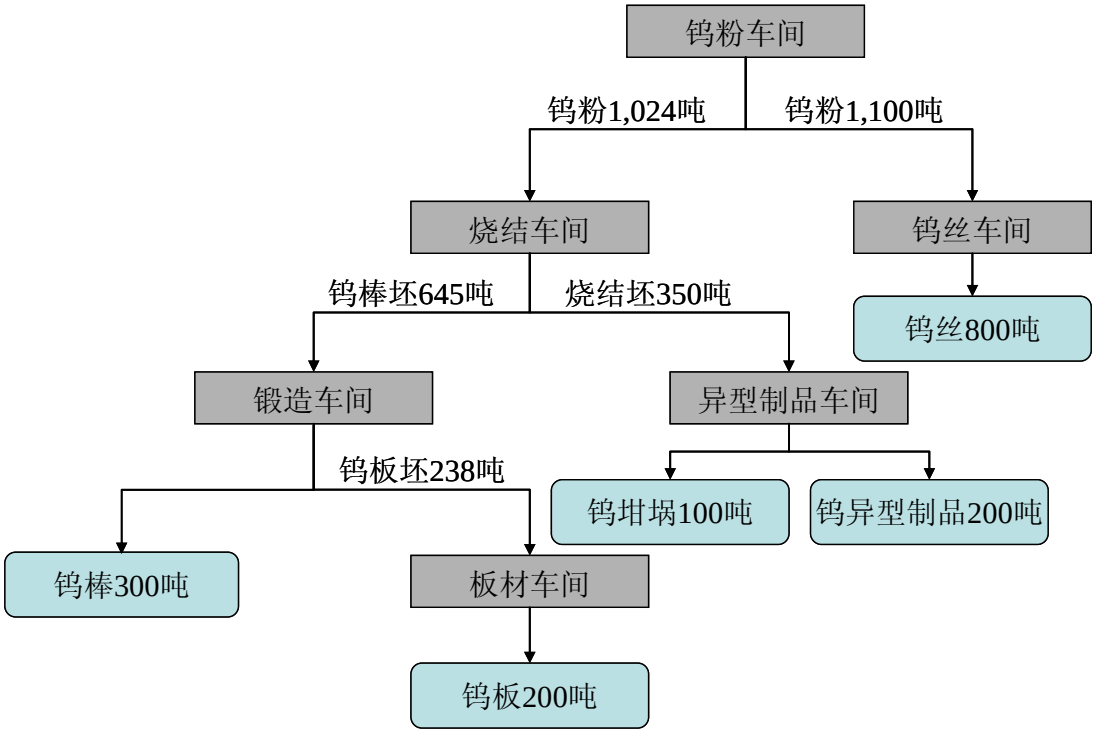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蓝色氧化钨为原料经氢气还原生产的超细钨粉，可生产出高性能的不同钨制品，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0 吨/年，具体品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1	钨丝	800
2	钨板	200
3	钨坩埚	200
4	钨异型制品	100

5	钨棒	300
合计		**1,600**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计包括 6 个车间，分别是钨粉车间、烧结车间、锻造车间、钨板车间、钨丝车间、异型制品车间。各车间之间的工艺流程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生产设备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钨粉车间	十五管还原炉	台	10
烧结车间	5MN 油压机	台	6
	热等静压机	台	1
	预烧结炉	台	6
	中频感应烧结炉	台	15
	真空烧结炉	台	4
锻造车间	8MN 快锻机	台	1
	有轨操作机	台	1
	水切割机	台	1
板材车间	1#板锭加热炉	台	1
	2#板锭加热炉	台	1
	表面（连续抛丸）处理机组	台	1
	热轧机	台	1

	钨板冷轧机	台	1
	退火炉	台	1
	水切割机	台	1
	数控轧辊磨床	台	1
钨丝车间	垂熔炉	台	12
	三辊 Y 型连轧机	台	1
	碱洗高频感应退火机	台	10
	旋锻串打机	台	10
	转盘拉丝机	台	90
	多模拉丝机	台	30
异型制品车间	车、铣、刨、磨等通用机加工设备	台	57

3．原材料、能源和辅助材料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蓝色氧化钨，年需求量约为 2,712.7 吨，本公司可自行供给。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两路 110 千伏电源由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局提供。本项目供水水源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其水质、水量、水压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煤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应。

（3）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有轧辊、石墨乳、电阻丝等，均可通过市场外购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市环监〔2011〕12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200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粉尘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含钨及其氧化物的粉尘，拟设置集尘器集尘，粉尘经收集后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回收，处理达标的废气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

本项目钨丝车间的拉丝机等以城市煤气为能源，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烟尘和

SO_2 烟气，浓度均很低。各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前者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拟直接排入厂区排水管网；后者含少量金属氧化物及石墨、油类，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下水管网，经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预计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的要求。

（4）噪声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由空压机、轧机、切割机、快锻机及风机等机械运转造成的。拟通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值班室、采用良好的降噪材料和设备等方式来消声减震，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的不同属性，将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外售综合利用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处理等方式。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终止日期
1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工业、科研	出让	237,111.9	2061.4.27
2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工业、科研	出让	72,149.7	2061.4.27

注：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和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国有土地由“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共用。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建成后达产期约 3 年，达产比例分别为 60%、80%和 100%。

7．投资概算

根据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钼集团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8,0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84,011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07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金额（万元）	14,301	45,202	8,822	15,686	14,070	98,081
比例（%）	14.58	46.09	8.99	15.99	14.35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经分析计算，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如下：年营业收入 102,151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9,674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8.5 年（包括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税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1、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任何土建、购买设备等行为；

2、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涉及新增项目用地，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累计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126,264,819.07 元，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任何土建、购买设备等行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如下积极影响：

1．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本公司核心业务，着重扩大产能、拓展下游深加工能力、完善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支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均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2．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在充分利用钼矿和钨矿资源储备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资源内在价值，提升资源利用能力。通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拓展和强化深加工能力、完善产业链条等途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极大巩固和提升。

3．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附加值、销售结构及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和优化，同时可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在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七、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以 6.80 港币/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108,3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又以 6.80 港币/股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 10,836 万股，收到股款合计港币 810,533 万元，收到募股资金冻结利息收入港币 21,578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杂费共计港币 44,103 万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H

股的募股资金港币 788,008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777,882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5 月 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验证并出具德报（验）字 2007 第（11）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最终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6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 769,33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H 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比例进行了投资，实际累计使用了 769,336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归还借款**	归还借款	76,933	78,100	-1,167
二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76,933	82,600	-5,667
三	**收购矿山及含有已确认采矿资源的矿山采矿权**	合计	307,734	283,286	24,448
		1.支付三道庄采矿权款		36,100	
		2.收购上房沟矿山		148,100	
		3.购买洛宁金矿及采矿工程		56,014	
		4.购买新疆哈密探矿权及探矿前期工程		43,072	
四	**提高钼产能**	合计	153,868	167,554	-13,686
		1.增加选三 5000 吨/日能力		33,854	
		2.矿山配套工程		33,800	
		3.建设 40000 吨钼冶炼一期		74,400	
		4.尾矿库延伸工程		10,500	
		5.矿山选厂技改研发投入		15,000	
五	**发展钨生产及下游加工能力**	合计	153,868	157,856	-3,988
		1.建设 3000 吨、6000 吨白钨回收厂		22,295	
		2.扩建白钨回收工程		1,600	
		3.高科公司技术改造		5,800	
		4.建设永宁金铅冶炼厂		105,000	
		5.APT 项目研发及中试		8,487	
		6.建设钨钼高新技术工业园		14,67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归还借款	-	-	-		-	注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	注
	收购矿山及含有已确认采矿资源的矿山采矿权						
3	支付三道庄采矿权余款	-	-	-	-	-	注
4	收购上房沟矿山	-	-	21,123	26,630	47,753	注
5	购买洛宁金矿及采矿工程	-	-	24,367	40,448	64,815	注
6	购买新疆探矿权及探矿工程	-	-	-		-	注
	提高钼产能						
7	增加选三 5000 吨/日能力	-	-	-	-	-	注
8	矿石配套工程建设	-	-	-		-	注
9	建设 40000 吨/年钼冶炼一期	-	62,500	201,289	185,852	387,141	注
10	尾矿库延伸工程	-	-	-	-	-	注
11	矿山选厂技改研发投入	-	-	-	-	-	注
	发展钨生产及下游加工能力						
12	建设 3000 吨、6000 吨白钨回收厂	-	16,407	31,783	74,017	105,800	注
13	扩建白钨回收工程	-	-	-	-	-	注
14	洛阳高科技术改造	-	-	-	-	-	注
15	建设永宁金铅冶炼厂	-	-	-	85,933	85,933	注
16	APT 项目研发及中试	-	-	-	-	-	注
17	建设钨钼高新技术工业园	-	-	-	-	-	注

注：发行人在发行 H 股时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德勤华永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2）第 E0004 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原则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使用：

1．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200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08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8,804.34 万元。2009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末已发行股本 4,8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8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77,043.49 万元，占 2008 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1.78%。

（二）200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509.48 万元。2010 年 6 月 6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已发行股本 4,8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9,009.36 万元，占 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78.79%。

（三）20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069.19 万元。2011 年

4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已发行股本 4,8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4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96,997.29 万元，占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93.00%。

（四）201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不予派发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未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和合并报表口径孰低，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孰低为原则）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分配完成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以后年度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春雨

电话：（0379）6681 9959

电子邮箱：wangchunyu@chinamoly.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3．本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包括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并以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方式披露。

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494,612.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9,013.34 万元，考虑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合同金额（万元）	内容摘要	合同有效期
1	中信银行保证合同	2010.11.25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5,000	为永宁金铅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6.24-2013.6.24
2	中信银行保证合同	2010.12.21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1,500	为永宁金铅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6.20-2013.6.20
3	广发银行保证合同	2009.4.3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4,800	为永宁金铅 4,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2009.6.25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5,000	为永宁金铅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2011.6.22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2,800	为永宁金铅 2,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中信银行保证合同	2011.7.1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6,200	为永宁金铅 6,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	产品订购合同	2010.9	富川矿业	洛阳钼业	_	供应钼精矿，供方每月按生产量供货	-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1.2.12	洛阳高科	洛阳钼业	_	供应钼条	-
9	铁粉销售合同	2011.3.1	富川矿业	富润矿业	_	销售次铁粉	-
10	长期合作协议书	2009 年	洛阳钼业	宝钢股份、宇华钼业	-	约定宝钢每年钼铁总需求量的 30%向洛阳钼业采购，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由三方每月购销合同为准	2010.1.1-2012.12.31
11	补充协议	2011.12.15	洛阳钼业	宝钢股份、宇华钼业	_	补充约定由宝钢每月通过宇华钼业向发行人采购约 300 吨左右的钼铁	2012.1.1-2012.12.31
12	土地转让协议书	2011.6.	洛阳高科	洛阳钼业	219.13	转让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幅工业用地，面积为 4,339.21 平方米	-

（二）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1．重大购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2．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内容摘要	协议有效期
1	长期合作协议书	2009 年	洛阳钼业	宝钢股份、宇华钼业	约定宝钢股份每年钼铁总需求量的 30%向发行人采购，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三方每月购销合同为准	2010.1.1-2012.12.31
	补充协议	2011.12.15	洛阳钼业	宝钢股份、宇华钼业	对前述《长期合作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并约定由宝钢股份每月通过宇华钼业向发行人采购约 300 吨左右的钼铁，三方亦就定价原则、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2012.1.1-2012.12.31
2	铁合金（钼铁）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2010.12.14	洛阳钼业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该协议就战略合作期限、产品质量标准、数量、计量方式、定价原则、货物运输及货款支付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1.1.-2013.12.
3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在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300 吨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 30%-6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4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约定年交易数量 600 吨，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每月需求粒度为 3-10mm 的钼铁 50 吨，由发行人按月均衡供应，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5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公司	约定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年采购钼铁总量 600 吨，平均每月采购 50 吨（根据其当期实际生产情况可上下浮动 2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6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在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100 吨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 8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7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约定在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 50%以上，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8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约定在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120 吨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 80%（上下浮动 1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9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约定在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30%-40%以上，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10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在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40 吨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每月供应其总需求量的 80%, 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其签订当期合同为准	2011.4.16-2012.4.16
11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1.4.16	洛阳钼业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栾川县方瑞商贸有限公司	约定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原则上每月向洛阳钼业采购的钼铁量不低于其需求总量的40%（约100 吨），定价原则采用月度定价方式，具体条件、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发行人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栾川县方瑞商贸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代发行人办理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供货及结算等业务	2011.4-2013.4
12	钼铁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2011.6.	洛阳钼业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该协议就钼铁购销数量、质量标准、产品价格、货物运输费用、交货地点、风险承担、货款支付、协议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框架性约定。根据本协议，双方每月协商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具体条款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2011.7.1-2012.6.30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1.7.12	洛阳钼业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该协议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每年的钼铁销售数量达成共同意向目标，并对资金支付、发货安排、新产品合作、信息交流等方面作出战略合作框架安排	2011.7.1-2014.12.31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永宁金铅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4130302009M100000600	5,000（注 1）	基准利率	2009.6.25-2012.6.24	保证
2	洛阳钼业	工商银行栾川支行	2011 年洛工银栾借字 0011 号	10,000	6.31%	2011.6.14-2012.6.14	信用借款
3	永宁金铅(注 2)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4131202011MR00000600	2,800	基准利率	2011.6.22-2012.11.28	保证借款
4	永宁金铅(注 3)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2011）豫银贷字第 1120114 号	6,200	浮动利率	2011.7.1-2012.6.28	保证借款
5	洛阳钼业	农业银行栾川支行	ABC（2011）1003-1	5,000	浮动利率	2011.9.15-2012.9.15	信用借款
6	永宁金铅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公借贷字第 99432012299698 号	2,000	7.32%	2012.1.6-2012.7.6	信用借款

注：1.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分 3 次偿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需还款金额为 160 万元。该借款合同由洛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已在本节“二、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中披露。

2. 该借款合同由洛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已在本节“二、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中披露。

3. 该借款合同由洛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已在本节“二、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中披露。

4．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合作勘探协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洛阳钼业与河南省地勘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对河南省地勘局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以下六矿（共包含 7 个探矿权）进行合作勘查开发：

项目名称	探矿权证书号	面积（平方公里）
新疆阿尔泰地区富蕴县铜矿普查	T65120081102018039	8.83
	T65120080902014992	7.07
云南省宁蒗县金都铜矿详查	T53120081102017906	9.17
新疆哈密市黑蛇山西铁矿详查	T65120081202020497	9.6
新疆和静县乌代肯尼金多金矿普查	T65120081202020503	22.00
西藏那曲嘉黎县昂张铅锌矿普查	T54120090202024243	24.93
河南省汝阳县裂子山铅矿详查	T41120090202024462	53.36

2011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具体合作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1）款项支付：为勘探六矿，公司将向河南地勘局预计支付人民币 5 亿元，作为本次合作的诚意金，河南地勘局承诺专款专用。2011 年 3 月 23 日，已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

（2）以上六矿由河南地勘局于 2011 年起开始启动后续探矿工作，对双方共同确认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地，待达到详查程度并完成报告评审备案后，由双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各矿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后各矿探矿权按评估价值的80%作为探矿权转让的总价格并由河南地勘局以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探矿权100%的权益转让给双方成立的项目合资公司。

（3）项目合资公司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70%、河南地勘局或其下属单位以矿权的部分权利出资 30%。矿权转让价款中除河南省地勘局出资外的剩余款额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河南省地勘局支付。

（4）若经专家评审，前述六矿中的某处矿无开采利用价值，其诚意金可以转作为其他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矿权出资之中。

（5）若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因素而导致各矿项目合资公司未能设立或各矿探矿未能进行或各矿矿权无法过户至项目合资公司，河南省地勘局退还未投入该矿的诚意金，已经投入项目的诚意金不再退还，但河南省地勘局须尽量以拥有的相当于已经投入该矿的诚意金数额的其他具备建设条件的采矿权、探矿权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合资公司；若河南省地勘局没有法定理由或政策限制的原因不按约定向合资公司转让矿权或河南省地勘局因与第三方合作的原因而导致各矿项目合资公司未能设立或各矿矿权无法过户至项目合资公司河南省地勘局须向公

司双倍返还诚意金。若由于公司拒绝追加诚意金放弃继续勘查，或放弃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地勘局返还该矿诚意金后，有权处理各矿权。

5．信托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了“首创优质债权（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投资金额 8,790 万元。当日，发行人与中铁信托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中铁信托向发行人受让该信托受益权并向发行人支付本金和溢价款，本金为 8,790 万元，溢价率 6.5%/年。溢价款=8,790 万元×溢价率 6.5%×信托受益权转让后的实际存续天数/360。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09 年 4 月 2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出具了《民事起诉书》，中国工商银行新安县支行于 2003 年向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泥”）提供借款 50 万元，洛钼有限为黄河水泥的保证人。后由于黄河水泥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自受让该笔债权后即诉请黄河水泥履行还款义务，并诉请发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09）新民初字第 30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归还本金 50 万元以及利息。2010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洛民终字第 13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新安县人民法院前述判决并发回新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如下：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由于本公司建设万吨选矿厂造成其被压覆矿产资产损失和填埋矿山巷道，故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 135,172,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9 年 7 月，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0 年 6 月 2 日，成凌钼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追讼，诉讼请求事由为：经审计，成凌钼业的实际经济损失与预计数额较大，故追加诉讼请求 1 亿元，将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2.3 亿元。本公司代理律师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答辩状》，对上述诉讼请求提出异议，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申请。成凌钼业要求将赔偿额增加至 2.3 亿元的诉讼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予受理，诉讼标的仍维持在 135,172,300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成凌钼业的起诉。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递交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 亿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市协注〔2011〕CP10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11 洛钼 CP01），所得款项用于补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69%，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息，期限为 365 天。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账。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段玉贤　　李朝春　　吴文君

李发本　　王欣喜　　舒鹤栋

张玉峰　　高德柱　　曾绍金

古德生　　吴明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振昊　　尹东方　　邓交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剑波　　王　斌　　顾美凤

贺　枫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屈全军

保荐代表人：

徐荣健　　台大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

副主承销商、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　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月 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翁晓健　　陈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九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06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3月9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青华　　许天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06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3月9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电话：（0379）6681 9959

联系人：王春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1）6876 3585

联系人：屈全军、邬海波、陈骥宁、蒋超、谭建邦、高宏宇

（三）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